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

現行新制各界適用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

第一冊

廣益書局刊行

國民 日用 百科 全書

編輯大意

茲屆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凡百建設。積極進行。爲國民者。應如何預儲種種學識。上則效力於國家。盡人民之義務。下則便利於自身。應社會之潮流。然而學術一途。千端萬緒。廣博無涯。窮畢生之精力。探討羣籍。猶虞不足。可無一包羅種種學術之書。以適應社會人士之需要乎。况自國民政府定都金陵以來。政治、法律、禮制、賦稅。以及地方自治、民間習俗。改絃易轍。事事更新。舊有之書籍。已不適用於現代之應用。更不可無採集現行制度。及有關於最新學術之著作。以供時勢之要求。而爲促進文明之利器也。本書搜集中外最新之圖籍、雜誌、報章。採其切合實用者。編纂而成。定名曰國民日用百科全書。共分四十四編。約都二百萬言。舉凡日用必需之常識。如國家、社會、家庭。以及科學、藝術、職業等等。罔不詳備。而編纂體例。又復分門別類。綱舉目張。庶使國民手此一編。可以節省腦力。不耗時間。而獲應用之常識。茲就本書編輯大意。略舉於左。

一、關於科學的。本書於日常應用之科學。如時序。則有各種歷法。地理。則有各種圖表。他若物理、化學、博物。以及哲理、倫理、心理學等。莫不具備。

二、關於政法的。本書於內政、外交、軍政、財政、法律、賦稅諸門。一一根據現代最新之制度。他如黨務、自治。以及新村制度、經濟學識。尤爲注重。

三、關於藝術的。本書於書法、畫法、算法、中西簿記、各種帳單，均有法程圖式。堪資借鏡。此外如照相、刺繡、編物、與各項美術，皆有詳明之指導。

四、關於交通的。本書於航空、無線電、全國汽車里程、票價，悉根據最近調查，詳細備列。他如郵政、電政、鐵路、輪船，以及旅行全國之里程，與各地旅館、車輪、現行之地點、價目，罔不全備。旅行得此，堪為指南。

五、關於實業的。本書於農工商業，特別注意。如農業之種植、工業之製造、商業之經營，靡不採取最新之方法。適合現代之應用。其餘若蠶桑、畜牧、園圃、樹藝、染織，以及各項手工，亦復採取良法，以為國民生產之助力。

六、關於社交的。本書於社交禮節，如婚禮、喪禮、祭禮、交際禮等，悉採取國民政府新頒之現行制度。酬世文件，如公文、契約、柬帖、尺牘、輓聯、慶祝詩文、哀挽幛額，均列有款式，以資摹仿，而便採用。其餘如音樂、跳舞，以及新流行之交際儀式，咸臻完備。

七、關於家庭的。本書對於家庭，以衣食住三項為中心點。如衣服之裁縫、洗滌、飲食之烹飪、調和、居室之建築、布置，均有最新之法則。其餘家庭必需之智識，如疾病之醫藥、婦女之懷娠、兒童之保育，靡不舉其要點，示以良規。家庭得此，獲益非淺。

八、關於娛樂的。本書於遊戲方面，如運動、唱歌、京劇、崑腔、影戲、弈棋，以及酒令、謎語、幻術等，凡足以怡情悅性者，悉皆採取，以為家庭娛樂之助。

以上八項，不過略述梗概。全書細目，為數繁多，不克備舉。閱者檢查目次，可以按類而獲。至於本書宗旨，則注重實用。以備各界人士及家庭學校之參考。故取材惟期切合現代之潮流。惟實用二字，範圍甚大。編纂之際，雖已廣搜博採，而遺漏之處，猶恐難免。當於再版時，重加增訂。

國民
日用
百科全書目錄

卷一

第一編 黨務

黨務撮要

中國國民黨總章

第一章 黨員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三章

特黨部組織 第四章 總理 第五章 最高黨

部 第六章 省黨部 第七章 縣黨部 第八

章 區黨部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十章 任期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十二章 經費

孫中山先生傳略

中國國民黨的黨義

A 心理建設 B 物質建設 C 社會建設

D 國家建設

卷二

第二編 時序

國曆使用法

國曆推算節氣簡便法

國曆二十四節氣歌

長江流域 黃河上流 黃河下游

國曆二十四節氣約期表

國曆月令歌

國曆月建計算法

國曆合朔表

民國億萬年星期歌

國曆生日檢查法

二十四節氣日出日沒表

國曆每月首日干支表

中西東三曆紀年合表

民國紀念日說略

夏曆備查

夏曆令節攷

年月日時異名表

四季異名表

月份異名表

年月日時通稱

陰陽曆對照表

卷三

第三編 地理

中華民國總說

一 名稱 二 沿革 三 位置 四 面積 五

人口 六 疆界 七 自然區域 八 行政區

域 九 全國大勢 十 民族 十一 言文 十

二 民族 十三 宗教 十四 政治 十五 軍

備 十六 教育 十七 財政 十八 外交 十

九 交通 二十 實業

中國各省疆域表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湖北省 湖

南省 四川省 河北省 山東省 河南省 山西

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福建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新疆省 熱河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西康省 西藏 外蒙古

卷四

第四編 禮制

現行新婚禮

禮制會等擬訂禮制草案

婚禮草案

第一節 訂婚 第二節 通告 第三節 結婚

第四節 謁見

現行新喪禮

喪禮草案

一 報喪 二 視殮 三 受弔 四 祭式

五 別靈 六 出殯 七 葬儀 附則 訃帖

式之一例 銘旌式

相見禮

相見禮草案

一 官廳 二 社會 三 家庭

文官就職宣誓禮草案

新國民集會儀式

甲 結會 乙 動議 丙 修正案 丁 動議順

序 戊 權宜及秩序 己 章程規則的模範

卷五

第五編 教育

教育實施法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大學組織法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中學暫行條例

小學暫行條例

私立學校條例

學校休假規程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卷六

第六編 法律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

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

違警罰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七章 妨害風

俗之違警罰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九

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十章 附則

卷七

第七編 內政

新村制度

村制約規

甲 藍田鄉約

乙 翟城村治組織大綱

甲 江寧縣政府附設籌備村制處章程

乙 江寧村制育才館章程

丙 江寧縣暫行村制施行細則

卷八

第八編 外交

外交摘要

改組滬法院新協定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各國駐滬領事調查表最近調查

中國外交失敗概述

不平等條約說略

各國在華租界居留地表

卷九

第九編 軍政

軍隊編制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軍隊禮節

陸軍禮節目錄

陸軍禮節

海軍艦駐地一覽最近調查

卷十

第十編 財政

稅則

新頒進口稅

棉花及棉貨類

本色棉布品 印花棉布品 染紗織棉布品 棉花

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亞麻火麻縲麻貨品 絲貨及

絲夾雜質貨品 毛棉呢品 毛及呢絨品 五金品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罐頭食物 其他食品 未列名藥品藥材籽香菜蔬品 糖品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烟草類

烟草品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 染料顏色品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生熟獸畜產類

生皮熟皮皮貨品 骨毛羽髮毛角介殼筋長牙等品

木材品 木竹籐品

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搪磁鐵器 石料及泥土

製成物品 石棉不灰木品 蓆袋地蓆品 鈕扣

品 扇傘禦日傘品 禦傘日傘銼針品 製造火

柴材料 五金線品 雜貨品

金單位新稅則

海關進口金單位徵稅表 金單位折合規銀方法

公債

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軍需公債條例

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

建設公債條例

卷十一

第十一編 郵政

郵政規程

郵政條例

中華民國郵政寄費清單

寄費清單釋明

郵政寄費表說略

一 中國境內 二 外洋各國

卷十二

第十一編 電政

電報新章

交通部新聞電報章程

交通部限制官軍電報辦法

明密碼電報書

(甲)發電報方法

(乙)電報代日期韻目

(丙)電報代月份地支數目 電報部首目錄 回報

費憑單式

無線電規程

無線電管理條例

無線電信條例

交通部辦理無線電情形

卷十三

第十三編 鐵路

全國鐵路最近調查錄

緒言 (甲)國有鐵路 (乙)商辦鐵路 (丙)

(丁)中外合辦鐵路 (戊)外營鐵路 (己)輕便

鐵路 結論

平浦通車辦法

各站開行時刻 京滬路啣接之各車 自京滬上

海北站購至通車各站之票價

鐵道部新頒布之禁令

京滬鐵路行車時刻表

滬杭甬鐵路行車時刻表

滬京津平遼聯運通車時刻表

北甯鐵路行車時刻表

東省鐵路新訂客車行車表

隴海鐵路行車時刻

卷十四

第十四編 汽車

全國汽車里程錄

全國汽車之統計

各省長途汽車價目表

漳廈汽車票價 漳靖汽車票價 漳浦汽車票價

四川成灌長途汽車公司票價表 長沙長途汽車至

各站票價 廣西貴興鬱汽車公司客貨車價目 張

家口至庫倫汽車站名及票價 張家口至多倫汽車站名及票價 石家台至西豐長途汽車票價並里數 遼寧至法庫門長途汽車票價並里程 山東利荷汽車路兼修金隄汽車路 利津閻家臨濮集間票價 濟洛客車運費價目 客車包租零費價目 貨車包租零費價目 烟灘長途汽車公司票價行李價並里程 青島滄口間長途汽車票價 山西長途汽車省路南段開車時間及票價 山西長途汽車省路北段開車時間并票價 山西省路西段汽車票價 忻縣至河邊汽車票價 寧垣長途汽車票價 滬太長途汽車票價 滬閩南拓長途汽車公司票價 上南長途汽車票價 江西北段長途汽車公司票價 皖北各處長途汽車價目及時刻 航海汽車路幹支各線站名 航海汽車路票價 專車進城價目 杭富汽車路幹支各線站名 杭富汽車票價 杭餘汽車路站名 杭餘省道汽車路票價 餘武省道汽車路支各線站名 餘武省道汽車票價 餘臨省道汽車

票價 蕭紹省道汽車客票價

卷十五

第十五編 航空

航空則例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粵桂滇航空交通聯航章程

航空事業

國府航空新計畫進行之程序

國府規定完成飛行場站時期

一 全國航空幹綫場站時期 二 完成全國國

立飛行場時期

滬漢航空之分站

航空氣象標識

航空郵遞

京滬航空郵遞開始辦法

(甲) 郵寄時刻 (乙) 投遞辦法 (丙) 載

量支配 (丁) 航線計畫 (戊) 航空郵費

(已) 航空郵票 (庚) 紀念日戳

卷十六

第十六編 輪船

輪船碼頭調查錄

全國輪船碼頭地址表

中外輪船價目表

上海至歐美各埠船價表

上海至長江五大埠船價表

上海至華北華南各埠船價表

卷十七

第十七編 旅行

車轎價格

各埠車轎價目表

旅館一覽

各埠旅館地址表

卷十八

第十八編 商業

商業之種類

一 零賣業 二 批發業 三 媒介業 四 補

助商業

商業之組織

一 個人組織 二 合夥組織 三 公司組織

四 兼業 五 百貨商店

店鋪須知

一 選擇營業地點 二 卜定鋪址 三 店鋪之

構造 四 店堂之佈置

珠算訣

初學算盤上法 加法 減法 乘法 除法 九歸

訣 一掌經之使用法 新一掌經 田地計算口訣

驗看銀洋法

(一) 看板子 (二) 察光色 (三) 觀花紋

(四) 闊邊道 (五) 聽聲音 (六) 審輕重
 光面洋胚式 鳥圖式 藤紋式 芒圖式 陽面外
 國字式 陰面外國字式 陰面全式 陽面全式
 夾板偽造式 淨鋼偽造式 補心式 補銅式 倒
 鳥式 爛板式 中國銀幣之成色 銀元之市價

卷十九

第十九編 工業

製造顏料

普魯士藍 印度藍 洋紅粉

製造日用品

芝蘭皂 檀香皂 臭蟲藥粉 洋鹼 洋燭

製造化妝品

檀香粉 爽身撲粉 清香撲粉 雪花膏 蘭花香

水

製造文具

天然墨 紅墨水 藍黑水 硃砂印泥

製造珍玩

人造黃金 人造白銀 人造珍珠 人造鑽石

製造玩具

聖誕老人 不倒翁 笑彌陀 假鬚鬚

卷二十

第二十編 農業

耕種要訣

(一) 開荒 (二) 鋤田 (三) 浸種 (四)

墾田 (五) 插蒔 (六) 耘耨 (七) 閣稻

(八) 收穫 (九) 留穀

穀類之培植

稻品 種麥 收麥 藏麥 蕎麥 黍稷 蘆稷

芝麻

耕種吉日

耕田吉日 耕田凶日 燒田吉日 燒田凶日 麥

田吉日 墾田忌土鬼 浸穀種吉日 下秧吉日

種秧吉日 種五穀總忌 種麥吉日 種麥忌日
 種粟吉日 種豆吉日 種黍 種蕎麥吉日 種麻
 吉日 鰾變吉日 種葱吉日 種蒜吉日 種芋吉
 日 種薑吉日 種果吉日 種樹吉日 種樹凶日
 種花果飛蟲不食日 種花果避蛀日

卷二十一

第二十一編 園圃

蔬菜栽種法

菜 芥 菠菜 莧 萵苣 韭 蔥 蒜 葱
 山藥 芋 香芋 落花生 白蘿蔔 薑 薄荷
 紫蘇 茄 茭白 黃芽韭 芹菜 番椒 草菇
 木耳 黃芽菜 馬鈴薯

豆之栽種法

豆 菘豆 豌豆 蠶豆 赤豆 扁豆 刀豆 豇
 豆

瓜之栽種法

西瓜 甜瓜 南瓜 王瓜 生瓜 菜瓜 冬瓜
 絲瓜 瓠 扁蒲

樹木栽種法

松 竹 扁柏 梧 櫻 黃楊 茶 桑 柳 杉
 檜 楸

果品栽種法

梅 桃 李 杏 梨 林檎 葡萄 銀杏 橘
 棗 胡桃 栗 榛 柿 香圓 木瓜 枇杷 櫻
 桃 石榴 荔枝 龍眼 橄欖 檳榔 藕 菱
 茨菰 薊 薺 芡 蕉

卷二十二

第二十二編 蒔花

栽花捷訣

蒔花總論 物性土性異同辨

花卉培植法

山茶 瑞香 紫荊 珍珠 海棠 玉蘭 牡丹

杜鵑 繡球 蠟梅 薇花 茉莉 玫瑰 合歡
 郁李 山礬 甘州枸杞 芙蓉 白菱 紫丁香
 虎刺 西河柳 凌霄花 金絲桃 夾竹桃 柳穿
 魚 天竹 迎春 棣棠 薔薇 十姊妹 醉醺木
 香附 錦帶 佛桑 芭蕉 菖蒲 千年草 吉祥
 草 翠雲草 金線草 蘭花 菊花 芍藥 水仙
 蓮花 罌粟 麗春 剪春羅 剪秋紗 鳳仙
 葵花 百合 金盞 萱草 金錢 雞冠 雁來紅
 十樣錦附 草秋白萼 蛺蝶花

卷二十三

第二十三編 畜養

禽類畜養法

雞 鴨 鵝 鴿 八哥 畫眉 百靈 白燕 鶴

孔雀 鸚鵡 秦吉了 鷹

獸類畜養法

牛 馬 豬 羊 驢 騾 犬 貓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 目錄

蟲類畜養法
 蜂 蠶 紡織娘 促織
 魚類畜養法

養魚總說 鱒 鱈 鱒魚 鯉魚 鯿魚 鱸魚 鱖
 魚 鮭魚 石首魚 白魚 鰱魚 銀魚 鱸魚
 鱒魚 鯊魚 鮫子魚 鰻魚 鮑魚 鰕虎魚 土
 附魚 鱈魚 針口魚 河豚魚

卷二十四

第二十四編 家政

治家法規

預算家用

- (甲) 經濟支配表
- (乙) 經常收入款項表
- (丙) 臨時收入款項表
- (丁) 經常支出款項表
- (戊) 臨時支出款項表
- (己) 出納總核表
- (庚) 家庭簿記
- (辛) 家庭儲蓄

尋常應酬

接待賓客 應酬鄉黨

駕馭婢僕法

一 選擇 二 僱傭 三 處置 四 結賞

家庭戒備

戒備盜賊 戒備火災 戒備水害

卷二十五

第二十五編 衣服

衣服衛生法

一 寒時衣服之適宜 二 暑時衣服之適宜 三

寢具之適宜 四 裏衣之適宜 五 衣着之適

體 六 被服之清潔

藏衣法

藏紗麻衣服法 藏綵色衣服法 藏棉夾衣服法

藏皮衣法 藏白綢衣法 藏羽毛衣法 安置衣箱

法

處理皮鞋法

揩拭皮鞋 塗抹皮鞋 擦黃皮鞋 皮鞋漏水 自

製皮鞋油 揩漆皮鞋 洗帆布鞋

洗衣法

白色棉織物之盆洗法 白色棉織物之煮洗法 白

色棉織物適用之煮糊法 顏色棉織物之洗濯法

白色絲織物之洗濯法 染色絲織物之洗濯法 洗

皮衣法 洗愛國布法 洗毛巾法 洗西裝領袖法

洗皮圍巾法 洗刷草帽法 洗哆囉呢法 洗絨

氈法 油污衣法 蠟污衣法 漆污衣法 肉汁污

衣 血液污衣 汗污衣 乳汁污衣 酒污衣 茶

汁污衣 錢鏽污衣 果汁污衣 墨污衣 紅色污

衣 藍色污衣 紅紫墨水污衣 黑色洋墨水污衣

尿污衣 泥污衣 烟油污衣 膠質污衣 咖啡

污衣 瘡膿污衣 蠅糞污衣 膏藥污衣 黴污衣

裁縫法

男袍 對襟小袖馬褂 男對襟背心 女襖 女背

心 細襖裙 大襖裙 褲 套褲 短襖 鈕襖

卷二十六

第二十六編 飲食

烹飪須知

簡單廚中用物表 完全廚中用物表

食物衛生談

(甲)動物類食品 (乙)植物類食品 (丙)

礦物類食品 (丁)嗜好類食品

酒之製造法

釀造葡萄酒 釀番薯酒 製梨香檳酒 製櫻桃酒

製五茄皮酒 製玫瑰燒酒 製茉莉酒

各種食品製造法

製洋鹽 製淡竹鹽 製白糖 山芋造糖 造醬黃

製甜醬 製醬 製米醋 製鹽蛋 製皮蛋 製

醬鷄蛋 製糟蛋 製火腿 製洋菜 製豆豉

貯藏食物法

藏一切食物 藏海味 藏火腿 藏雞肉 藏活魚

藏鮮蛋 藏茶葉 藏酒 藏麥 藏米 藏豆
藏鹽 藏麵包糕餅 藏蔬菜 藏茄子 藏黃瓜
藏芋 藏蘋果 藏藕 藏金橘

魚鮮烹調法

刀魚 鱒魚 鱈魚 黃魚 斑魚 邊魚 鮑魚
白魚 季魚 台鯨 甲魚 鰻魚 鱸 家常煎魚
醋摟魚 魚鬆 魚圓 魚片 魚脯 蝦 蟹

海味烹調法

燕窩 海參 魚翅 淡菜 烏魚蛋 海蜆 江瑤
柱

猪肉烹調法

豬頭 豬蹄 豬肚 豬肺 豬腰 白片肉 紅煨
肉 白煨肉 油灼肉 粉蒸肉 炒肉絲 炒肉片
八寶肉 八寶肉圓 排骨

牛羊肉烹調法

紅燒牛肉 炒牛肉絲 牛舌湯 羊頭 羊蹄 羊
羹 羊肚羹 紅煨羊肉 炒羊肉絲

鷄鴨烹調法

生炮鷄 白切鷄 炒鷄片 鷄丁 栗子炒雞 灼
八塊 滷鷄 鷄鬆 鷄絲 野鷄 蒸鴨 炖鴨
燒鴨 掛滷鴨 乾蒸鴨 鴨脯 燉鷄蛋 炒鷄蛋
蛋絲湯 熏蛋 茶葉蛋

蔬菜烹調法

韭 芹 青菜 台菜 白菜 黃芽菜 瓢兒菜
波菜 蘿蔔 茄 苜菜 芋羹 馬蘭 豆芽 菱
鮮菱 紅豆 新蠶豆 扁豆 瓠子 王瓜 冬
瓜 磨菰 松菌 麵筋 蝦米豆腐 魚片豆腐
豆豉豆腐 芙蓉豆腐 八寶豆腐 凍豆腐 豆腐
皮 笋油 搗笋

番菜烹調法

湯類

牛肉湯 鷄湯 豆湯 海蜆湯 甜小湯 奶油

小湯 火腿小湯 番柿漿

魚類

肉類

熏魚 烘魚 煎海蜆 海蜆餅 海蜆荷包蛋
煮肉 煎肉 熏肉 牛肉片 牛肉排 牛蹄凍
醃牛腿 醃牛肉 牛肉小炒 羊肉小炒 肉
餅 羊肋 煮羊腿 烘小豬 熏豬肉 火腿
熏火腿 煎鷄 熏鷄 鷄飯

蛋類

煮雞蛋 烤雞蛋 鳥巢 波狀烤雞蛋 火腿蛋
樸溪脫鷄蛋

蔬菜類

煮蘿蔔茄子黃瓜葱頭等類 外國紅蘿蔔 煎茄
子 烘番柿 地蛋 油炸馬鈴薯 鷄蛋龍鬚菜
巴蓋特球葱

卷二十七

第二十七編 居住

建築房屋法

擇定基地 配置住房 建築浴室 廚房布置 晒台位置

居室清潔法

- 一 拂塵 二 用帚 三 抹布 四 揩窗 五 揩玻璃窗 六 洗板壁 七 揩洋燈 八 拭地席 九 拭枱蓆 十 拭花蓆 十一 拭地毯 十二 拭牆壁 十三 清潔床榻 十四 清潔廚房 十五 清潔浴室 十六 洗掃廁所 十七 廁所消毒 十八 廁所防臭 十九 溝渠消毒 二十 清潔垃圾桶

居室陳設法

- 一 堂室陳設 二 書齋陳設 三 敞室陳設 四 臥室陳設 五 亭榭陳設 六 廊檻陳設 七 密室陳設 八 層樓陳設
- 居室器具整理法
- 一 革物 二 漆器 三 洋漆器 四 裝飾漆器 五 櫥箱 六 机椅 七 匾額對聯 八

- 金銀裝飾器 九 金銀食器 十 銅器 十一 銅製食器 十二 盥洗盆 十三 鐵器 十四 錫器 十五 玻璃器 十六 陶磁器

卷二十八

第二十八編 生育

分娩須知

- (一) 分娩時期之推算法 (二) 分娩之準備 (三) 分娩 (四) 產痛微弱 (五) 產痛過劇 (六) 流產早產 (七) 子宮破裂 (八) 胎盤產出之遲延 (九) 後產痛過劇 (十) 分娩後大小便之宜注意

育兒新法

- (一) 處置初生兒之法 (二) 哺乳 (三) 有哺乳兒之生母攝生法 (四) 生母之不可哺乳 (五) 選擇乳母之法 (六) 用牛乳之法

卷二十九

第二十九編 醫藥

經驗良方

(甲) 內症

一時痧

霍亂 霍亂腸痛 絞腸痧 吐痧 瀉痧 暈痧

角弓痧 通用治痧方 簡便治痧方 驗痧法

刮痧法 刺痧法

二時疫

普通瘟疫 羊毛瘟 大頭瘟 肺炎疫

三瘡疾

三陰瘡 隔日瘡 三日瘡 九味清脾飲 勝金

丹 截瘡湯

四傷寒

分辨傷寒症 治療傷寒症

五傷風

香蘇散 升陽發表湯 葛根葱白湯 神效沃雪湯

六破傷風

羌活防風湯 大芎黃湯

七胃病

胃寒疼痛嘔吐黃水 惡心吞酸 胃氣痛 反胃

嘔吐 消渴飲水不止 噎膈 食積痞塊

八腸病

痢疾 痢疾外治方 噤口痢 噤口痢外治方

泄瀉 小兒泄瀉 大便熱閉 大便熱結 大便

虛閉 大小便熱結不通 小便不通 腸癰

九肺病

諸般咳嗽 咳嗽氣喘 肺虛咳嗽 肺痿咳嗽 咳

嗽痰血 年久咳嗽 哮喘 驚驚喘 痰喘 肺癰

十癆病

人參固本湯 三才丸 七寶散

十一咯血

按脈治法 血湧不止 癆傷吐血 咳嗽吐血

十二黃病

黃疸 黃胖

十三鼓脹

試鼓脹法 治水鼓法 治氣鼓法 治血鼓法

各種鼓脹

十四風溼

偏正頭風 劇烈頭痛 腰痛 腰腿風溼冷痛

脚氣浮腫 脚氣衝心

十五神經病

中風 疝痛 不眠症 癩痢

(乙) 外症

一頭部

頭頂腫塊 癩癘

二面部

面生瘡癬 抓破面皮 兩腮赤腫

三眼部

目疾紅痛 目腫不能見光 目生白星 眼生翳

肉 眼生偷針 風火眼痛 泥沙入目 塵芒入目 飛絲入目

四耳部

耳內流膿 耳定 耳外濕瘡 耳鳴耳癢 耳被挖傷 諸蟲入耳

五鼻部

鼻血不止 鼻中生痔 鼻中肉塊 鼻流臭水

腦漏

六口舌部

口內糜爛 口邊生瘡 冬月唇裂出血 上膠癰

舌頭潰爛 小舌落下

七齒部

牙痛 走馬牙疳

八喉部

喉痺 喉癬 喉風 爛喉痧 喉啞 白喉

九頸部

瘰癧 頸上生瘡 對口瘡 頭頸直硬

十手部

蛇頭惡毒 穿掌 鵝掌風

十一乳部

乳岩 乳癰 婦人乳孔塞痛 婦人乳汁不通

十二背及腹部

發背 臍眼出膿

十三前後陰部

腎囊腫痛 陰囊奇癢 陰囊潰爛 下部濕瘡 坐

板瘡 大腸脫肛 小兒脫肛 痔瘡 偷糞老鼠

十四足部

鶴膝風 膝上生癰 腿面腫瘡 脚了爛瘡 蟻

癩 脚底生瘡穿爛

十五一切皮膚病

疔瘡 天蛇瘡 蜂窠瘡 蜘蛛瘡 蚯蚓瘡 癩

疽瘡 天泡瘡 黃水瘡 癬瘡 疥瘡 凍瘡

大麻風 遊風丹毒 白癩風 紫癩風 癭瘤

疣瘡 肉痣 陰疽

(丙)花柳病

一淋病

熱淋 血淋 石淋 五淋疼痛

二橫痃

子龍丸 鳳仙膏

三下疳

瘰疬導滯湯 下疳乾藥 下疳洗藥 下疳腐爛

四梅毒

微瘡卒効丸 紫金丹 大解毒湯

五陰痿

八味丸 青娥丸

(丁)婦科

一調經

簡易當歸散 調經散 紅花當歸散 延胡索湯

滋陰至寶湯

二白帶

松寄生散 茅根湯 琥珀丸 腰滯妙湯 當歸

附子湯

三雜症

陰瘡 陰挺 陰茄 吊陰疼痛 翻花 陰吹

陰戶疼痛

(戊) 小兒科

一驚風

慢驚驗方 急驚驗方 急驚外治方 試驗驚風法

二痘症

稀痘方 辨痘法 痘不起漿 痘症黑陷不起

兩頭痘 空倉痘 血泡痘 白漿痘 漏痘 蛀

痘 瑠璃痘 黑痘 眼中生痘 痘症作癢 驗

痘出齊法

三痲疹

辨痲疹法 痲症治法 痲發不起 痲伏變症

四外治法

疎表法 清裏法 解煩法 開閉法 引痰法

通脈法 煖痰法 納氣法 定痛法

五雜治

口生白點 木舌 週身脫皮 肚臍腫出 夜啼

不止 臍風 小兒水瀉 疳疾 小兒久瘡 顛

門腫大 頭縫不合 面赤即愈 兩腮腫硬 乳

困 頭軟

(己) 急救

一死傷

縊死 溺死 凍死 跌壓傷死 睡魔死 酒醉

死 驚嚇死 中邪死 痰厥死 尸厥死 暴厥

死 跌打損傷 跌打內傷 跌打傷筋 割頸斷

喉 戳傷腸出 手指砍斷 止血法 接骨法

湯火泡傷 人咬傷 瘋狗咬傷 馬咬傷 蛇咬

傷 蜈蚣咬傷 蝎螫傷 壁虎咬傷 蜂螫傷

射工傷 蜘蛛傷 蟪蛛傷 毛蟲傷 多足蟲傷

烏龍刺傷

二解毒

解鴉片烟毒 解火柴頭毒 解砒霜毒 解錒水

毒 解煤氣毒 解迷悶藥 解鹽滷毒 解野菌

毒 解水銀毒 解鉛粉毒 解輕粉毒 解斑貓

毒 解螞蝗毒 解河豚毒 解食蟹毒 解螃蟹

毒 中毒七孔流血

三誤吞諸物附諸物梗喉

急救吞金 誤吞鐵器 誤吞鐵針 誤吞金銀銅

鐵錫鉛 誤吞銅錢 誤吞玻璃 諸骨梗喉 魚

骨梗喉 雞骨梗喉 稻穀卡喉 竹葉卡喉 竹

木卡喉

卷三十

第三十編 公文

公文程式

國府新頒公文條例

公文用法

(一)呈文用法 (二)咨文用法 (三)公函用法

(四)令文用法 (五)批示用法 (六)布告用

法 (七)電文用法 (八)畫閱等用法 (九)押

章蓋印等用法 (十)公文用紙摺疊法

公文用語

公用語體裁表

公文舉例

一上行呈文 二並行咨文 三下行令文 四官署

公函 五營業報告書

卷三十一

第三十一編 文件

婚嫁文件

迎娶祝文 于歸祝文 新婦廟見祝文 結婚證書

文 其二續絃 男家主婚人訓詞 女家主婚人訓

詞 證婚人箴詞 介紹人贈詞 結婚贊文 男女

賓代表頌詞 男賓代表頌詞 男新人答詞 女賓

代表頌詞 女新人答詞 結婚歌 于星海君與王

女士結婚頌詞 附答詞 陳默齋君與郭女士結婚

頌詞 附新郎新娘謝詞

祝壽文件

仕宦通用壽序 武職通用壽序 社會通用壽序

社會通用雙壽序 仕宦母妻通用壽序 祝友母壽

序 祝友妻壽序

哀祭文件

祭文 成服祭文 嗣子祭嗣父文 承重孫祭祖父

文 女祭母文 祭伯叔母文 祭岳父文 集詩經元

旦祭祖文 集詩經冬至祭祖文 又冬至祭祖文

集詩經清明掃墓文 集詩經清明掃墓祭后土文

族譜告成祭文 父母冥壽祭文 父百歲祭文 續

娶祝文 陰配祝文 又冥配祝文 公奠男喪通用

文 公奠女喪通用文 仕宦通用祭文 武職通用

祭文 社會通用男祭文 社會通用女祭文

卷三十二

第三十二編 書畫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 目錄

書法約言

(一) 總論 (二) 論楷書 (三) 論行書

(四) 論草書

執筆法

(一) 筆法總論 (二) 指法名稱 (三) 指法

運用名稱 (四) 肘腕用法 (五) 指腕形勢

(六) 筆管形勢 (七) 筆法名稱

永字八法

八法解說

畫法要訣

鉛筆畫法 水彩畫法 油畫法 山水畫法 花卉

畫法 昆蟲畫法 魚鳥畫法 肖像畫法 繪畫配

色法 國畫教授法

卷三十三

第三十三編 簿記

簿記使用法

(甲) 主要簿 (乙) 補助簿 帳簿記載法 帳簿保管法 帳簿式說明 結算報告

商業簿記

- (一) 銀錢流水簿記式
- (二) 零用簿記式
- (三) 總登簿記式
- (四) 進貨流水簿記式
- (五) 進貨總清簿記式
- (六) 各號總清簿記式
- (七) 存貨簿記式
- (八) 送貨回單式

家庭簿記

- (一) 田產簿記式
- (二) 地產簿記式
- (三) 房產簿記式

卷三十四

第三十四編 契約

典賣契約

出典房屋契 出典地基契 押田活契 絕賣房屋契

出賣田產杜絕契

租借契約

租市房契 租住房契 租廠據 借約 抵押借據

押款合同

家庭契約

父立分產書 母立分產書 兄弟協議分書 繼嗣證書 出嗣證書 擇立嗣子承受遺產之遺囑 遺贈財產遺囑 捐贈產業遺囑

雇工契約

雇用使女傭約 雇用乳娘傭約 建築房屋承攬據

建築橋梁承攬據 造作器物承攬據 佃田承攬據

據 荐夥保單

商業契約

學徒保證書 學徒志願書 商店聘訂經理人約據

同行往來貨款保單 合股議據 合夥議據 分夥議據

盤店字據 出推議據 退股字據 分期票

收清票 匯票 棧票 股票 定貨成單

卷三十五

第三十五編 柬帖

婚嫁柬帖

男女庚帖 男家納采啓 女家復納采啓 男家納采禮帖 女家答納采禮帖 男家請期啓 女家允期啓 文定請媒帖 許字請媒帖 完姻請酒帖 續娶請酒帖 嫁女請酒帖 文明結婚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 文明結婚男女家公請證婚人帖 男女家請新親家帖 文明結婚男家請酒帖 文明結婚女家請酒帖 文明結婚男女主婚人請酒帖 請新婿帖 請回門帖 婚嫁送禮謝帖 婚嫁送禮帖 新式結婚觀禮券 結婚證書 新式結婚介紹人贈詞 證婚人箴詞 來賓代表頌詞 主婚人謝詞 新郎答詞

慶祝柬帖

子女彌月請酒帖 彌月或周歲送禮帖 爲子析產請酒帖 爲子分居請酒帖 立嗣請酒帖 移居請酒帖 移居送禮帖 開市請酒帖 慶壽請酒帖

預慶請酒帖 雙壽請酒帖 補壽請酒帖 慶壽謝帖 慶壽謝步帖 送壽禮全帖 冥壽請酒帖 冥壽領謝帖 冥壽送禮全帖

喪祭柬帖

喪家請陪客預日筵席帖 喪家請陪客帖 喪家請題主帖 喪家請題主襄禮帖 祭奠送禮封套式 祭奠送禮帖 喪家謝步帖 男訃文 女訃文 祖母喪訃文 妻喪訃文 哀啓

普通柬帖

預期請酒帖 預期請酒橫單 當日請酒帖 臨時請酒便條 請酒邀陪客帖 新年請酒帖 端陽請酒帖 中秋請酒帖 重陽請酒帖 演戲請酒帖 請女客飲酒帖 平時送禮單 請帖封套之籤條 送禮封套之籤條

卷三十六

第三十六編 楹聯

新式楹聯

賀新婚聯 賀續娶聯 賀娶妾聯 賀壽聯 新居聯 第宅聯 祠廟聯 官廳聯 商業聯 哀輓聯 投贈聯 春聯

各種幛語

祝壽幛語 新婚幛語 新居幛語 開張幛語 祭輓幛語

卷三十七

第三十七編 尺牘

通用尺牘

(一) 慶祝類

賀完姻 賀娶媳 賀娶孫媳 賀開張 祝人祖父壽 祝人祖母壽 祝人父壽 祝人母壽

(二) 唁慰類

唁人丁外艱 唁人丁內艱 唁人丁祖父憂 唁人丁祖母憂 慰人喪妻 慰人喪子 慰人喪兄

慰人喪弟

(三) 問病類

問人父病 問人兄弟病 問人子病 問人初病
問人久病 問人復病 問人小疾 問人危病

(四) 請託類

託人說項 託人謀事 託人招股 託人匯款
託人擇婿 託人擇媳

(五) 延荐類

延教員 延店夥 荐律師 荐會計 荐夥友
荐學徒

(六) 介紹類

介紹書記 介紹學生 介紹店夥 介紹學徒
介紹新交 介紹舊識

(七) 借貸類

乞借款項 函催借款 借款以物作抵 借房屋
借器具 借書籍

(八) 索償類

索逾期之款 索有押品之款 索担保之款 償

及期之款 償逾期之款 償代借之款

(九) 允却類

允借款 允推荐 允担保 辭却職務 辭却借

款 辭却推荐

(十) 餽贈類

餽贐儀 贈土儀 贈果品 餽美酒 贈鄉味

贈器具

卷三十八

第三十八編 保險

火險

(一) 火險章程 (二) 火險保單新章

水險

(一) 平安保險規條 (二) 洋面保險 (三)

水漬險 (四) 艙面險 (五) 兵險與水雷險

(六) 全船失事險 (七) 帆船險

卷三十九

第三十九編 貨幣

中國貨幣說略

(一) 銀兩 (二) 銀圓小銀圓附 (三) 銅圓

(四) 紙幣

各省通用貨幣調查錄

卷四十

第四十編 權度

中國度量衡新制

國府頒布度量衡法

卷四十一

第四十一編 運動

國術

國術摘錦比賽

體操

體操說略 早起體操一 早起體操二 二分間體操 二十分間體操

鑿球

乒乓 網球

卷四十二

第四十二編 音樂

樂器使用法

工尺念法 笛之練習法 簫之練習法 京胡練習法 月琴練習法 和琴練習法 琵琶練習法 三絃練習法 笙之練習法 工尺符號說明

西樂舉隅

風琴使用法 中國國民黨黨歌譜 總理奉安哀辭譜

卷四十三

第四十三編 弈棋

二六

圍棋

一局勢 二得算 三權輿 四合戰 五虛實 六自知 七審局 八度情 九斜正 十洞微 十一名數 十二品格 十三雜說 十四圍棋舉例

象棋

一象棋局式 二象棋歌訣 三中炮局 四士象局 五飛炮局 六保象局 七用車局 八用心機 九宜得先 十行子指明 十一象棋舉例

卷四十四

第四十四編 遊戲

幻術

胡桃相打 鷄蛋走路 鴨蛋扒牆 種瓜卽生 空手放炮 飛豆打蠅 紙人出血 水上點燈 畫貓捕鼠 空房咳嗽 水上生雲 紙蝶自飛 空中懸杯 空中懸傘 一髮千片 空中鬼火 水面文章

壁上燃燭 蛋壳飛艇 手中包酒 燭獻金橋

口內穿針 口吐四花 使鬼打門 燈前舞蝶 茶

內現龍 竹竿晒蛋 紙上噴花

電影

攝製須知

攝製手續及各員職務 演員之藝術及訓練 攝

影術之作用

跳舞

跳舞之流別 跳舞之應注意

酒令

名士美人令 訪鶯鶯令 訪黛玉令 尋花令 訪

西施令 捉曹操令 尋唐僧令 猜花令

謎語

四書謎語 易經謎語 詩經謎語 書經謎語 禮

記謎語 左傳謎語 西廂謎語 詩品謎語 地名

謎語 人名謎語 藥名謎語 新名詞謎語 俗語

謎語 一字謎語



國民日報
百科全書卷一

第一編 黨務

黨務撮要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為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為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二種

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為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

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為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

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為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移居逾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

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

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

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

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

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

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之組織與省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直接

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畫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之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附註

最後決定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

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有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

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

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

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

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

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

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

律之處分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

黨政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

與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

核准

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

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

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

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

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

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

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

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

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

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

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

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

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

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

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

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

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

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

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

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

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

分部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

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

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對服從

3 嚴守黨的秘密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其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

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所得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

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方

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

日起發生效力

決議：一致通過

【孫中山先生傳略】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廣東香山縣人。是手創中華民國的元勳。少時肄業廣州的博濟學校。相識豪士鄭弼臣。這鄭弼臣與會黨本來有關係的。孫先生的所以能把民族思想灌輸到一般草野間的豪士腦海當中。後來美揭革命義旗。大概是從這時候開始。

孫先生在博濟肄業一年。後來改入香港英文醫學校。這時同志漸漸的多了。到了卒業。在澳門廣州表面上託名行醫。實則私下運動革命。繼與陸皓東遊歷京津武漢漸地方。窺探清廷的虛實。其時剛是甲午戰敗。各處人心奮厲異常。先生以為有機可乘。便到檀香山及

美洲等地方。募集疑項。後來給同志促歸。就謀畫襲擊廣州。秘密洩漏。陸皓東因此殉難。這是民國紀元前乙未年九月九日的事情。

從此又由檀香山到美洲。組織興中會。拿民族主義。號召同志。其後由美抵英。給使館所捕獲。幸虧他的業師康得黎營救。得以釋放。釋放後便返日本。命史堅如歸國。入長江。聯絡會黨。這時候的革命思想已瀰漫全國了。

到庚子發難。鄭弼臣到惠州。史堅如到廣州。先生從香港到內地。主持一切。不料事洩。給香港英國官吏所阻。才折入台灣。及鄭弼臣起事。轉戰在龍岡淡水等處。有同志數萬餘人。結果彈盡餉竭。不能成功。同時史堅如謀炸兩廣總督也。沒有成功。但是事情雖都失敗。民意却更加傾向革命了。

孫先生遭了這一次失敗。便作環球之遊。聯絡同志。開第一次會議。在北京。第二次會議。在柏林。第三次會議。在巴黎。這就是革命同盟的起始。到乙巳年的秋天。開

同盟會成立大會在日本的東京。定中華民國的名稱。拿來公布於國內。並派了同志分頭到天津南京兩廣武漢川滇祕密運動。事爲張之洞所探悉。劉家運等就因此殉難。

同盟會既然成立。便到內地實行革命。於是有萍醴之役。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河口之役。事情雖沒有成功。但是聲勢愈加豪壯了。

廣東新軍譁變的時候。同志們在港粵的集全部的力。量猛進。成功三月九日的壯舉。及武昌起義的夜裏。先生在美國得了告捷的電報。便啓程歸國。在中華民國元年元旦。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的職。後來清廷退位。就讓職於袁世凱。及袁氏顯露了變叛民國的形迹。又與師討伐袁氏。既死。黎元洪繼任總統。解散國會。先生因再起兵護法。被舉爲非常總統。在廣州就職。旋又改就大元帥職。到國民軍驅逐了曹錕。先生以爲可以希望統一和平。便親自到北京。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不料主張沒有實現。竟然病死了。

先生生平酷好讀書。尤擅長演說。致力革命。有四十年之久。在京病重時。曾有遺囑。昭告國人。大略說：「余之致力革命。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之主張。繼續努力。以求貫徹。」云云。先生享年六十。卒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的黨義】

中國國民黨是中山先生一手創造的唯一的救國的大政黨。所以中國國民黨的黨義。就是中山先生畢生所提倡的主義。中山先生根據了中國固有的正統的道德思想。參考以歐美的政治上的學說。加以自己的研究的心。得費畢生的心血。從事於創造學說。安定計畫。爲民衆謀利益。爲國家圖幸福。他一生的精力所在。便是中國國民黨的黨義所在。中山先生一生精力的所在。在謀救國的建設。所以中山先生一切的建設計畫。都是中國國民黨的黨義。中山先生的建設計劃。分

爲四種。一、心理建設。二、物質建設。三、國家建設。四、社會建設。茲略述如下。

A 心理建設

中山先生深痛中國民族受外族的壓迫。在國際上的衰弱。雖然發明了救國的三民主義。創造了經歷數十年的黨國。奔走呼號。可是國家和社會依然如故。未得絲毫改進。這都是大部分的國民。未能接受他的主義的緣故。國民的未能接受他的主義。那完全是心理上的錯誤。因爲大多數人。總以爲先生的革命是理想的。是空談的。所以先生認定中國人心理深中了「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的毒。要國民接受他的主義。非得改變國民的心理不可。於是創「行易知難」的學說。努力鼓吹。宣傳四方。以糾正國民的錯誤心理。在他的「行易知難」的學說裏邊。有兩要點。一能知必能行。二不知亦能行。今將先生行易知難學說的大概介紹於下。以見先生要矯正國民心理的苦心。

飲食爲證 飲食一項。爲人類所必需的。可是大多數

的人類。祇能依其習慣而進行。究竟不能知其底蘊。世界各國的飲食問題。都不及我國料理的精美。和合於衛生。這其間並非中國科學進步。不過習慣成爲自然而已。人身之構造。以生元爲主宰機關。食物飲料一經入口。他卽指揮消化部。收吸部。淘汰部。建築部。燃燒部。種種機關。工作起來。究竟飲食一物。何以能爲生人養命之源。人身機關何以有如此運用之妙。何以饑則思食。渴則思飲等等。吾人也祇能日日行之。全然不知其原理。這是行易知難的一證。

用錢爲證 凡屬進化的人類。都會用錢。都要用錢。平日飲食起居。非錢不可。可是金錢究竟是什麼東西。究竟有什麼功用。他的起源怎樣。變遷怎樣等問題。誰能澈底了解呢。所以普通人民。只會用錢。不能知錢。這是行易知難的又一證。

作文爲證 中國文字。係無上的美術。能文者直是美術專門名家。故其文字的感化力和進化力。有一日千里之勢。但是欲知文章之所當然。及其所以然。非

研究文法和文理兩學不可。而文法學和文理學中國文人並未發明。由是可知中國文人只能作文章。不能作文章。是行易知難的又一證。

造屋爲證。中國的屋宇多不本於建築學以造成的。而外國今日之屋宇莫不本於建築學。首先由工程師繪圖設計。而後工人方從事建築。一方是行而不知的一方是知而後行的。這是行易知難的又一證。造船爲證。近代科學發明。泰西各國對於造船事業。

日新而月異。非是爲奇。乃科學未發明之前。沒有巨船以資做造。沒有機器以代人工。其人又無造船學識。如明史所載。太監鄭和奉成祖旨。七下南洋者。竟能於十四個月內造成六十四艘大海船。其長四十四丈。寬十八丈。吃水在一丈以上。積量在四五千噸之間。載運二萬八千人。巡遊南洋。示威海外。爲中國超前軼後之奇舉。以今日造船比較。其難易爲何如。這是行易知難的又一證。

築城爲證。秦始皇所築長城。工程之偉大。實與大禹

之治相等。彼時因迫於需要。毅然力行以成之。初因未曾計其工程之大。費力之多。確是行之不知其。道。若今人必有詳細的測量。精確的計畫。費數年之設計。恐尙以爲不可能之。而歐洲大戰時的東西兩戰隊。有第一第二第三線各重防線。三線合計。共長約四萬餘里。工程鞏固繁複。比萬里長城還要大。這些偉大的工程都是迫於需要而造成的。這也是行易知難的又一證。

運河爲證。中國的運河南起浙江杭縣。北達直隸（今河北）通縣。長三千餘里。爲南北交通的要道。古人無今人之學識。凡與大工舉大事。多不事籌畫。祇圖進行。爲需要所迫。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其成工多出於不覺。近代世界的新運河。最著者爲蘇伊士和巴拿馬兩河。蘇伊士地處紅海地中海之間。當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拿破崙立意開鑿。測量的結果。以兩海有高低之差。因而停止。至五十餘年後。法人再行測量。並無高低差異。於是。由地拉涉創立公司。

開之。當時世人莫不加以非難。而地拉涉竭力經營。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興工。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告成。舉世莫不驚駭。乃更進而提倡開鑿巴拿馬運河。以聯絡大西洋與太平洋之交通。而招股集資。咄嗟立辦。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動工。至八十九年。則一敗塗地。其原因半由於預算過差。半由於疾疫流行。死亡過衆。難以施工。其後美政府用科學方法。發見疾疫爲微生物所致。巴拿馬之黃熱疫。由蚊子所傳染。遂議決繼續開鑿。首先除滅蚊子。改良衛生。此事既竣。由一千九百零七年開始工作。至十五年成功。而大西太平洋兩洋的交通聯絡了。地拉涉的失敗。由於未知蚊蟲之爲害。美政府的成功。因知爲害之點。故先從事於除滅蚊蟲。這是行易知難的又一證。

電學爲證 黃帝發明羅經。研究磁石性質而製爲指南針。大有裨益於今日世界的文明。而西人乃從磁針的指南。磁石之引鐵發明電學。迄今電之爲用。其

途甚廣。爲吾人百業必要之需。近又發明無線電報。風行全世界。當發明電學之前。不知費了多少時候。多少心血。而至今用電的人。一些不感覺困難。這又是行易知難的一證。

化學爲證 電學的發達。根據化學的進步。而化學之元祖。即中國道家的燒煉術。中國人的造硃砂。火藥。磁器。豆腐等。實即今日西人化學的先河。是中國人。行之而不知其道。並不知其名。而西人得之。竭無窮的心思想力。成近代化學家偉大的發明。而磁器。豆腐等。尙嫌不如中國優美。這也是行易知難的一證。

進化爲證 達爾文氏之「物種由來」一書。發明物競天擇之理。吾人乃知世界萬物。皆由進化而成。學者思想爲之一變。從此各種學術。皆以進化爲原則。故學者稱達爾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理。爲時間之大發明。與奈端之撮力。爲空間之大發明。相比美。不過人類在石器時代。已能用這進化的原則。去改良物種。如野草化爲五穀。野獸化爲家畜。但用了千萬

年不知其理。直到達爾文氏才得發明。這也是行易知難的一證。

能知必能行。中國破壞革命的所以成功。建設革命的所以失敗。原因在知與不知。辛亥革命。人人都知。滿清當推翻。漢族當恢復。所以一舉而成。可是對於建設革命。不但一般人民不知。就是革命志士也。都莫明其妙。如果人人都知建設事業。必依照革命方略做去。那麼建設革命一定可以成功。故曰能知必能行。

目的

糾正社會思想。變更國民心。
打破「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之迷夢。

飲食
用錢
作文
造屋
造船
築城

心理建設

行易知

證明

築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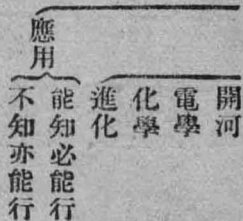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

卷一

黨務撮要

不知亦能行。現代科學雖然昌明。人事仍不能完全先知而後行。那不知而行的事情。仍比知而後行的為多。並且人類的進化。都發軔於不知而行。這個自然的原則。不會因科學發達而變遷的。譬如練習試驗。探險。冒險。四件事。是文明的動機。都是行其所不知。以達其知。故行其所不知。在人類可促進文明。在國家可圖謀富強。不但是人人所都能的。也是人人所當行的。尤其為人類欲求生存發達所必要的。故曰不知亦能行。

雜學說



B 物質建設

中國國民黨的物質建設。就是實業計劃。也是中山先生定下的。中山先生以為中國最重要的是解決民生。他知道中國土地廣大。人民衆多。物產豐富。甲於世界。而人民困苦。國家窮乏。反為世界各國之最。都是實業不發展的緣故。所以他詳審中國的地勢。竭力要謀中國實業上的發展。補救中國民生的痛苦。他的計劃共有六種。

第一計劃 這一個計劃。在開發北方的富源。

甲、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這港的建築。用為國際發展實業計畫的策源地。中國與世界交通運輸的關

鍵。全繫於這港。計劃的地點。在大沽口秦皇島兩地之中途。清河灤河兩口之間。且能藉運河以與北部的中路的水路相連絡。為北方不封不凍的深水大港。

乙、建鐵路系統 從北方大港起。經過灤河谷地。到多倫諾爾。從多倫諾爾一直進展到西北極端。分為八條路線。成為西北鐵路系統。

丙、殖民蒙古新疆 就是把沿海沿江人烟稠密的省份。裏。廣集而沒有工作的貧民。用來開發西北邊省。土壤極豐富而尚未經開墾過的地域。鐵路既成之後。就開始移民。土地由國家收買。長期貸給移民耕種。

丁、開濬運河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北方的黃河向來是有害而無利的。須要加以修理。另開一條新運河。從計劃中的北方大港起。直達天津。可以通航行資灌漑。

戊、開發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因為以上四箇工作。工程既浩大。需要又繁重。必同時開採直隸（今改河北）山西二省無盡藏的煤鐵。建築大鍊鋼廠以資應用。

第二計劃 這計劃完全經營中國東方發展東方的實業。

甲、築東方大港。在杭州灣中的乍浦岬與澈浦岬之間。此兩點相距約十五英里。為我國東方商港最良的地位。所以在該處築個東方大港。

乙、整理揚子江水路及河岸。可分六段。1由上海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2由黃浦江合流點起至江陰。3由江陰至蕪湖。4由蕪湖至東流。5由東流至武穴。6由武穴至漢口。

丙、建設內河商埠。揚子江流域長約三千餘里。整治的工程完成之後。再在沿揚子江的兩岸。建築內河商埠。其計劃有六。1鎮江及其北岸。2南京及浦口。3蕪湖。4安慶及其南岸。5鄱陽港。6武漢。

丁、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揚子江的流域與現存水路運河相聯絡者。為北運河。淮河。江南水路系統。鄱陽系統。漢水洞庭系統。和揚子江上游。須設法改良。以發展航運。

戊、創建大士敏土廠。鋼鐵與士敏土為現代建築之基。所以在第一計劃中。要建一大鍊鋼廠於煤鐵最富的山西直隸（今河北）。此計劃因擬於沿揚子江岸。建無數士敏土廠。蓋沿長江各地。特富於士敏土原料。夾岸都有灰石及煤。很足以為這個計劃的供給。

第三計劃 這個計劃主要點。在建設南方大港。以經營南方的實業。並發展的方法。

甲、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廣州實居於最便利的地

位。其地爲三江會流之處。係海洋航運的起點。又佔南方內河水運的中軸。更爲海洋交通的樞紐。將來西南鐵路系統完成時。其運輸之便利。可與北方東方兩大港相同的。

乙、改良廣州水路系統。可分爲四項。1 廣州河汊。2 西江。3 北江。4 東江。改良起來。可以防止水災。便利航行。

丙、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西南一部所包括的。爲四川、雲南、廣西、貴州、廣東、湖南六省。而建築鐵路。以廣州爲起點。向各重要城市。礦產地。引鐵路線。成爲扇形之鐵路網。使各與南方大港相聯絡。其線有七。1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2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貴州。3 廣州成都線。經由桂林、瀘州。4 廣州成都線。經由梧州、欽州。5 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至緬甸邊界爲止。6 廣州思茅線。7 廣州欽州線。至安南界東與爲止。

丁、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中國海岸。爲北方、東方、

南方三個世界大港之計畫外。並應在全國海岸上。進而發展二三等海港和漁業港。以完成中國的海港系統。這個計畫中的二等海港有四。即爲營口、海州、福州、欽州。三等港有九。即爲葫蘆島、黃河港、芝罘、甯波、溫州、廈門、汕頭、電白、海口。這些二三等港。都兼便利適合漁業的設備。此外尙應多建漁業港。在北方奉天、直隸（今河北）、山東。幾省應設的是安東、海洋島、秦皇島、龍口、石島、灣。在東方江蘇、浙江、福建。幾省應設的是新洋港、呂四港、長塗港、石浦、福寧、湄州港。在南方廣東和海南島口岸應設的是汕尾、西江口、海安、榆林港。

戊、創立造船廠。海港系統的計畫既經成立。其急要的就是有一航行海外的商船隊。和多數沿岸及內地的淺水運船。並須有無數的漁船。以中國有廉價的勞工和材料。自己建造起來。實比外國人爲我們所造的費廉得多。所以必在內河及海岸商埠。便於得材料人工的地方。設立造船廠。這是必要的企業。

也是有利的企業

第四計劃 敷設十萬英里長的鐵路。其系統如左。

甲、中央鐵路系統 這是中國鐵路系統中最重要。他效能所及的地區。徧包長江以北的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的一部。因為東南一部人口甚密。西北很疎。東南有豐富的礦產。西北有潛在地中的農業富源。所以這系統的每一線。都能獲利的。

乙、東南鐵路系統 這系統縱橫布列於一不規則的三角形上面。這三角形以東方大港與廣州間的海岸線為底。以揚子江重慶至上海的一段為第一邊。更以經由湖南至廣州重慶甲線為第二邊。這個三角形包括浙江、福建、江西三省。和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一部。這個地方。富有農礦物產。而煤鐵尤多。且全區人口甚密。所以。系統的鐵路。必能獲大利的。這系統上所經營的鐵路。共分十三線。

丙、東北鐵路系統 這系統包括滿州的全部。和蒙古

及直隸省（今河北）各一部分。這個區域係中國最廣大肥沃的地方。大宗的出產。即為大豆。為世界所公認為最優美的食料。並且森林礦產。素稱富饒。即金礦一種。尤為興旺。敷設鐵路在這區域中。是最有利的事業。這系統上應經營的路政。共分二十線。

丁、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這系統是包有蒙古新疆和甘肅一部分的地域。在第一計畫中。已提議建築西北鐵路系統。但是這個不過為一開拓者。如欲從實際上發展這豐富田境域。必須依這擴張的計劃。以收利源。這系統上應增築的鐵路。共分為十八線。

戊、高原鐵路系統 這個境域。是包括西藏、青海、新疆的一部。和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這個工程。極為繁難。用費也很巨大。比較別部份計畫的報酬。似乎很微。所以須要最後興築。但是這個附近的土地。皆是最富的農產。和最美的牧場。且西藏又是西方的寶藏。除產金豐富外。尚有他種金屬。黃銅尤為特產。待

世界金屬將要用盡的時候。我們可以在這廣大的區域中尋求。所以鐵路有建設的必要。這系統上所經營的。共分十六線。

己、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照上舉所預定的路線。以單軌雙軌合計之。約有十萬英里。在十年建築起來。所需的機關車和客貨車。必當大增。所以必設製造廠。以應建築鐵路之需。

第五計劃 這計劃是謀個人和家庭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等項豐富而滿足。這就是用外力扶助。發達根本工業的計畫。

甲、糧食工業 改良這工業分四種。1 食物的生產。2 食物的貯藏和運輸。3 食物的製造和保存。4 食物的分配和輸出。在這第一種上面。分測量農地和設立農器製造廠兩則。

乙、衣服工業 衣服的主要原料。為絲、麻、棉、羊毛、獸皮五種。所以這項工業的計劃上。有絲工業、麻工業、棉工業、毛工業、皮工業、製衣機器工業等項。

丙、居室工業 居室為文明一因子。人類由這個所得的快樂。比較衣食兩樣更多。人類工業的半數。皆是應這居所需要的。所以計畫這居室內分四項。1 建築材料的生產和運輸。2 居室的建築。3 家具的製造。4 家用物的供給。

丁、行動工業 這工業即是製造自動車的工作。首先修平道路。然後設立工廠。所造的車。有農用車。工用車。商用車。旅行用車。運輸用車等名目。

戊、印刷工業 這項工業。是以智識供給人民的。為近世社會上一種的需要。除設立大印刷所外。當分設製紙工場。墨膠工場。印模工場。印刷機工場等輔助工業。

第六計畫 這計畫是要開採中國的鑛產。因為鑛產的原料。為工業的根本。在這個鑛業計畫中。擇其決為有利的。先行舉辦。分別起來。就是
1 鐵鑛 2 煤鑛 3 油鑛 4 銅鑛 5 特種鑛之採取
6 鑛業機器之製造 7 冶鑛機廠之設立

物質建設的計畫。既如上述。進行步驟呢。必得大宗巨款方能成功。然這大宗巨款。在國內斷無徵集的機會。還要靠外國資本的協助。要這個計畫進行順利。須分三步。第一步。投資的各國政府。務須共同行動。統一政策。組織一個國際團。用專門人才設計。第二步。必須得

中國人民的信仰。能夠得其熱心的匡助。這兩步已經辦到。然後到第三步。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以議這計畫的最後契約。祇是這種契約。須不得違背人民的公意。

1 開發北部富源

- 築北方大港。
- 建西北鐵路。
- 殖民西北。
- 開濬河道。
- 開發礦產。

2 開發東部富源

- 建築東方大港。
- 整治長江。
- 建設內河商埠。
- 改良長江現存水路及運河。
- 創設大士敏土廠。
- 改良廣州成世界港。
-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3 開發南部富源

- 建設西南鐵路。
-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 創立造船廠。

4 敷設十萬英里鐵路

- 中央鐵路系統。
- 東南鐵路系統。
- 東北鐵路系統。
-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 高原鐵路系統。
- 設車輛製造廠。

5 發展根本工業

- 糧食工業。
- 衣服工業。
- 居室工業。
- 行動工業。
- 印刷工業。

物質建設
實業計畫

計劃綱領

鐵礦。煤礦。油礦。

6 開採礦產

銅礦

特種礦

礦業機械製造

設立冶礦廠

進行步驟——靠外國資本的協助

第一步——投資各國須組織國際團。

第二步——須得中國人民的信仰。

第三步——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以議最後契約。

C 社會建設

當專制初覆國家的政體。驟然由君主專制。一躍而為民主共和的時候。中山先生目睹一般民衆。一時竟有手足無措的情形。這都是因為民衆還沒有團結集會的習慣。以致不能建設地方自治的緣故。先生便又竭數年的心力。著成民權初步。以資宣傳。並為建設社會的第一步。茲特介紹其概要如下。

民權初步的應用。先生以為要達救國的目的。必須喚起全國的民衆。一致團結起來。祇是要民衆團結。必須民衆的自身有良好的訓練。成爲一個有組織有紀律

衆的良好方法。也就是一個組織民衆根本方法。會議之定義。欲糾合羣力。團結人心。非集會不可。所以民權第一步。就是集會。可是會議是什麼。怎樣就是會議呢。中山先生在民權初步上第一章第一節的「會議之定義」裏說明道。「凡研究事理而爲之解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則謂之會議。」所謂規則是什麼。他的組織必有舉定的職員。他的行事必按一定的程序。復有條不紊的。如果提議一案。必首先請於主席以討得地位。得

了地位。而後可以發言。已經提出的案。必當按次討論。而後以法表決。一言一動。秩序井然。才能收集思廣益的效。

會議的種類。會議可分三種。一種是臨時集會。這是爲應付特別事件而產生的一種。是委員會。乃是要高級團體的命令而成立的。所含的性質有兩點。一以審查所指定的事件替他解決。一爲指定的事件替他籌備。一種就是永久社會。這是一定的目的而設立的。以上這三種的分別。前兩種是暫時的。後一種是永久的。又第一種和第三種是獨立的團體。而第二種是附屬的團體。這三種方式的會議。其組織法亦各有不同之點。臨時集會。必當有主席書記各專其責。而委員會的書記。主席常自兼任。祇是永久會的組織。除了主席書記之外。還要有正式舉定的職員。及一切章程和規則。並有定期的會議。標揭的意志。規定的人數。

民權初步的內容。中山先生在自序上說「此書譬之兵家的操典。化學家的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練

習演試之書也。……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可見得這書的內容。完全爲教國人行使民權第一步的方。法。牠的內容。第一卷講結會。分四章。臨時集會的組織。法。永久社會的成立。立法議事的秩序。並額數和會員的權利義務。用三十節說明。第二卷講動議。分六章。動議。離奇的動議。並地位的釋義。討論。停止討論的動議。表決和表的復議。用五十八節說明。第三卷講修正案。分三章。修正的性質和效力。修正案的方法和修正案。例外事件。用二十六節說明。第四卷講動議的順序。分五章。附屬動議的順序。散會與擱置動議。延期動議。付委動議。和委員及其報告。用三十三節說明。第五卷講。權宜及秩序問題。分權宜問題和秩序問題兩章。用十一節說明。末了還附有模範章程。和模範規則。以供集會人的參考。先生犧牲數年的心血。完成這一部名著。就是希望負指導國民之責任的熟習此書。然後徧傳之於國民。使練成爲一種普通的常識。人心已經固結。

羣力已經糾合。民權當即由此而發達。這部書雖祇說集會是民權第一步。但其法則也可以用在家族。社會。學校。農團。工黨。商會。公司。國會。省會。縣會。國務會議。軍

事會議……上面這便是中山先生對於社會建設的規定。努力領導我們民衆團結的極好的規定。

目的——訓練民衆使用民權。養成民衆集會習慣。

社會建設

——民權
初步

內容

結會

臨時集會的組織。
永久社會的成立。
議事的秩序及類數。
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動議

動議。
離奇的動議及地位的釋義。
討論。
停止討論的動議。
表決。
表決的複議。

修正案

修正的性質和效力。
修正案的方法。
修正案的例外事件。

附屬動議的順序
散會與擱置動議
延期與動議
付委動議

委員及其報告

權宜及秩序問題

權宜問題
秩序問題

D 國家建設

中國國民黨的國家建設。是根據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為理論。根據建國大綱為建國的具體的實施。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生主義。這是凡青天白日旗幟底下的民衆。誰都知道的。可是什麼叫做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究竟有何意義。為什麼要信仰三民主義。中山先生開宗明義就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因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信仰三民主義。使能發生出極大

勢力。這種極大勢力便可以救中國。」先生的創作三民主義。是貫通中外的學說。適應世界的潮流。而產生的他自己也說。「美國前總統林肯的主義。也有與三民主義符合的地方。其原文為『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這話苦沒有適當的譯文。我把他譯作『民有』『民治』『民享』。『民有』就是『民有』。『民治』就是『民治』。『民享』就是『民享』。他這『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我的『民族』『民權』『民生』主義……由此可知我

的三民主義。不但是有來歷而且迎合現代的潮流。中山先生又說：「用我們三民主義的口號和法國革命的口號來比較。法國的『自由』和我們的『民族主義』相同。因為『民族主義』是提倡國家自由的。『平等』和我們的『民權主義』相同。因為『民權主義』是提倡人民在政治之地位都是平等的。要打破君權。使人人都是平等的。所以說『民權』是和『平等』相對待的。此外還有『博愛』的口號。這個名詞的原文。我的意思和中國『同胞』兩個字一樣解法。普通譯成『博愛』當中的道理。和我們的『民生主義』是相通的。因為我們的『民生主義』是圖四萬萬人幸福的。就是『博愛』」中山先生又說：「『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之不平等等之階級也……『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之不平等等之階級也……若夫『民生主義』則為打破社會上之不平等等也。我們從上述種種看來。可以知道三民主義的精神。是革命的。是救國的。是以博愛為基礎的。是以互相聯絡

為原則的。對於這一點。中山先生還有幾句解釋道：「要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權問題。要解決民權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生問題。」於此我們可以斷定三民主義是有策略的救國主義。同時可以解決中國的『民族』、『民權』、『民生』民族主義呢。是在提倡國家自由。國家為人民所共有。以打破種族上（也就是國際上）的不平等。民權主義呢。是在提倡人民在政治之地位平等。政治為人民所共管。以打破政治上的不平等。民生主義的目的。是在提倡博愛。圖全民的幸福利益。為人民所共享。以打破社會上（也就是經濟上）的不平等。現在再約略分述如下。民族主義。民族主義是甚麼。中山先生說：「民族主義這個東西。是圖國家發達和民族生存的寶貝。」我們知道這個寶貝裏包含的有兩層意義。1.「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的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的運動作用在

脫離滿洲的宰制政策。和列強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的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的帝國主義。却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換句話說。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却獨立與自由。是一樣的。國內的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中山先生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的解放。其所恃爲後盾的。實爲多數的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因爲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的侵略。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那麼列強的經濟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的可能。在勞働界。苟無民族主義。那麼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的軍閥。和國內外的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的鬥爭。對於多數民衆。目標都不外反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通動的打擊。而有所削弱。那麼這多數的民衆。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

以備繼續鬥爭。我們欲證實民族主義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的組織。以發揚國民的能力。2「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的。結合中山先生創設民族主義對於民族上的要求。就在這一點。可是不幸的中國。政府爲專制的餘孽（軍閥）所盤據。所蹂躪。中國舊日的帝國主義的惡現象。仍難免要死灰復燃。於是諸民族。因以阨阻不安。遂使少數民族。疑中山先生的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我們。要爲求民族主義的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的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的利益。這是民族主義中的第二點意義。我們看了這兩層意義。和中山先生遺囑上說的。「予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我們就可以知道民族主義的內

包是連結我們自己的民族。在一條戰線上抵抗外來民族的侵略壓迫。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連結我們自己的民族。積極地爲民族利益而奮鬥。使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了。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民族。共同奮鬥。打倒帝國主義。以求解放。所以民族主義是爲民族而奮鬥。民族主義並不是國家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根本不同點在「民族主義以民族爲主。而國家主義却以國家爲主。」國家主義的弊。足以變爲變相的帝國主義。中山先生曾經指斥國家主義說「……近更有所謂國家主義派者。以爲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即能自致於富強。爲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尙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帝國主義之厲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摹仿。出於不自知其然而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然崩潰之期。已可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可見得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絕

然不屬。民族主義不是變相的帝國主義的國家主義。却是世界主義的初步工作。民族主義是現在的工作。世界主義是將來的的工作。關於這一點。中山先生曾有一個苦力買彩票的比喻。他自己說這個比喻或者不倫不類。「我們今日要把失去了的民族主義。恢復起來。用此四萬萬人的力量。爲世界上的人打不平。這才算我們四萬萬人的天職。列強因爲恐怕我們有了這種思想。所以便生出一種似是而非的道理。主張世界主義。來煽惑我們。說世界的文明要進步。人類的目光要遠大。民族主義過於狹隘。太不適宜。所以應該提倡世界主義。近日中國的新青年。主張新文化。反對民族主義。就是被這種道理所誘惑。但是這種道理。不是受屈民族所應該講的。我們受屈民族。必先要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得來講世界主義。我前次所講苦力買彩票的比喻。已發揮很透關了。彩票是世界主義。竹槓是民族主義。苦力中了頭彩。就丟去謀生的竹槓。好比我們被世界主義所誘惑。

便要丟去民族主義一樣。我們要知道。世界主義。是從甚麼地方發生出來的呢。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鞏固民族主義才行。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也就不能發達。由此便可知世界主義。實藏在民族主義之內。好比苦力的彩票。藏在竹槓之內一樣。如果丟棄民族主義。去講世界主義。好比苦力把藏彩票的竹槓投入海中。那是根本推翻……」看了這段話。可以證明民族主義是世界主義的初步工作了。中山先生這樣的苦口婆心的提倡民族主義。無非是要挽救中國民族的政治上經濟上的被壓迫一方面呢。也是因為眼見有許多民族。慘遭帝國主義的蹂躪而吞滅。也有許多民族。為自存計。實行種種奮鬥圖強的民族運動。所以他的提倡民族主義。也是很適應國際的時代潮流的。現在什麼叫做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實行的方策是怎樣的。民族主義是否即國家主義。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的關係。中山先生為什麼創設民族主義。我們都知道了。可是以上

所述。尚為抽象的說明。至於他的具體政策。中山先生也早已在中國國民黨之對外政綱中一條一條的列舉出來。茲錄於左。

1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行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2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3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4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5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6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

不負債還之責任。

7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民權主義 甚麼是民權主義。民權主義是用以解決政治上的不平等的。要使人們個個獲得真正的民權。以管理政事。他的內容包有三個要件。要人人明白「權」和「能」分開的道理。2 要人人能充分運用民權。3 要人民把萬能給與政府。以便政府為人民做事的效力增大。中山先生看清了國內國外的情形。知道民權問題要澈底解決。非自己發明新方法不可。他的新方法就是把「權」和「能」分開。中山先生因為看見現在民權發達的國家。常常要發生民權和治權的衝突。所以他主張要把人民的「權」和政府的「能」分別清楚。分別清楚了。才可以調和。所以他說。「中國要不蹈歐美的覆轍。便應該照我所發明的學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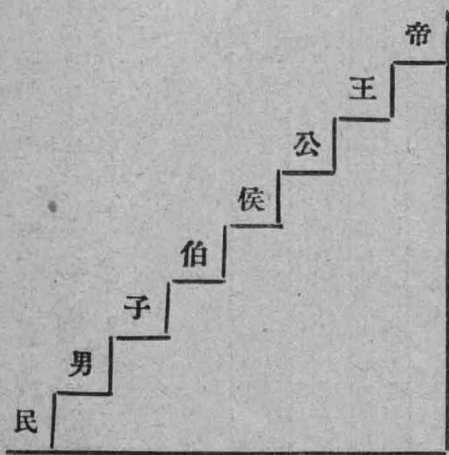
要把權和能分畫清楚。分開了「權」和「能」。人民才不知反對政府。政府才可以望發展。」中山先生又有一段比喻說。「到了現在的新時代。權和能是不能分開的。許多事情。一定要靠專門家。是不能限制專門家的。像最新發明在人生日用最便利的東西。是街上的汽車。在二十多年前。初有汽車的時候。沒有駕駛的車夫。沒有修理的工匠。我從前有一個朋友。買了一架汽車。自己一方面要做駕駛的汽車夫。又一方面要做修理的機器匠。那是很麻煩的。是很難得。方方面面都周到的。到了現在。有許多汽車夫和機器匠。有汽車的主人。只要出錢僱他們來。便可以替自己來駕駛。替自己來修理。這種汽車夫和機器匠。就是駕駛汽車修理汽車的專門家。沒有他們。我們的汽車。便不能行動。便不能修理。國家就是一輛大汽車。政府中的官吏。就是一些汽車夫。歐美人民。始初得到了民權。沒有相當的專門家。就像二十多年以前。有錢的人。得了一輛汽車一樣。所以事事便非靠自己。去修理。自己去駕駛不

可到了現在有了許多有本領的專門家。有權力的人。便應該要聘請他們。不然就要自己去駕駛。自己去修理。真所謂自尋煩惱。自找痛苦。就這個比喻。更可分別駕駛汽車的車夫。是有能而無權的。汽車的主人是無能而有權的。這個有權的主人。便應該靠有能的專門家去代他駕駛汽車。民國的大事也是一樣的道理。國民是主人。就是有權的人。政府是專門家。就是有能的人。由於這個理由。所以民國的政府官吏。不管他是大總統。是內閣總理。是各部總長。我們都可以把他們當作汽車夫。只要他們是有本領。忠心爲國家做事。我們就應該把國家的大權付託於他們。不限制他們的行動。事事由他們自由去做。然後國家才可以進步。進步才是很快。如果不然。都事事是要自己去做。或者是請了專門家。一舉一動都要牽制他們。不許他們自由行動。國家還是難望進步。進步還是很慢。從這段比喻和說明中。我們知道「權」「能」分開是政治上分工的辦法。簡括的說。就是「國家的政治根本上要人

民有權。至於管理政府的人。便要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中山先生要把政治上的「權」「能」分開。除了上項的比喻。還有學理的根據。是甚麼學理呢。就是中山先生的「真平等」和「人類分別」的道理。他的大意說。「從人類初生一直到現在。沒有見過天賦平等的道理。譬如用天生的萬物來講。除了水面以外。沒有一物是平的。就是拿平地來比較。也沒有一處是真平的。像坐粵漢鐵路。從黃沙到銀盞坳一段。本來可算是平原。但是仔細考察沿路的地勢。高低凹凸。隨處不同。用了人工的修築。才有平坦的成績。所謂天然的平原。他的不平的狀態。隨處可以見得到。又如瓶裏的槐花。細看每片葉子都是相同的。每朵花也是相同。但是仔細考察起來。或用顯微鏡試驗起來。沒有兩片葉子完全相同的。就是一株槐樹的幾千萬葉片中。也沒有完全相同的。再從空間說。此處的槐葉和彼處的槐葉。是不相同的。從時間說。今年所生的槐葉和去年所生的槐葉。又是不相同的。由此可見天地間所生的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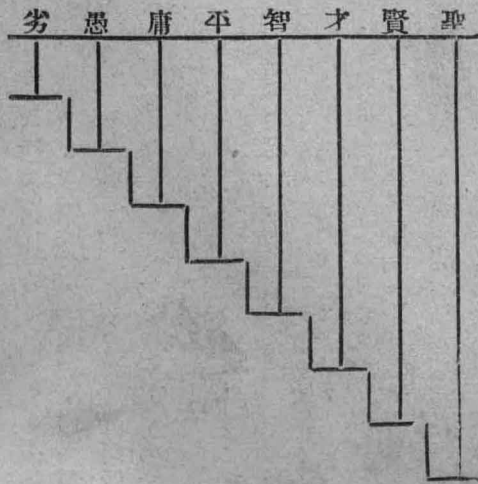
西總沒有相同的。既然都沒有相同。自然不能說是平等。自然界既沒有平等。人類又怎會有平等呢……人類既是天生不平等的。又經過歷代帝王的變本加厲。妄自尊大。於是人類的階級更加顯明了。你看第一圖。帝王公侯伯子男民階級何等顯明。後來上級的暴

第一圖 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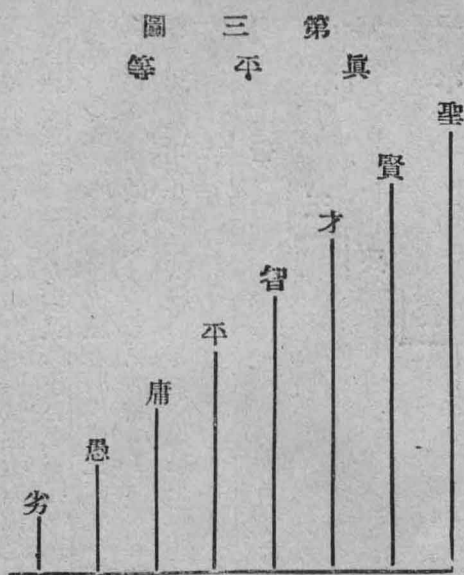


虐無道。下級的無地自谷。才起了革命。革命成功。帝王等等的階級推倒。這是大家深信人類是天生平等的。便日日做工夫。想達到人人平等。做了好些時候。結果便像第二圖。在不平等的人類中。一定要把位置高的

第二圖 假平等



壓低下去。成個平頭的平等。至於立足點。還是階級式的曲線。這種平等。那裏算真平等。那裏怎樣才算真平等呢。請看第三圖。人類最初在社會上的地位是平等的。各人根據大賦的聰明才力。自己發展。到了後來。因



各人天賦的才力。優劣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也是不能一律相等。造就既有不同。地位自然不能平等。像這樣。才是真平等的道理。換句話說。類在政治上的立足點。應該用人力來做到他平等。可是人類的聰明才力。要看各人自己的造就。分出個高底。各盡他的能力。圖謀事業的發展。決計不能壓到一律平等的。這是「真平等」的道理。中山先生又說：「根據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可以把人類分成三種。第一種叫做先知先覺。這種人是絕頂聰明的。見一件事。便能想出許多真理。聽一句話。便能做出許多事業。世界上有了這種人。事業才有進步。文化才會宣揚。所以先知先覺的人。是世界上的創造者。是人類中的發明家。第二種叫做後知後覺。這種人的聰明才力。雖然不及先知先覺的人。自己不能夠創造發明。可是富有理性。善於摹仿。第一種人已經提倡的事業。他能跟隨學步。第三種人叫不知不覺。這種人的聰明才力。是更次一等了。凡事雖有人指教他。他也不知其所以然。只能跟着實行。始終

不懈。第一種人是發明家。第二種人是宣傳家。第三種人是實行家。世界上事業的進步。都是靠這三種人。無論缺少了那一種人。都是不可能的。譬如要建築一所房屋。不是常人所能咄嗟立辦的。先要有一個工程師。把工程材料通盤計劃。計畫好了。便繪一個很詳細的圖樣。交給工頭去看。工頭看清楚了。才叫工人照那圖樣去做。做工的人是看不懂圖樣的。只有照工頭的吩咐。聽工頭的指揮。某處放一塊磚。某處加一片瓦。做那簡單的工作。工頭又「不善通盤計畫和繪圖的。只好依照工程師所定的計畫。吩咐工人去工作。所以繪圖的工程師。是先知先覺。看圖樣的工頭。是後知後覺。砌磚蓋瓦的工人。是不知不覺。」這是「人類分別」的道理。中山先生發明了這兩個道理。因為要達到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所以主張人民要有充分的民權。因為要達到人類各盡所能。所以主張一般人民要把治理國家的權。付託於一班所謂專門家。先知先覺者。以便替人民做工。這就是中山先生主張「權

「能」分開的根據。「權」「能」分開。既是有根據的理論。自然有極好的辦法。「權」「能」分開。究竟用甚麼辦法呢。中山先生說。「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裏……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中山先生以為人民要有充分的政權。就是人民要有直接民權。去管理政府。直接民權有四個。

1 選舉權 君主國的議員官吏是代表君主的利益的。所以由君主任命。資本主義國的議員官吏。是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的。所以要有財產的限制。直接民權中的選舉權。是要使官吏議員。代表全體人民的利益的。所以須由人民直接選舉。選舉者和被選舉者。都不以財產為資格。

2 罷免權 官吏做事的認真與否。與人民有直接的利害關係。國會和地方議會。查辦彈劾官吏。往往僅限於違法。而溺職的官吏。其為害較違法為更甚。所謂溺

職。就是吃俸不管事。所謂罷免。就是不要他做官。人民的罷免權。就是不要吃俸不做事的官。(以上兩權。是管理官員的。有相互關係的。)

3 創制權 凡政府尙未制定的法律。人民爲自己的利益計。決定創制。交到政府去執行。這就是創制權。

4 複決權 凡議會決議的法律。如果是違反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的。人民把議會的議案。重複表決。這就是複決權。(以上兩權。是管理法律的。也是交互爲用的。)

人民如果有了這四個直接民權。那麼對於政府的去留。行止。猶如六轡在手。指揮如意了。同時。便是人民也要付託政府以萬能的治權。政府要有萬能的治權。就是政府要有很完全的機關。替人民做很好的工夫。怎樣替人民做工夫呢。要有五個權。

1 行政權 就是執行行政務的權。屬於行政首領。分設

各部。如內政。外交。財政。教育。軍政等。處理政務。

2 立法權 就是創制法律的權。屬於立法院。

3 司法權 就是裁判訴訟的權。屬於司法院。以上三權。近世各國的憲法中。都具備的。就是所謂三權分立。中山先生以爲政府只有這三個權分立。是不夠的。所以還有下面的兩權。

4 考試權 這個權在三權憲法是不獨立的。中山先生說。這個權在中國從前是包括在君權內的。因爲不獨立。交給了行政的官吏。那麼一般不懂政治的人都做了官。而真正有本領的人。很多埋沒。政治工作。便少成績了。現在要把這個權獨立起來。屬於考試院。有了考試。那麼有才有德的人。不致於埋沒。而都可以做我們人民的良好官吏了。

5 監察權 監察權就是彈劾權。這個權在三權憲法中。也是不獨立的。去交給立法機關。因此狡猾的議員。往往要靠了行使這個權。以壓制政府。弄得政府動輒得咎。不能自由活動。這是不獨立的一個絕大弊病。至於中國這個權。在從前君主時代。是獨立的。像滿清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不要說官吏要彈劾。就是君主

也要彈劾。梗直敢言。確是很好的制度。我們現在也要把這個權獨立起來。屬於監察院。凡是官吏和行政機關有違法或溺職的事情發生。監察院就可以行使這個權限去彈劾他。

上面的辦法就是把外國的三權分立。變成五權分立。周密審慎。照這樣做去。才真是一個完善的政府。中山先生見現代世界上民權的發達。僅僅爭到的是間接的民權。所以常常要發生民權和治權衝突的不幸。中國呢。當滿清時代。人民不堪於異族內（滿清）外（列強的帝國主義）的兩重壓迫。而趨向於民權制度。但是不幸所得到的一些民權的萌芽。一到民國成立以後。一方面給軍閥的暴戾恣睢。人民變為刀俎上的魚肉。還講得到什麼民權。一方面給帝國主義的種種侵略蹂躪無遺。他爲了下面兩個重大的原因。1 要把專制制度過渡到民權制度。2 已經渡到民權制度。可是在帝國主義和軍閥的蹂躪之下。人民絲毫沒有獲得真正的民權。就像歐美各國那樣不澈底的間接民

權。都得不到。所以依舊提倡民權主義來解決。他所以他急切地要提倡民權主義。他對於民權主義發明「權」一「能」分開的辦法。和五權分立外。也有具體的政策。茲略舉數條於左。

1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的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的性質者。盡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2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3 確定縣爲自治的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4 實行普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5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6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7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

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民生主義。民生主義是甚麼。他的內容包有四個辦

法。1「平均地權」2「節制資本」3「充分供給人

民需要」4「解放農工」這些辦法。目的是在消滅

現社會的資產階級制度。要使社會上每一個人都有

滿足的衣食住的生活資料。享受物質上精神上最大

的幸福。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中山先生也說

「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就是大同

主義」。又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

義。所以我們對於共產主義。不能說是和民生主義相

衝突。並且是一個好朋友」。但是我們要知道。民生主

義和共產主義的辦法是不同的。中山先生說「我今

天來分別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主義是

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

兩種主義。沒有甚麼分別。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原

來中山先生所以要提倡民生主義。要點有二。1就是

適應國際的時代潮流。2挽救中國的「一般普通的

貧」。何謂適應國際的時代潮流。何謂挽救中國的「

一般的普通的貧」。原來外國在實業革命以後。資本

與勞動。變成兩個絕對的階級。社會上遂發生不安的

狀態。社會主義便應時而生。提倡社會主義者之目的

是想從社會的組織上。經濟上。想出一個基於正義的

社會制度。以為救濟。但是直到現在。還沒有想出完善

的解決的方法。這是關於第一點。中國呢。雖然沒有經

過實業革命。但是歐美的經濟潮流。却已衝入。經濟潮

流既已衝入。同時外來的帝國主義。與依附帝國的國

內軍閥。又施行種種壓迫的手段。使人民的困苦達於

極點。在此兩重壓迫之下。民生問題。在中國也就很迫

切的了。中山先生的創設民生主義的原由。既如上述

但他的學說的根據。究竟何在。我們要知道。中山先生

民生主義的學說。是反對馬克思而贊成威廉的馬克

思的學說。是說「世界一切歷史。都是集中於物質。物

質有變動。世界也隨之變動。人類行為。都是由物質的

境遇所決定。故人類文明史。祇可說是隨物質境遇的

變遷史。威廉的學說。是說。「社會問題。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爲重心。」可是中山先生爲什麼贊成威說而反對馬說呢。因爲中山先生以爲馬克思論社會問題。以「物質」爲重心。是靜的觀察。威廉論社會問題。却以「生存」爲重心。是動的觀察。人類是活的。所以靜的觀察。便有許多不符事實。所以中山先生反對馬克思的階級戰爭說。反對馬克思的盈餘價值說。此外如馬氏所主張的「資本家先減商人後滅」說。「工人要減少工作時遠必須用革命手段」說。「工業的發展要靠生產生產又要靠資本家」說。中山先生也一一予以反駁。認爲不健全的論調。先生既贊成威廉學說。所以主張「生存爲重心」。人類爭生存是人類的進化。但是爭生存的法則。不是必要用蘇俄的革命手段的。他說。「用革命手段解決政治問題。在俄國可算是成功。但是說到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在俄國還不能說是成功。俄國近日改變一種新經濟政策。還在試驗之中。由此便知純用

革命手段。不能完全解決經濟問題。」也不是必要用不合時的劇烈方法的。他說。「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方法。不是先要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是用的一種思想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因此中山先生的學說根據是這樣。所以他的民生主義的辦法。不照馬克思的辦法。他所謂思想預防正當解決的辦法。就是前面說過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充分供給人民需要」。「解放農工」的四種辦法。茲特介紹於下。

1 平均地權 平均地權的辦法。是「政府照地價收稅」。「政府照地價收買」。「增價歸公」。「什麼叫做政府照地價收稅。中山先生大意說。「地價由地主自己估定。比方廣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都由地主自己報告政府。照各國土地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每年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每年抽稅一千元。政府就依照地主

報告的價值抽稅。」什麼叫做政府照地價收買。中山先生大意說。「地價既然由地主報告。難免不以多報少。從中作弊……不是受了損失嗎。所以政府同時要有照價收買的權。地主如果把十萬元的土地。只報一萬元。他雖然少納九百元（照理要納一千元的稅）的稅。佔了便宜。可是政府若照價收買他。便損失九萬元的地價。反而大大的吃虧。這樣地主恐怕政府收買。一定不願少報地價。又恐擔負重稅。也不願多報地價。」什麼叫做增價歸公呢。中山先生的大意說。「從報定地價那年起。這塊土地的價格。如果繼續增高。那增高的價格。完全歸為公有。充作改良周圍公共事業之用。藉此減少平民負擔。」平均地權的辦法。大要如上。這個辦法。實在是一個不偏不激的辦法。並不無條件的沒收土地。重新平均分配於各人。乃是消滅資本家操縱土地野心。維護社會生產的共同利益。遵此實地。地權不怕不平均。貧富便不會十分懸殊。而一切公共事業。也有款興辦了。

2 節制資本 節制資本的意義。並不是指資本的數量。乃是指資本的用途。一方面不束縛私人的活動力。一方面不使私有資本操縱國民的生計。中山先生節制資本的辦法。分兩方面。一是節制私人資本。一是製造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中山先生是贊成用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辦法。因為所得稅。是直接稅。用累進稅率。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資本愈多的納稅也愈多。節制的目的。就可以達到了。製造國家資本。就是發展國家實業。對內解決民生的困難。其辦法有六部計劃。（詳見國家建設）照這六部計劃進行。製造國家資本的目的。就可以達到。

3 充分供給人民需要 要充分供給人民的需要。生產與分配兩方面。都很重要。中山先生關於生產的計劃。已如「製造國家資本」一段內說過。特別是第五部的計劃。（詳見物質建設）與人民生活需要。有直接的關係。至於分配方法。中山先生雖無特別主張。但是對於歐美的分配之社會化。並不反對。他的大意說。「

人類自發明貨幣。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則由商人間接買來。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生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耗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佣錢。這種制度。可說是商人分配制度。銷耗者在此制度之下。無形中受絕大的損失。近來研究改良。方才明白。不必假手商人。可以由社會團體。或政府來支配。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用政府來分配食物。這種新分配方法。就叫分配的社會化。換句話說。就是照社會主義來分配貨物。

4 解放農工。解放農工。也是中山主義方策之一。他說：「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為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為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

……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為不斷力的努力。這是解放農工的理由。與方策。又說：「……當為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治。水利。移殖。荒微。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擔終身者。國家為之籌備。調劑機關。如農夫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這是輔助農夫的方法。又說：「又有富為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為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這是輔助工人的方法。又說：「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這是保護工農的方法。另外還有國民黨政綱裏幾條具體的

政策於下。

3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人民之事業。及育嬰養老濟貧救災衛牛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原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7……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經濟狀況。

8 嚴定田賦地賦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除之。

9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充足。

10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11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12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13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14 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五權憲法 我們要知道五權憲法是什麼。先要知道憲法是什麼。憲法的定義。就是將「統治國家的政權。分做幾部份出來。各司其事。而獨立的」。五權就是「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監察權亦即彈劾權。英國是立憲的鼻祖。但是沒有什麼條文。及至二百年前。有法國學者孟德斯鳩。發明了三權獨立的學說。主張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美國革命後。即根據孟氏的主張。訂定一種憲法。憲法的條文。很是嚴密的。後來日本的維新。及歐洲各國的革命。

差不多都是以美國爲法。訂立憲法。那英國不用條文的憲法。是由國會獨裁行議會政治。就是以人爲治。美國用條文的憲法。是以法爲治。但是美國從前有哥倫比亞大學一個教習喜斯羅。他會有四權的主張。就是將國會的彈劾權。取出來作個獨立權。及至英國仿行我們中國的考試制度。爲限制選舉上的範圍。美國也就仿照舉行。但是喜斯羅的主張。並不會實現。仍是在立法權上兼用彈劾權。就是英國舉行的考試權。也是在行政權內一部分執行的。中山先生在海外遊歷各國時。卽從事研究各國政治得失源流。及憲法各方面的比較觀察。就看出他們的憲法不完備的地方很多。而且流弊亦不少。所以集合各國的制度。以精密的審

查考慮的正確。創制五權憲法。這五權憲法。是先生空前的創制。五權各個獨立的。每一權成立一院。以五院組織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行政院設施一行政務的大總統。這總統是由人民投票選舉出來的。立法院就是國會也自由人民選舉的代議士成立的。司法院就是裁判官。執行裁判的地方。與考試監察兩院同是一樣獨立的。而這三院的院長。是由總統得立法院的同意而委任之。考試院的職權。對於國家用人行政。凡是我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以取得專門的人才。爲分別任用的準備。監察院的職權。對於各院有失職的人員。得向國民大會彈劾之。

性質

與林肯主義符合

民族——民有
民權——民治
民生——民享

與法國革命口號相通

民族——自由
民權——平等

〔民生——博愛。〕

目的——打破不平等階級。

革命的。

救國的。

精神

以博愛為基礎的。

以互相聯絡為原則的。

目的——圖國家富強。民族生存。

1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內包 2 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3 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共同奮鬥。

實行方策之標準。

民族主義

性質 並不是國家主義。

是世界主義之初步工作。

提倡之原由

1 挽救中國民族的被壓迫。

2 適應國際的時代潮流。

目的——在使人民獲得真正民權。

1 使人人明白權能分開之理。

2 使人人充分運用民權。

實行方策之標準。

三民主義

民權主義

內包

3 人民須付託政府以萬「能」。

提倡之原由
1 適用國際的時代潮流。

2 欲爭中國民族的真正自由。

目的
消滅現社會資產階級制度。

1 平均地權。

2 節制資本。

3 充分供給人民需要。

4 解放農工。

實行方策之標準。

民生主義

性質
就是社會主義（即共產主義）。

「共產」為「民生」之理想。
「民生」乃「共產」之實行。

提倡之原由

適應國際的時代潮流。
挽救中國的「一般普通的貧」。

五權憲法

立法
國會。

司法
裁判官。

行政
執行政務的首領。
五院獨立執行政務。

考試
考試院。

監察
監察院。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卷二

第二編 時序

國曆使用法

【國曆推算節氣簡便法】

政府推行國曆。禁止舊曆。業已通令周知。惟民間積習相沿。改革非易。而農民耕耘收穫。每視節氣為標準。尤喜沿用舊曆。其實節令隨國曆為轉移。二十四節氣。分布於十二月。每月兩節。皆有一定日期。容易記憶。推算之法。亦甚簡便。祇須將今年之節氣日期時刻。加五小時四十九分十二秒。即為明年之節氣日期時刻。例如今年冬至為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則明年冬至為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二十一分十二秒。（明年歷書或有載冬至為二十二日下午四時

十五分者疑誤。四年後遞增一日。若遇閏年。則加一日。仍得縮回原日。惟較今年早四十三分十二秒。九十六年後。較今年早十七小時十六分四十八秒。至四百年後。則與今年完全相同。分秒無差矣。將來國曆通行後。或竟指定某日為立春。某日為雨水。其差誤亦不出十七小時十六分四十八秒外。與農事亦無甚影響也。

【國曆二十四節氣歌】

民國政府廢舊曆。改新曆。農民以為用慣舊曆。改用新曆。二十四節便不容易算。其實按照新曆。還比按照舊曆算的容易得多。在新曆中。無論那一年。每月有兩節。從一月到六月（就是前半年）每月的六號同二十一號。是逢節的日期。從七月到十二月。每月的八號同二十三號。是逢節的日期。有時候也許早一兩日。或遲一兩日。但最多相差不過兩日。現在立法院統計處。做了一個新曆二十四節歌。以供農民熟讀。以後不看憲書。就能知道每個節氣在何月何日了。

【長江流域】

改用新曆真方便。二十四節極好算。每月兩節日期定。年年如此不更變。上半年來六廿一。下半年是八廿三。諸位讀熟這幾句。以後憲書不必看。一月大寒隨小寒。落種早稻須耕田。立春雨水二月到。小麥地裏草除完。二月驚蟄又春分。稻田再耕八寸深。清明穀雨四月過。油菜花黃麥穗青。五月立夏望小滿。割麥鋤草莫要晚。芒種夏至六月到。黃梅雨中難睜眼。七月大暑接小暑。紅日如火鋤草苦。立秋處暑八月過。快割高粱玉蜀黍。九月白露又秋分。收稻再把麥田耕。十月寒露霜降來。黃豆白薯都收清。立冬小雪農家閑。拿去米棉換洋錢。只等大雪冬至到。把酒圍爐過新年。

【黃河上流】

改用新曆真方便。二十四節極好算。每月兩節日期定。年年如此不更變。上半年來六念一。下半年是八念三。諸位讀熟這幾句。以後憲書不必看。一月大寒隨小寒。農人無事拾糞團。立春雨水二月到。耕地莫等冰消完。三月驚蟄又春分。大麥小麥都種清。清明穀雨四月過。

新苗遍地綠蔭蔭。五月立夏望小滿。雨後鋤地莫偷懶。芒種夏至六月到。黃豆小米一齊點。七月大暑接小暑。紅日如火割麥苦。立秋處暑八月過。瓜果吃得肚如鼓。九月白露又秋分。莊稼上場都開心。十月寒露霜降來。水田旱地都要耕。立冬小雪農事閑。拿去豆麥換洋錢。只等大雪冬至到。把酒圍爐過新年。

【黃河下游】

改用新曆真方便。二十四節極好算。每月兩節日期定。年年如此不更變。上半年來六廿一。下半年是八念三。諸位讀熟這幾句。以後憲書不必看。一月大寒隨小寒。農人無事拾糞團。立春雨水二月到。耕地莫等冰消完。三月驚蟄又春分。棉地須耕八寸深。清明穀雨四月過。麥苗遍地綠蔭蔭。五月立夏望小滿。種棉割麥只怕晚。芒種夏至六月到。雨後鋤地莫偷懶。七月大暑接小暑。紅日如火下田苦。立秋處暑八月過。瓜果吃得肚如鼓。九月白露又秋分。玉米高粱都收清。十月寒露霜降來。地裏只留落花生。立冬小雪農事閑。拿去麥棉換洋錢。

只等大雪冬至到。把酒圍爐過新年。

【國曆二十四節氣約期表】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
夏至 芒種	立夏 小滿	清明 穀雨	驚蟄 春分	立春 雨水	小寒 大寒	節氣
二十二 七六	二十一 七六	二十 六五	二十 七六	十九 五四	十一 六五	約日
三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大雪 冬至	立冬 小雪	寒露 霜降	白露 秋分	立秋 處暑	小暑 大暑	節氣
二十三 八七	二十二 八七	二十四 九八	二十三 九八	二十三 九八	二十三 八七	約日

（說明）農人耕耘收穫。每視節氣為標準。改用陽曆。一般農民於廿四節氣。如失依據。均以爲不便。不知陽曆之廿四節氣。分布於十二月。反有一定之月日。容易記憶。較之陰曆。必檢通書而後得知者。便利良多。因立表如右。閱者如能記定月日。則每年節氣。莫不了然。

【國曆月令歌】

一二三四五六七。每逢單月三十一。自交八月須逢雙。單月之中皆三十。獨有二月念八天。留作機關探消息。四年得閏是常規。百年停閏乃特別。記取閏年甲子辰。盈虛消息此中測。百年三萬六千五。外加閏餘念四日。

【國曆月建計算法】

陽曆每年十二月。每月之大小有定。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惟二月則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從無三十一日者。故二月亦可稱小月。其各月大小之定序如左。

一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大
九月小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記此定序。有一簡便之法。如圖將手握拳。則手背上有四峯高起。三凹低下。由峯而凹。口呼月數。挨次數之。周而復始。則一三五七八十二等月。皆退高峯。即為大二四六九十一等月。皆遇低凹。即為小置閏之法。每四年。閏凡民國紀元年數。以四除之。而餘一者。則其年置閏。如元年五年九年。皆為閏年。是也。但其年數。若百位以上。非四之倍數。而十位為八單位為九者。則仍不置閏。如一八九年。二八九年。三八九年。及於此等數。疊加四百之各年。皆非閏年。是也。



又凡民國紀元前年數。以四除之。而絕者。則其年置閏。如前四年。前八年。是也。惟若百位以上。以四除之。而不餘三。其十位為一單位為二者。則仍不置閏。如前一二

年前一二二年。前二一二二年。及於此等數。疊加四百之各年。皆非閏年。是也。

閏年凡三百六十六日。平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國曆合朔表】

或謂農業漁業。向以陰曆朔望。推算潮汛。改為陽曆。將如何。不知潮汛。自朔至上弦。由大而小。由上弦至望。由小而大。既望至下弦。又由大而小。自下弦至朔。則反由小而大。月繞地球。每日平行十三度十分有奇。每六十分為一度。每分為六十秒。月與日正對一百八十八度。為望。距日九十度。為上下弦。與日同一徑度。則為朔。故欲推算潮汛。只須推定本年陽曆某日為朔。便可迎刃而解。蓋越朔七日。月行九十度。後即是上弦。既望七日。月行九十度。後即是下弦。故但記其朔日。餘可不必記也。茲將今明兩年之月朔。列表如左。

日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八年	土	翠	土	翠	九	七	七	五	三	三	一	三	一
十九年	MO	二	六	三	〇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右以陽曆爲準。例如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卽是月朔。朔後經過七日。至十九爲上弦。上弦後加七日。至二十六爲望。既望後經過七日。是二月三日爲下弦。下弦後加七日。至初十又爲朔日。餘仿此。蓋陰曆望日本不定。是十五。依此推算。決無誤也。

【民國億萬年星期歌】

靈山山麓一詩廬。霓舞靈山舞綠兒。

右七言二句。極易記憶。蓋取諧音。以代數字。如左。

○三三六一四六 二五〇三五六二

右末二字。爲閏年之正二月份。其餘十二字。則平年之正月至十二月也。是爲月數定位。

（用法）先以日數減一。以七除之。取其餘數。加以月數定位之數。再加①併計若干。以七除之。餘數爲幾。卽星期歲。凡除盡者爲〇。卽等於無。乃星期日也。

（說明）上列之①。乃是年數定位。推求之法甚簡。但以民國十八年之十八。以四除之。餘二。卽②。如爲十九年。則餘三。爲③。如爲二十年。則除盡。爲〇。卽等於

無。凡除盡者是閏年。推測過去未來。雖億萬世無誤。（舉例）十八年五月九日。卽九減一爲八。以七除之。餘一。加以五月份定位之一。併計爲二。再加十八年定位之②。合併爲四。無七可除。卽星期四也。又如二月十九日。卽十九減一爲十八。以七除之。餘四。加以二月份定位之③。併計爲七。再加十八年定位之①。合併爲九。以七除之。餘二。卽星期二也。

【國曆生日檢查法】

吾人生於清季。推算生日。向用陰曆。民國成立。仍沿用之。現在國府廢除舊曆。積極進行。論者每謂使一旦陰曆禁止。印行。則吾人生日。無從而知。今有一法。可檢查得之。蓋陰曆之計月。雖以月圓爲標準。而推行節令。實根據太陽。卽將一年之三百六十五日。而平分之。爲二十四節也。吾人推求生日之確期。大可以節氣爲準繩。例如余爲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查該年四月二十日交芒種。余實爲芒種節後二日生。再檢今年曆本。芒種後二日爲陽曆六月八日。卽余之生日也。陽

曆六月八日爲余之生日。非今日始知之。余曩讀外交叢書。見有中外條約一則。適於是年是月是日成立。條約固中西日期合璧者。此不過證明其準確耳。某年之某節爲某日。星相家類能知之。吾人亦可於萬年曆中檢查而得之也。

【二十四節氣日出日沒表】

夏立	出卯初三刻三分	明清	出卯初二刻十分	驚蟄	出卯正一刻五分	春	出卯正三刻十二分
	沒酉正三刻十二分		沒酉正一刻五分		沒酉初二刻十分		沒酉初初刻三分
滿小	出寅正三刻三分	雨穀	卯初一刻六分	春	出卯正初刻	水	出卯正二刻九分
	戌初初刻十二分		酉正二刻九分		卯初一刻六分		酉初一刻六分

寒小	出辰初一刻七分	露寒	出卯正三刻十二分	白	出卯正一刻五分	至冬	出寅正三刻三分
	申正二刻七分		沒酉初二刻十分		沒戌初初刻十二分		沒寅正三刻三分
寒大	出辰初初刻十二分	降霜	出辰初初刻十二分	秋	出卯正二刻九分	暑處	出卯正初刻
	沒申正三刻三分		沒申正三刻三分		酉初一刻六分		沒酉正初刻
暑小	出卯初初刻三分	暑大	出卯初一刻六分	立	出辰初一刻七分	冬	出寅正二刻八分
	沒酉正三刻十二分		沒酉正二刻九分		沒辰初一刻七分		沒申正二刻八分
芒種	出寅正二刻八分	芒種	出寅正二刻八分	夏至	出寅正二刻八分	夏至	出寅正二刻八分
	沒戌初一刻七分		沒戌初一刻十分		沒戌初一刻十分		沒戌初一刻十分

【國曆每月首日干支表】（自民國十八年至廿七年共十年）

中	華	民	國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一	月	丙午	辛亥	丙辰	辛酉	丁卯	壬申	丁丑	壬午	戊子	癸巳	戊午	癸巳
二	月	丁丑	壬午	丁亥	壬辰	戊戌	癸卯	戊申	癸丑	己未	甲子	己未	甲子
三	月	乙巳	庚戌	乙卯	辛酉	丙寅	辛未	丙子	壬午	己未	甲子	己未	甲子
四	月	丙子	辛巳	丙戌	壬辰	丁酉	壬寅	丁未	癸丑	戊午	癸亥	戊午	癸亥
五	月	丙午	辛亥	丙辰	壬戌	丁卯	壬申	丁丑	癸未	戊子	癸巳	戊子	癸巳
六	月	丁丑	壬午	丁亥	癸巳	戊戌	癸卯	戊申	甲寅	己未	甲子	己未	甲子
七	月	丁未	壬子	丁巳	癸亥	戊辰	癸酉	戊寅	甲申	己丑	甲午	己丑	甲午
八	月	戊寅	癸未	戊子	甲午	己亥	甲辰	戊寅	乙卯	庚申	乙丑	庚申	乙丑
九	月	己酉	甲寅	己未	乙丑	庚午	乙亥	庚辰	丙戌	辛卯	丙申	辛卯	丙申
十	月	己卯	甲申	己丑	乙未	庚子	乙巳	庚戌	丙辰	辛酉	丙寅	辛酉	丙寅
十一	月	庚戌	乙卯	庚申	丙寅	辛未	丙子	辛巳	丁亥	壬辰	丁酉	壬辰	丁酉
十二	月	庚辰	乙酉	庚寅	丙申	辛丑	丙午	辛亥	丁巳	壬戌	丁卯	壬戌	丁卯

【中西東三曆紀年合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東 天 保 五	西 一 八 三 四 午	中 道 光 十 四	東 文 政 七	西 一 八 二 四 申	中 道 光 四	東 文 化 十 一	西 一 八 一 四 戌	中 嘉 慶 十 九	東 文 化 元	西 一 八 〇 四 子	中 嘉 慶 九	東 文 化 二	西 一 八 〇 五 丑	中 嘉 慶 十	東 文 化 三	西 一 八 〇 六 寅	中 嘉 慶 十 一	東 文 化 四	西 一 八 〇 七 卯	中 嘉 慶 十 二
天 保 六	一 八 三 五 未	道 光 十 五	文 政 八	一 八 二 五 酉	道 光 五	文 化 十 二	一 八 一 五 亥	嘉 慶 二 十	文 化 三	一 八 〇 六 寅	嘉 慶 十 一	文 化 四	一 八 〇 七 卯	嘉 慶 十 二	文 化 五	一 八 〇 八 辰	嘉 慶 十 三	文 化 六	一 八 〇 九 巳	嘉 慶 十 四
天 保 七	一 八 三 六 申	道 光 十 六	文 政 九	一 八 二 六 戌	道 光 六	文 化 十 三	一 八 一 六 子	嘉 慶 二 一	文 化 五	一 八 〇 八 辰	嘉 慶 十 三	文 化 六	一 八 一 〇 午	嘉 慶 十 四	文 化 七	一 八 一 〇 午	嘉 慶 十 五	文 化 八	一 八 一 一 未	嘉 慶 十 六
天 保 八	一 八 三 七 酉	道 光 十 七	文 政 十	一 八 二 七 亥	道 光 七	文 化 十 四	一 八 一 七 丑	嘉 慶 二 二	文 化 六	一 八 〇 九 巳	嘉 慶 十 四	文 化 七	一 八 一 〇 午	嘉 慶 十 五	文 化 八	一 八 一 一 未	嘉 慶 十 六	文 化 九	一 八 一 二 申	嘉 慶 十 七
天 保 九	一 八 三 八 戌	道 光 十 八	文 政 十 一	一 八 二 八 子	道 光 八	文 化 十 五	一 八 一 八 寅	嘉 慶 二 三	文 化 七	一 八 一 〇 午	嘉 慶 十 五	文 化 八	一 八 一 一 未	嘉 慶 十 六	文 化 九	一 八 一 二 申	嘉 慶 十 七	文 化 十	一 八 一 三 酉	嘉 慶 十 八
天 保 十	一 八 三 九 亥	道 光 十 九	文 政 十 二	一 八 二 九 丑	道 光 九	文 化 十 六	一 八 一 九 卯	嘉 慶 二 四	文 化 八	一 八 一 一 未	嘉 慶 十 六	文 化 九	一 八 一 二 申	嘉 慶 十 七	文 化 十	一 八 一 三 酉	嘉 慶 十 八	文 化 十 一	一 八 一 四 戌	嘉 慶 十 九
天 保 十 一	一 八 四 〇 子	道 光 二 十	天 保 元	一 八 三 〇 寅	道 光 十	文 化 十 七	一 八 二 〇 辰	嘉 慶 二 五	文 化 九	一 八 一 二 申	嘉 慶 十 七	文 化 十	一 八 一 三 酉	嘉 慶 十 八	文 化 十 一	一 八 一 四 戌	嘉 慶 十 九	文 化 十 二	一 八 一 五 亥	嘉 慶 二 十
天 保 十 二	一 八 四 一 丑	道 光 二 一	天 保 二	一 八 三 一 卯	道 光 十 一	文 化 十 八	一 八 二 一 巳	道 光 元	文 化 十	一 八 一 三 酉	嘉 慶 十 八	文 化 十 一	一 八 一 四 戌	嘉 慶 十 九	文 化 十 二	一 八 一 五 亥	嘉 慶 二 十	文 化 十 三	一 八 一 六 子	嘉 慶 二 一
天 保 十 三	一 八 四 二 寅	道 光 二 二	天 保 三	一 八 三 二 辰	道 光 十 二	文 化 十 九	一 八 二 二 午	道 光 二	文 化 十 一	一 八 一 四 戌	嘉 慶 十 九	文 化 十 二	一 八 一 五 亥	嘉 慶 二 十	文 化 十 三	一 八 一 六 子	嘉 慶 二 一	文 化 十 四	一 八 一 七 丑	嘉 慶 二 二
天 保 十 四	一 八 四 三 卯	道 光 二 三	天 保 四	一 八 三 三 巳	道 光 十 三	文 化 十 十	一 八 二 三 未	道 光 三	文 化 十 二	一 八 一 五 亥	嘉 慶 二 十	文 化 十 三	一 八 一 六 子	嘉 慶 二 一	文 化 十 四	一 八 一 七 丑	嘉 慶 二 二	文 化 十 五	一 八 一 八 寅	嘉 慶 二 三

東 明治十七	西 一八八四 申	中 光緒十	東 明治七	西 一八七四 戊	中 同治十三	東 久四	西 一八六四 子	中 同治三	東 安政元	西 一八五四 寅	中 咸豐四	東 弘化元	西 一八四四 辰	中 道光二四
明治十八	一八八五 酉	光緒十一	明治八	一八七五 亥	光緒元	慶應元	一八六五 丑	同治四	安政二	一八五五 卯	咸豐五	弘化二	一八四五 巳	道光二五
明治十九	一八八六 戌	光緒十二	明治九	一八七六 子	光緒二	慶應二	一八六六 寅	同治五	安政三	一八五六 辰	咸豐六	弘化三	一八四六 午	道光二六
明治二十	一八八七 亥	光緒十三	明治十	一八七七 丑	光緒三	慶應三	一八六七 卯	同治六	安政四	一八五七 巳	咸豐七	弘化四	一八四七 未	道光二七
明治二一	一八八八 子	光緒十四	明治十一	一八七八 寅	光緒四	明治元	一八六八 辰	同治七	安政五	一八五八 午	咸豐八	嘉永元	一八四八 申	道光二八
明治二二	一八八九 丑	光緒十五	明治十二	一八七九 卯	光緒五	明治二	一八六九 巳	同治八	安政六	一八五九 未	咸豐九	嘉永二	一八四九 酉	道光二九
明治二三	一八九〇 寅	光緒十六	明治十三	一八八〇 卯	光緒六	明治三	一八七〇 午	同治九	安政七	一八六〇 申	咸豐十	嘉永三	一八五〇 戌	道光三十
明治二四	一八九一 卯	光緒十七	明治十四	一八八一 巳	光緒七	明治四	一八七一 未	同治十	文久元	一八六一 酉	咸豐十一	嘉永四	一八五一 亥	咸豐元
明治二五	一八九二 辰	光緒十八	明治十五	一八八二 午	光緒八	明治五	一八七二 申	同治十一	文久二	一八六二 戌	同治元	嘉永五	一八五二 子	咸豐二
明治二六	一八九三 巳	光緒十九	明治十六	一八八三 未	光緒九	明治六	一八七三 酉	同治十二	文久三	一八六三 亥	同治二	嘉永六	一八五三 丑	咸豐三

東 大正十三	西 一九二四子	中 民國十三	東 大正三	西 一九一四寅	中 民國三	東 明治三七	西 一九〇四辰	中 光緒三十	東 明治二七	西 一八九四午	中 光緒二十
昭 和元	一九二五丑	民國十四	大 正四	一九一五卯	民國四	明 治三八	一九〇五巳	光 緒三一	明 治二八	一八九五未	光 緒二一
昭 和二	一九二六寅	民國十五	大 正五	一九一六辰	民國五	明 治三九	一九〇六午	光 緒三二	明 治二九	一八九六申	光 緒二二
昭 和三	一九二七卯	民國十六	大 正六	一九一七巳	民國六	明 治四十	一九〇七未	光 緒三三	明 治三十	一八九七酉	光 緒二三
昭 和四	一九二八辰	民國十七	大 正七	一九一八午	民國七	明 治四一	一九〇八申	光 緒三四	明 治三一	一八九八戌	光 緒二四
昭 和五	一九二九巳	民國十八	大 正八	一九一九未	民國八	明 治四二	一九〇九酉	宣 統元	明 治三二	一八九九亥	光 緒二五
昭 和六	一九三〇午	民國十九	大 正九	一九二〇申	民國九	明 治四三	一九一〇戌	宣 統二	明 治三三	一九〇〇子	光 緒二六
昭 和七	一九三一未	民國二十	大 正十	一九二一酉	民國十	明 治四四	一九一一亥	宣 統三	明 治三四	一九〇一丑	光 緒二七
昭 和八	一九三二申	民國二一	大 正十一	一九二二戌	民國十一	大 正元	一九一二子	民 國元	明 治三五	一九〇二寅	光 緒二八
昭 和九	一九三三酉	民國二二	大 正十二	一九二三亥	民國十二	大 正二	一九一三丑	民 國二	明 治三六	一九〇三卯	光 緒二九

(說明) 本表合中西東而並列。年份可互相稽查。干支尤便於推算。其用法有三。(一) 由甲子求中西。東三曆。例如最近之甲申年。爲清光緒十年。西曆

八八四年。日本明治十七年。(二) 由中曆求甲子。及西東兩曆。例如民國元年爲壬子。西曆一九一二年。日本爲大正元年。(三) 由西曆求甲子及中東

兩曆由東曆求甲子及中西兩曆其法與(二)同。

〔民國紀念日說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史略)辛亥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代表齊集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並於十一月十日。選舉總理為臨時大總統。翌年元日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儀式)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舉行慶祝大會。放假一天。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史略)一九一〇年萬國女社會主義者開三次會議於丹麥京城。決定每年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節。次年德美奧等國婦女節於此日舉行。要求解放的示威運動。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亦有多國的婦女會於此日舉行反對大戰之示威運動。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東西各國均先後承認是日為國際婦女運動日。(儀式)婦女界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

參加。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史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請總理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京。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儀式)全國休假。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史略)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日本掩護奉系軍閥。用炮艦轟大沽口。十六日。八國公使館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鎗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儀式)各地

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史略)

民元前二年。我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強趙聲等乃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事敗。戰死及被害者凡七十二人。均叢瘞黃花岡。稱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儀式)全國休假一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史略)民國十二年。中

國共產黨自請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三民主義政綱。共致力國民革命。不意竟利用本黨以擴大其勢力。並欲篡奪本黨政權。消滅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於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以固黨基。不數月。共禍即熄。(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史略)南京爲總理指定之首都。辛亥革命。總理被舉爲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於此。十五年。本黨督師北伐。克復武漢。國民政府即由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遵總理遺意。建都南京。(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史略)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二十八年清光緒十年)十月七日。在美國芝加哥所開國際反國民的八大聯合大會。決議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度的運動。一八八七年。美國工友。遂於此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卒獲勝利。其後歐洲各國的工友。亦均於每年此日做同樣的運動。於是五月一日。便成了全世界勞動者普遍的紀念節。(儀式)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史略)民十七

之四月。命軍北伐。克復山東。日本爲援助奉魯軍閥。及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勢力。乃藉口保僑。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我革命軍民千餘。焚我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於九日至十一日。用大炮轟攻濟南。又屠我軍民數千。並佔奪濟南及膠濟路等地。（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五月四日。學生運動紀念日。（史略）民國七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失敗之耗傳至北平學生。乃於民國八年五月四日。示威遊行。警告政府。並電世界各國主持公道。乃軍閥政府始終怙惡。將當日學生拘捕達百餘人。全國民衆。羣起援助。責國政府。卒屈服於愛國民氣之下。悉照學生及工商界的要求。而實行拒簽和約。（儀式）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史略）民

國十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總理在南方之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革命勢力危急萬分。於是非常國會選舉總理爲非常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保存國民革命的一線生機。以至於今日。（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懸黨國旗誌慶。不放假。

五月九日。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史略）民國三年冬。當歐戰及袁賊醞釀帝制的時候。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並於翌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於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不認。（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史略）英

十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翊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其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時年僅四十耳。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五月卅日。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民國十四年二月。上海日本紗廠工友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公共租界當局極力高壓。遂釀成五月初旬第二次大罷工。十五日。日人鎗殺顧正紅。且捕工人甚多。上海學生於三十日羣祭顧正紅。並在公共租界演講。捕房竟開鎗轟擊。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算。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民國十一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叛跡已露。故

於四月躬親返粵。免除陳炯明職。陳逆乃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避入永豐等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六月二十三日。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界。爲上海漢口慘殺事件。舉行市民大會。到會者數萬人。會畢游行。抵沙基。突被英兵用步鎗機關鎗掃射。當時死傷百餘人。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民元而後。本黨之歷次討袁護法。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以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本黨革命勢力異常蓬勃。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一日成立。實行本黨主義。遂有正式政府。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

工廠商店等均懸黨國旗。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史略）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發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復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會紀念。並懸黨國旗誌慶。是日休假。

八月二十日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史略）廖仲凱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後復贊總理改組本黨。並討伐陳楊劉等逆。組織國民政府。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民

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史略）英國推銷鴉片於我國。林則徐禁之。在廣東焚英鴉片二萬箱。中英遂開戰。英兵直逼南京。於民元前六十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迫我國定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並賠款二千一百萬兩。爲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第一次訂立之平等條約（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史略）民元前十一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日甚一日。義和團起而仇殺滅洋。英法日等八國聯軍。破天津。佔北平。逼作城下盟。於民元前十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七日。訂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炮台。並強行駐兵。平津各地爲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厲害者（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

不放假。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史略）總理於乙未（民元前十七年）秋命鄧蔭南陸皓東等謀取廣州爲根據地時往來港粵間不意於九月九日因運械六百餘桿被廣州海關搜獲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均此難總理遂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總理第一次之起義（儀式）由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史略）執信先生香山人好學能文弱冠游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受傷頗重民元而後先生翼贊總理討袁護法努力宣傳奔走革命不遺餘力民國九年奉總理命入粵討莫竟爲桂逆所害時九月廿一日也（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史略）民元前一年（清

宣統三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揭總理之名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全國休假一日並懸黨國旗誌慶。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史略）民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清廷嚴令通緝總理即逃日本翌年周游歐美於十月十一日抵倫敦被清駐英公使誘禁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廿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開會紀念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史略）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曆十月初七日寅時）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

滿清被滅後三年（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休假一日並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團體民衆舉行慶祝大會。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史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帝制陰謀大露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倒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殞殺袁逆爪牙鄭汝成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來滬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占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

【夏曆備查】

夏歷令節考

同志死傷極多於是此首先發難反抗帝制之肇和戰役不得已而告失敗（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都派代表參加不放假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首先反對於是月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前答覆袁氏置之不理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不久黔桂粵浙秦魯等省相繼響應護國軍紛紛而起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締（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不放假。

月	日節	名故
正月初一日	正旦 元旦 三元日	荆楚歲時記元日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惡鬼長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賀進屠酒插桃符
		事

正月初七日

人日

荆楚歲時記人日登高賦詩

正月十五日

元宵 元夕
上元 燈節

舊唐書元宗於上元節放燈前後三日開坊市門元夕之然燈蓋始於此
荆楚歲時記其夕迎紫姑以下將來蠶桑并占衆事

正月二十日

天穿日

拾遺記正月二十為天穿俗以紅絲縷繫煎餅置臺上謂之補天漏又謂
之天飢日

正月二十三日 補天穿日

天中記池陽俗以正月二十三日補天穿謂女媧以是日補天也

二月初二日

孟子誕日

孟譜孟子生時母夢神人乘雲自泰山來母凝視久之忽片雲墜而寤里
巷皆見有五色祥雲覆孟氏居按孟子生於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即今之二月二日也

二月初三日

文昌誕日

續文獻通考景泰五年敕賜文昌宮額歲以二月初三日為帝君誕生之
辰遣君致祭

二月十二日

百花生日

陶朱公書二月十二日為百花生日無雨百花熟

二月十五日

花朝

風土記二月十五日為花朝

三月初一日

大昕

禮記大昕之朝入蠶於蠶室

三月初三日

上巳

周禮春官祭女巫掌時祓除釁浴注歲時祓除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
釁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 荆楚時記三月三日士民並出江渚池沼間
為流杯曲水之飲

三月初五日	禹生日	會稽志三月五日俗傳禹生之日禹廟遊人最盛士民皆乘畫舫酒樽食具甚盛
無定期	立春	月令迎春於東郊 荆楚歲時記立春日寫宜春二字貼於門庭楣柱
無定期	春社 社日	史記封禪書高祖初起騰豐（今江蘇豐縣）粉榆社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謹詔粉榆社常以四時春以羊彘祀之
無定期	寒食	漢書周舉傳初太原一郡舊俗以介子焚骸至其月咸言神靈不樂舉火莫敢烟爨舉以盛寒去火殘損民命改爲三日宣示愚民使還溫食 荆楚歲時記去冬節一百五日即有疾風甚雨謂之寒食禁火三日造餈大麥粥 東京夢華錄京師內冬至後一百五日爲大寒食
無定期	清概	東京華錄清明日凡新墳皆用此日拜掃
四月初八日	佛生日	荆楚歲時記荆楚以四月八日諸寺各設會香湯浴佛共作龍華會以爲彌勒下生之徵也
四月十九日	浣花日	老學菴筆記四月十九日成都謂之浣花遨頭宴於杜子美草堂滄浪亭傾城皆出錦繡夾道
五月初一日	女兒節	帝京景物記五月一日至五日家家妍飾小閨女簪以榴花曰女兒節
五月初五日	端午 午日	歲時雜記端午以艾爲虎 荆楚歲時此採艾以爲人勲門戶上以禳毒氣是日競渡俗爲屈原投汨羅日傷其死故並命舟楫以拯之 續齊諧記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羅水楚 哀之至祭日以竹筒子貯米投水以祭之
五月十三日	關聖誕日	桃園記關羽字雲長威震天下稱萬人敵爲世虎臣於五月十三日生

六月初六日	天貺節	宋史真宗大中祥符四年詔以六月六日天書再降日爲天貺節
六月二十八日	火節	譚叢滇中風俗每歲二十八日各家俱束葦爲藁置門首夜炳燎其上其光燭天用生肉切爲膾調以醯蒜不加烹任名曰喫生總稱曰火節
無定期	立夏	杭州府志立夏有新茶新筍朱櫻青梅等物各家傳送謂之立夏茶
無定期	夏至	後漢 禮儀志夏至日禁舉大火止炭鼓鑄 荆楚歲時記夏至節日食糗
六月	伏日	荆楚歲時記六月伏日並作湯餅記爲辟惡
七月初七日	七夕	物原楚懷王初置七夕 荆楚歲時記爲牽牛織女聚會之夜是夕人家婦女陳瓜果於庭中以乞巧
七月十五日	中元日	事物紀原中元日營僧尼供謂之盂蘭齋本目連事後代割木削竹極工巧矣
八月初一日	天醫節	潛居錄古人以此日爲天醫節祭黃帝岐伯
八月十五日	中秋節 團圓節	北京歲華記中秋夜人家 置月宮符 符上免來人立陳瓜果於庭餅面繪月宮蟾兔男女肅拜燒香旦而焚之 帝京景物略八月十五日女歸寧是日返其夫家曰團圓節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日	穀梁傳襄公二十有一年冬十月庚子孔生孔庭纂要周靈二十一年庚戌卽錄襄公二十二年是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十月庚子卽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也

九月初九日

重陽

續齊諧記汝南桓景於九月九日令人各作絳囊盛茱萸以繫臂登高飲菊花以避災今人九日登高飲酒婦人帶茱萸囊蓋始於此

無定期

立秋

月令迎秋於西郊

無定期

秋社

周禮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

十月十五日

下元節

搜宋異聞錄十月下元京城始張燈如上元之日

無定期

冬至

四民月令冬至之日薦黍糕謁賀耆老一如元旦

十二月初八日臘日

荆楚歲時記十二月八日為臘日村人並擊細腰鼓戴胡頭及作金剛力士以逐疫歲時雜記是日僧家以乳蕈胡桃百合等造七寶粥亦謂之鹹粥供佛及僧道檀越

十二月二十四日

小節夜
祀竈日

乾淳歲時記禁中以臘月二十四日為小節夜通志吳俗以十二月二十四日祀竈

十二月二十九日

小除夕

北京歲華記先除夕一日曰小除夕人家置酒宴往來交謁

十二月三十日

大除夕
大節夜

乾淳歲時記禁中以臘月三十日為大節夜荆楚歲時記歲暮家具肴簋以迎新年輦下歲時記都人至年夜備酒果送神貼竈馬於竈上以酒糟抹於竈門之上謂之醉司命熙朝樂事除夕更深人靜或有禱灶請方抱鏡出門窺聽市人無意之言以下來歲休咎

【年月日時異名表】

天	甲 闕逢	乙 旃蒙	丙 柔兆	丁 靈圉	戊 著雍
千	己 屠維	庚 上章	辛 重光	壬 亥默	癸 昭陽

地	子 困敦	丑 赤奮	寅 攝提	卯 單閼	辰 執徐	巳 大荒
支	午 敦牂	未 協洽	申 闕灘	酉 作噩	戌 涇茂	亥 大淵

如甲子年即曰歲次闕逢困敦。其餘依此類推。

【四季異名表】

春	青陽	青陽	節春	董陽	靈春	韶春	節春	三春
夏	朱明	長炎	序夏	炎夏	朱清	律夏	三夏	夏夏
秋	高商	白商	天商	蕭商	商商	律商	三秋	秋秋
冬	元英	歲英	餘英	素英	商英	節英	三冬	冬冬

【月份異名表】

正月	孟春	太族	春王	首春	元陽	正陽	孟陽
二月	仲春	夾鍾	大壯	仲陽	醜春	初月	首陽

【年月日時通稱】

三月	辰月	季春	姑洗	曉春	杪春	暮春
四月	巳月	仲夏	清和	桃春	夫春	蠶春
五月	午月	季夏	榴月	精陽		
六月	未月	仲秋	孟秋	初秋		
七月	申月	相秋	否秋	仲商		
八月	酉月	壯月	剝秋	霜序		
九月	戌月	季秋	元秋	涼秋		
十月	亥月	孟冬	應冬	小春		
十一月	子月	仲冬	黃鐘	復冬		
十二月	丑月	季冬	大呂	末冬		

前年	昔年	舊年	去年	明年	來年
年初	年頭	年終	歲尾	周年	經年
多日	頻年	周月	彌日	前日	昔日
即日	今朝	明日	詰朝	前日	昔日

亥時	酉時	巳時	五更	丑時	宵分	晝	二十一	六十	三十	初七	初一
人定	日入	上午	戌夜	雞鳴	五夜	亭午	下浣	晦朔	既望	上弦	死魄
	戌時	午時	卯時	四更	子時	夜	曉	初十	十六	十四	初二
	黃昏	正日	日出	丁夜	夜半	日餘	味爽	上旬	既生魄	幾望	既死魄
	初更	未時	辰時	寅時	三更	清宵	黎明	十一至	二十二	十五	初三
	甲夜	日昃	食時	午旦	丙夜	夜闌		中旬	下弦	望日	哉生明

【陰陽歷對照表】

用法說明

一本表將陽歷陰歷每年每月首日並列對照。係為用

陽歷者。遇素用陰歷紀念之日。如忌辰生辰等。欲改
為陽歷時。便於檢查之用。
一本表體例。自民國元年起。以陽歷為綱。而陰歷對照
之。

一表中每年。祇就每月首日。互相對照。以歸簡便。其餘
各日。即可由此推算。

一本表用法。無論陰歷陽歷。皆可互相推算。例如欲知
民國元年陰歷十二月初二日為陽歷何日。可查本
表第一面之第一層。即可知十二月初二為陽歷一
月二十日。又如欲知民國元年陽歷五月一日為陰
歷何日。則檢本表第一面之第一層。即可知為陰歷
三月十五日矣。

一表中分別月建。凡陰歷稱大者。三十日也。小者。二十
九日也。陽歷稱大者。三十一日也。小者。三十日也。平
者。二十八日也。閏者。二十九日也。陰陽歷均有月大
月小。而日數則不同。勿混視。

一表始於民國元年前後年數。共三十年。

國民元												辛亥至壬子年										
國民二												壬子至癸丑年										
國民三												癸丑至甲寅年										
國民四												甲寅至乙卯年										
國民五												乙卯至丙辰年										
國民六												丙辰至丁巳年										
大	十一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閏	二	大	一	陽	西一九一二年	辛亥至壬子年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陰	西一九一三年	壬子至癸丑年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陽	西一九一四年	癸丑至甲寅年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陰	西一九一五年	甲寅至乙卯年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陽	西一九一六年	乙卯至丙辰年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陰	西一九一七年	丙辰至丁巳年

大	主	小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陰	年七國	丁巳至戊午年 西一九一八年
大	主	小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陰	年八國	戊午至己未年 西一九一九年
大	主	小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閏	二	大	一	陽	陰	年九國	己未至庚申年 西一九二〇年
大	主	小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陰	年十國	庚申至辛酉年 西一九二一年
大	主	小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陰	年一一國	辛酉至壬戌年 西一九二二年
大	主	小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陰	年一二國	壬戌至癸亥年 西一九二三年

大	三	小	十	大	九	小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九一國民
二十	十一	二十	廿二	廿一	廿二	廿一	廿四	廿一	廿六	廿一	廿六	廿八	廿一	廿九	廿一	三十	廿一	廿八	廿一	三十	廿一	陰	己巳至庚午年 西一九三〇年
大	三	小	十	大	九	小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〇二國民
九	廿	十	廿一	廿	廿一	廿	廿四	廿一	廿六	廿一	廿六	廿八	廿一	廿九	廿一	三十	廿一	廿八	廿一	三十	廿一	陰	庚午至辛未年 西一九三一年
大	三	小	十	大	九	小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一二國民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九	三十	廿九	廿二	廿九	廿四	廿九	廿四	廿六	廿九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九	三十	廿九	陰	辛未至壬申年 西一九三二年
大	三	小	十	大	九	小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二二國民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陰	壬申至癸酉年 西一九三三年
大	三	小	十	大	九	小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三二國民
七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陰	癸酉至乙亥年 西一九三四年
大	三	小	十	大	九	小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年四二國民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陰	甲戌至乙亥年 西一九三五年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 卷二 夏曆備查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閏	大	一	陽	國民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三	廿四	廿四	廿五	陰	乙亥至丙子年
初一	初八	初九	初一	初八	初九	初一	初八	初九	初一	初八	初九	初一	初八	初九	西一九三六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平	大	一	陽	國民
三	一	四	一	五	六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一	十三	一	陰	丙子至丁丑年
初一	廿九	初一	廿七	初一	初五	初三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西一九三七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平	大	一	陽	國民
廿二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三	一	陰	丁丑至戊寅年
初一	初十	初十一	初八	初一	初四	初一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三	初五	初五	西一九三八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平	大	一	陽	國民
十一	十一	十三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七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一	二十三	一	陰	戊寅至己卯年
初一	廿一	初一	初九	初一	初六	初五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三	初五	初五	西一九三九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閏	大	一	陽	國民
廿九	廿九	卅一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八	九	一	陰	己卯至庚辰年
初一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六	初八	初八	西一九四〇年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平	大	一	陽	國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六	廿七	一	陰	庚辰至辛巳年
初一	初十	初十一	初八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六	初八	初八	西一九四一年	

第二編 地理

中華民國總說

(一) 名稱

我國名稱自古不一。時代嬗遞。或沿或革。稽而別之。大概依地勢及朝統。蹟而命名焉。其依地勢以命名者。曰「中」。因我國古時四疆。東有夷。南有蠻。西有戎。北有狄。而我位於其中也。曰「華」。因我國地處溫帶。江山錦秀。景物豐麗。淑詔如花。花華通義。且華山一帶。又為我民族東展發祥之地也。其依朝統事蹟以命名者。曰「夏」。因禹王治水奠土。始置九州也。曰「秦」。因始皇北逐匈奴。南取南越。威加四夷也。曰「漢」。因漢張騫遠使。班超長往。北掃大漠。西略葱嶺。南收嶺粵也。

曰「唐」。因唐擴土西域。東臣島倭。南籍交海。也。及辛亥革命成功。聯漢滿蒙回藏五族為一家。建立共和國體。以中字最普。華字最古。遂定名曰中華民國。

(二) 沿革

我國為世界古國之一。開化最早。相傳首出御世者。有盤古。天皇。地皇。人皇等。年代久遠。史乘無可追稽。僅成一種神話。其稍有事蹟足考者。為鑽木取火之燧人氏。構木為巢之有巢氏。教民畜牧之伏羲氏。嘗藥耨稼之神農氏。其時傑者御民。會長集權。尚為部落時代。傳至黃帝。一統中國。廢部落而立封建。歷唐虞夏商周秦漢。晉南北朝隋唐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宋元明清。至於今之民國。其自有史書可考。自黃帝迄今。凡歷四千六百餘年。其間號稱正統者。凡二十四朝。君位傳子。帝制獨裁。私國為家。權能無限。幾傳之後。君庸勢疲。豪傑崛起。或紛爭而割據。或一舉而取代。治亂分合。迭相循環。帝王富貴。實階之厲。辛亥起義。清室推翻。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宣佈共和。民為國主。諸凡一切帝制封建。

之惡習。胥廓清焉。

(三) 位置

我國位於亞 亞洲之東南部。居太平洋之濱。東起東經（以北平觀象台子午線爲標準）十八度三十分。西迄西經四十二度四十一分。南起北緯十五度四十六分。北迄北緯五十三度五十分。大部當溫帶之域。世界之樂土也。

(四) 面積

我國國土。東西廣而南北稍狹。橫約九千里。縱約七千八百里。面積約三千四百九十餘萬方里。佔全世界陸地十二分之一。亞洲四分之一。與歐洲大陸相較。廣袤猶且過之。夫世界領土之最廣者。曰英。曰俄。曰法。曰華。英法本國狹小。所大者屬地耳。且散在各洲。不相連接。俄則領土相連接矣。而大部分爲冰天雪地。荒漠瘠土。欲求領土既廣。又相連接。而爲膏腴之地者。我國實首屈一指。

(五) 人口

我國人口。向無精密之調查。歷來之統計。又數目歧異。難可確恃。民國以還。統盤調查。更付闕如。四萬萬同胞之語。早已爲過去之辭。由各省區合計之。則現今我國之人口。約及五萬萬。惟各省區之人口數。既非自確實調查而來。則此數亦未必可據也。對於全世界之總人口。則約得四分之一。其密度。東部沿海及江河區域爲最高。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爲最低。旅外華僑。據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調查。則各埠共約有六百七十一萬五千人。然依孫中山先生考察。近年國內戰事迭起。水患頻作。天災人禍。歲無寧日。人口非特無有增加。反有減少之慮焉。

(六) 疆界

民國疆界。仍前清之舊。當清全盛時。其疆界。東北臨日本海。東南包琉球。台灣。南暨南洋。西南括不丹。尼帕爾。西併中亞細亞。北達貝加爾湖。迨清末葉。軍事敗績。外交失利。屬地喪失。領土損割。民國承其舊基。疆界東北抵黑龍江。圖們江。鴨綠江。與俄屬西伯利亞。日屬朝鮮。

爲鄰。東濱黃海。東海與日本羣島及日屬琉球羣島台灣島相望。南臨南海。與英屬斐律濱羣島遙對。迤西與法屬安南接壤。西南隔喜馬拉雅山與英屬緬甸。印度及不丹。尼泊爾兩小國連境。西踰葱嶺。西北依塔爾巴哈台嶺。阿爾泰山與俄屬中亞細亞毗疆。北憑薩彥嶺。沿額爾古納河與俄屬西伯利亞爲界。四疆強鄰環繞。耽耽虎視。日思逞其蠶食之謀。保疆固圉。是在我國民之好自爲之。

(七) 自然區域

自然區劃。依山脈之趨勢。川渠之灌注。而受其支配。約略言之。曰長江區域。濱長江流域。北屏崑崙中支之分延。南據崑崙南支之障峙。卽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是也。曰黃河區域。濱黃河流域。北依崑崙北支之屏藩。南界崑崙中支之橫亘。卽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是也。曰粵江區域。濱粵江流域。憑崑崙南支之北蔽。中亘。卽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是也。曰黑龍江區域。濱黑龍江流域。跨長白山。內興安嶺之

綿貫。卽遼寧吉林黑龍江是也。曰漠南區域。當大漠之南。賀蘭山陰山二脈橫貫其間。卽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是也。曰天山區域。包括天山南路北路塔里木河橫貫其南。卽新疆是也。曰漠北區域。當大漠之北。東注克魯倫河中。涵色楞格河西流烏魯克木河。卽外蒙古是也。曰康藏區域。崑崙總幹屏其北。岡底斯山橫斷山脈。走其中。喜馬拉雅山蔽其南。雅魯藏布江怒江瀾滄江及長江諸上源。浸淫其間。卽西康西藏是也。

(八) 行政區域

全國行政。以中央政府爲最高機關。統治全國。以下爲便利設施。因地制宜。起見。分爲若干行政區。民國初年。承前清之行政區劃。稍加變更。分全國爲京兆一區。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二十二行省。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今改名西康）四特別區。轄於甘肅之青海西套二區。外蒙古西藏二自治區。今者全國統一。建設開始。中央政府遷於

南京。舊時帝制時代之名稱。不復適用。乃改直隸爲河北。奉。爲遼寧。京兆併入河北。並爲注意邊境。努力建設。起見。重定疆界。劃舊直隸省屬之口北道於察哈爾。察哈爾之西南部於綏遠。甘肅之舊西寧道屬於青海。甘肅之舊寧夏道屬於西套。改名曰寧。并改置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青海。西康。均爲行省。合舊二十二行省。爲二十八行省矣。另於繁盛都市。如南京。上海。武漢。廣州。北平。天津。劃爲特別市。行政直接於中央。蓋又等行省而小者也。

(九) 全國大勢

我中華民國。開化最。國土廣大。人民衆多。物產豐饒。立國之優點。悉具。可得而申言之。當世界草昧。洪荒未開。猿猴。猩猩。人猶獸行。而我則畜牧耕稼之業。衣裳宮室之制。逐漸推行。五千年前。早登庶民於衽席。此開化之早也。左倚葱嶺。右臨大洋。巍巍乎崑岡。泱泱乎江河。包含三千四百餘萬方里。沃壤。此國土之廣也。合漢滿蒙回藏五族優秀之人民。數達五萬萬。居全世界人

口四分之一。超出任何大國。此人民之衆也。地。據。溫帶。農物孳殖。中多山嶺。礦藏饒富。米棉絲茶之產。金銀煤鐵之用。無不畢備。此物產之豐也。我國具此優點。均世界各國之所不及。宜可以稱雄全球。執國際之牛耳矣。乃自清季。以還。強鄰環逼。朝不保夕。一敗再敗之餘。割地也。賠款也。租借地也。放棄藩屬也。協定關稅也。訂立不平等條約也。重重束縛。節節壓迫。其不淪爲次殖民者。幾希。此何故哉。無他。開化雖早。進步遲遲。人民雖衆。智識幼稚。國土雖廣。不能利用。物產雖饒。不能開發。故至於貧弱若此耳。加以近年以來。國內擾攘。迄無寧日。爭權奪利者。軍閥。挑是弄非者。政客。蝕國帑。吸民脂者。貪官污吏。求外助。釀內亂者。走狗賣國賊。荊天棘地。網羅密布。國力斲喪。強敵伺隙。長此以往。幾何其不爲印度。安南。之續。更何論雄於全球。雖然。土耳其戰敗之餘。幾亡其國。基瑪爾振臂一呼。全國奮起。卒以挫希臘。屈強英。使列國不敢正眼相覷。於土耳其戰後之地。位固猶較勝也。國土人民物產。固較土耳其爲足用也。

設能消弭內亂。全國一心。明乎弱點所在。以爲補救之計。豈國事真不可爲哉。

(十) 民族

我國以漢滿蒙回藏五族合組而成。另有苗族。居於南方。茲簡言之如下。

漢族 來自葱嶺。二代之時。佔黃河流域。以次漸拓至長江流域。及乎秦漢。大江南北。生齒日繁。繼以六朝遷都於江南。南宋蒙塵於閩粵。於是而楚尾吳頭。七閩百蠻之區。無不爲漢族繁殖之地。迨元明清。屢屢有事於西南滇桂。漢族地位。乃益鞏固。清興關外。漢族東移。遂更蕃衍於東三省。今則遍各省區。爲全國之中堅。

滿族 滿洲族本卽曼殊。亦作滿珠。又名通古斯族。係商之肅慎。魏晉之挹婁。勿吉。鮮卑。唐之靺鞨。或稱女真。東胡世居白山黑水間。其傑出者。金與前清是也。

蒙族 出靺鞨別部之韃靼。卽唐之蒙兀。室韋。居大漠南北。自成吉思汗出。滅金及宋。威震歐亞。入主中原。漸與漢族血統混合。今則居於蒙古內外。其一部分散處

西藏、新疆、青海境內。

回族 卽商之獯鬻。周之玁狁。漢之匈奴。唐之突厥。回紇。卽回回。信仰回教。以宗名族。故稱回族。曾建

土耳其國。故又稱土耳其族。匈奴以上。居大漠南北。回紇以上。居西域一帶。其後一部分。逐漸西移。一部分至

今仍蕃衍於新疆、甘肅、青海等處。

藏族 卽舜竄三苗之後裔。東漢魏晉。六朝之氐。羌屬之勢盛一時。唐爲吐蕃。轉爲吐魯蕃。更轉爲圖伯特。土

伯特。唐古特。明爲烏斯藏。清則以地名族。稱之曰藏。居西藏、西康。而青海、隴右之間。亦有之。

苗族 係古之九黎。三苗。左洞庭。右彭蠡者是也。漢征五溪蠻。隋伐林邑。漢人佔有其地。苗族乃退處橫斷山

脈。或黔湘桂滇之深山中。自元歷清。漸次改土歸流。至今安輯無事。苗氛靖矣。

(十一) 言文

我國民族有五。更兼苗族。語言文字。因族而異。漢族用單音語。每音一義。然鄉音迭出。方言龐雜。省與省異。縣

與縣別。卽鄉與鄉間。亦聲調不同。近年力謀統一。頒行國音字母。凡四十箇。通令習學。遵令者鮮。效果未宏。滿蒙語一義爲數音所聯成。曰綴音語。回語數音一義。語尾可變化。以示異趣。曰曲音語。藏語有單音之義。亦有複音之義。曰折中語。文字勢力之廣。流傳之徧。首推漢文。雖漢語有方言之隔閡。漢文却到處統一。今因易解起見。白話行文。若參入方言。亦費解也。滿蒙回藏苗文。各似一種。速記符號。未見完美。且無文學欣賞性質。

(十二) 民俗

我國幅員遼闊。民族龐複。民情風俗。隨地勢與族別而異。不特滿蒙回藏各不相。卽同屬漢族。亦復迥別。千狀萬態。片言難盡。概而言之。則北區民情強勁。而失之樸拙。中區長於文藝。而失之纖巧。南區敏捷剛直。而失之矜隘。長短互見。優劣相形。殆因交通阻塞。民少往來。不能以彼此之長。互補其短所致也。苟非普及教育。以灌輸公民知識。發達交通。以收聯絡觀摩之效。則改良社會。洵非易事。

(十三) 宗教

我國古代無宗教之稱。向以尊天敬祖爲一種祀典。孔子以六藝教民。進而至於修齊治平。而根本注重私德。後人以其教也。而宗之。稱曰儒教。盛行於上中社會。然實係政治哲學。兼教育之教。而非宗教之教也。至宗教之產自我國者。爲「道教」。祖述黃老。推演莊列。以道德經爲經典。其教義修道養生。爲其初步。飛昇遊仙。爲其歸宿。漢張道陵實首創之。廣授黨徒。符籙齋醮。呪識服餌等術。並代人治病。其子孫世居江西貴溪縣之龍虎山。尊爲天師。傳六十三代。近年始廢。其寺曰觀音曰道士。女僧曰女冠。又宗教之傳自外國者。曰「佛教」。卽釋教。印度王子釋迦牟尼所倡。漢明帝時傳入中國。其教義以覺迷啓悟。離苦得樂。止惡修善爲本旨。流入中國。其經典代有翻譯。寺院徧各處。僧尼及全國。今則婦女信之更篤。又曰「喇嘛教」。佛教之別派也。卽無上之義。吐番棄宗弄讚。求之入藏。旋有紅黃之別。紅教漸衰。黃教勢盛。清初用兵蒙藏。利用之懷柔其民。認爲

正教以獎勵之。西藏蒙古流行甚廣。更有「基督教」。有新舊之別。舊教曰天主教。元代卽入中國。明之利瑪竇東行來華。宣傳教義。尤力。清季神父與華人時起衝突。迨五口通商後。盛行無阻矣。新教曰耶穌教。於清嘉慶時始傳入華。恃不平等條約。徧設教堂於都市鄉鎮。其要結人心也。辦學校。創醫院。藉慈善事業。以籠絡入教。故勢力極廣。又有「回教」。原名大方教。華人稱曰清真教。乃自昔回紇傳入。故又曰回回教。今流行於新疆全境。及秦隴等地。凡此諸教之外。猶有白蓮教。紅燈教等。含有作用。今已式微無足道也。

(十四) 政治

我國有史以來。爲君主獨裁政治。沿至清末。專制不革。辛亥起義。清室顛覆。定國體爲共和。立政體爲民主。建設中華民國。訂定臨時約法。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其立法權操之國會。國會採兩院制。參議院衆議院。同意行之。行政權採國務院制。國務院對國會負責。大總統爲全國行政首領。於國務院方面。只有同意之權。國

務院辦事。分設外交。內務。財政。交通。農商。教育。司法。海軍。陸軍等部。各置總次長。一卽國務員是也。司法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採四級三審制。大理院總檢察廳爲全國最高級。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分設各省區。爲一級。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分設各省區。道治爲一級。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分設各省區。縣城爲最低級。然因司法經費支絀。未設審檢機關之地。暫令縣知事兼理司法。至地方行政機關。在省有省長。在縣有知事。而省議會縣議會鄉議會。則地方自治機關也。此民國成立時初規也。其後袁氏僭帝。武人跋扈。國家多故。時勢歲易。南北分馳。政見歧異。或主中央集權。或主地方分權。國會被解散。總統可賄選。有槍階級。擁兵弄政。下級自治。屢遭摧殘。怪象迭出。騰笑友邦。今者時局丕變。民心發皇。暴力有消滅之象。治道露納軌之望。三民五權。訓政開始。民國前途。庶有豸乎。

(十五) 軍備

我國疆界遼闊。海岸綿曲。強勁之陸軍。雄偉之海軍。精

練之空軍亟需編練以固國防茲分述之於下。

陸軍 民國成立初擬編成四十八師以步兵每排四十二人三排爲連四連爲營三營爲團二團爲旅二旅爲師並配以戰兵騎兵各一團工兵輜重各一營軍樂一連全師共一萬二千五百人以四十八師劃全國爲九大軍區分駐之此不過最初擬定之計劃而實際則擁兵者各自爲政且軍閥坐兼封圻割據地盤立種種名目擅地方政權巡閱使督軍督辦督理鎮守使護軍使等武銜名由己立層出不窮迄今全國軍制軍區軍數軍權猶未確定。

海軍 前清鑒於中法之役建造海軍分南洋北洋二艦隊遊弋洋面其時海軍力之偉大實居世界第四中日一戰北洋艦隊殲於黃海南洋艦隊抱殘守缺海軍港如旅順威海分租與人我反無立足地可言清末嘗議建復而慈禧太后盡撥其款移築頤和園民國以來數次提議卒絀於款未克成立現所存者最鉅之艦不上五千噸且年代已久艦齡老邁防江巡海以捕水盜

尙稱有餘禦敵衝壘以固國防則等於零矣。空軍 歐戰之時德國徐柏林飛機殊著勳績世人乃知空軍之重要實不下於海陸軍於是競相編練今則列強皆有偉大之航空軍我國近雖亦有軍用飛機及航空場之設置然飛機既少戰鬥力又薄弱實不能與他國抗衡也。

(十六) 教育

我國教育向極幼稚自清廢科舉興辦學校始稍稍注意及之民國肇興頒布教育方針改良教學制度規模漸備始呈活潑發展之象十七年夏開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對教育議有改進方案更因外侮日急決定中學以上練學生軍中學以下練童子軍養成學生將來爲國犧牲資格蓋又採行軍國民教育制度矣。

(十七) 財政

國家財政依預算之標準而爲收支憑決算之實在而作報告然我國事變紛乘戰釁頻起中央地方離合靡定扣稅充餉截賦留用已失統一幣制紊亂又達極點。

各省銀圓紋寶自沿爲政。而關稅鹽款抵押之內外債。又盈億累兆。歲入歲出。歷年見絀。設非國內平靖。財政統一。實無整頓之法也。

(十八) 外交

我國歷代素抱閉關政策。外交之道。向不講求。迨歐風東漸。日本維新。外人之來我國者。要求通商。遂不容我之閉關自守。清季外交。人材缺乏。對外交涉。事事遷就。莫不失敗。而戰爭之挫折。又隨之。居住權。營業權。租借地權。內河航行權。關稅協定權。均以種種不平等之條約而斷送。可痛孰甚。鼎革後。袁氏帝夢沈酣。竟簽字於日本二十一條亡國條件。喪心病狂。尤超前清而過之。然我國民誓死未曾承認也。迨民國十年。華府會議。經國人之呼號折衝。列強允我收回膠澳威海衛廣州灣。取消領事裁判權。增加關稅。及撤廢無線電臺等。未始非我國外交之轉關。然不平等條約不取消。終無以還我自由。是更在我國之努力奮爭已。

(十九) 交通

交通爲一國命脈。交通暢阻。文野繫焉。我國三代之時。王道蕩蕩。周道康莊。設專官以司之。後世失修。惟秦始皇之鑿湘灘。隋煬帝之掘河。厥功最大。今將現代之交通分路。航郵電四節。述之於下。

鐵路 我國最初鐵路。始於清同治五年。英人之築淞滬線。旋因人民反對而罷。光緒三年。開平礦局築唐山至胥各莊線。爲我築鐵路之濫觴。中日戰後。國人漸知注重鐵路。或借外資。或籌商款。計今所成。平奉。平綏。平漢。粵漢。津浦。滬寧。滬杭甬等線。及外人經營之南滿安奉。滇越等線。僅長二萬里。以我國面積之廣。區區此數。遠不敷用。甚須添築焉。

航路 航路交通。向恃帆船。自辦輪船公司。始於清同治十一年之招商局。集資造輪。航行沿海及長江等埠。此外華商航業。以甯紹三北。戊通政記。大達等爲著。自不平等條約。以次成立。外人經營之太古。怡和。日清。大坂。以及其他各國郵船公司。大小汽輪。往來沿海。暢行內河。全國航權。悉被縱操。而華人商輪。又日就衰敝。人

民。緝於資本。政府毫不獎勵。我航權不知在何日也。郵政。自昔遞信。官有驛站。民有信局。清光緒四年。令總稅務司試辦津平煙牛滬等埠郵局。逐漸推廣。民國三年。加入萬國郵會。中外互遞。華府會議後。收回外人在華商埠所設郵局。郵權遂統一自主。其分劃以各省爲一郵區。上海獨爲一區。東三省併爲一區。各區設管理局。以郵務司長之統於京師之總郵務司。而隸於交通部。

電政。我國電報。始自清同治十二年。丹人所辦之淞滬線。及光緒五年。李鴻章招人承辦之津沽線。其後陸續增設。通各省區。國內陸地電線。均屬國有。海底電線。祇徐口線。滬煙沽線。及由德收回之青滬線。爲我國所管理。而外人所造之線。則遍布於沿海各大埠。

(二十) 實業

我國土地廣大。天產豐富。人民耐勞。工價低廉。實業基礎。不爲不優。然而天然之資本固厚。人工之勞力固衆。而經營之才能缺乏。卒使實業不振。民生窘苦。加以外

國經濟之侵略。關稅協定之壓迫。實業之敝。如睡如死。今分農礦工商四項述之。

農業。除沙漠山嶺外。可耕之面積。據民國四年調查。全國有二十九萬萬九千八百七十五萬三千二百畝。人口密度最高之處。全已開種。密度低處。多半荒蕪。產品種類。米則產於中部。東南部。豆麥粟粱。北地爲多。茶。棉。出長江流域及沿海各省。而陝棉亦著。果類。北產梨。葡萄。南產柑橘。荔枝。龍眼。邱陵高山之區。富於森林。北滿尤甚。巨大木材。合抱有餘。惜乎農田不知改良。森林或未加開採。或旦且伐之。致民食日貴。木材漸少。時起恐慌。何以持久。

礦業。我國礦藏極富。山西之煤。東三省及蒙古之金。陝西之石油。雲南之錦。湖北之鐵。湖南之銻。均世所艷稱。設能次第開採。大可以致富。惜今已開採者。僅一小部分。大多數猶利棄於地。而外資鐵路所經。礦權常爲外人攫去。如南滿沿線之撫順。本溪等礦。均爲日人所經營。此則更可浩歎者也。

工業 舊來著名之工業。首推景德鎮之陶瓷業。江浙之絲業。福建之竹器業。山東之草帽辦業。湖南之刺繡業。新疆之琢玉業。長城沿邊之製裘業等。至新式工廠。多集於口岸商埠。絲廠。紗廠。織廠。麵粉廠。印刷廠。為數最多。漢陽之漢冶萍廠。規模偉大。全國第一。惜因日本投資。及二十一條件之束縛。主權已不完全。上海。漢陽。天津。廣州。德州。奉天。鞏縣等處之兵工廠。則以製造軍器而著。然本國所造日用品。製法未良。致國貨滯銷。外貨充斥。金錢流出。焉不日窮。

商業 中國政策。數千年來。輕視商業。逐什一之利。士大夫不齒之。清之初葉。與外國通商者。祇澳門。廣州。廈門等處。大抵私自往來。迨鴉片戰敗。始正式開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通商埠。嗣又續與各國訂立片惠條約。增開商埠。外國資本主義。侵迫日深。我國如夢初覺。方知貴商。而經濟大權。已落國際資本者之手。以低價購我原料。經製造後。再賣之我國。一轉移間。攫我金錢。以去。更利用我低廉工價。在華設廠製造。還售諸

市。輸出原料品。輸入製造品。兼之協定之關稅率。利於輸入。於是洋貨源源而來。子口一稅。全國通銷。而國貨之運輸。釐金雜捐。剝削需索。沿途留難。是直置中國商業於死地耳。夫復何言。今者釐卡有裁撤之望。關稅有自主之說。舒商利國。此固當務之急也。

【中國各省疆域表】

江蘇省

名稱 本省以江寧（南京）蘇州（吳縣）二地之首字得名。簡稱蘇省。其別稱曰吳者。因春秋時為吳國之域也。

沿革 禹貢屬揚。徐二州。春秋時屬吳國。漢初為吳楚二國。後改置揚徐二州。唐屬江南及淮南道。宋分屬江南。淮南二路。及兩浙路。後又分江南為東西兩路。元分屬河南。江浙行省。明屬南京。應天府。清初與安徽合稱江南省。康熙六年。始分置江蘇省。

位置 江蘇省位於中華本部之東部。跨長江之下游。面積 東西袤廣約九百五十里。南北縱長約千三百

里面積約三十四萬六千方里。幅員僅大於浙江。爲我國大小之省。

人口 全省人口約三千萬人。平均每方里得八十七人。在全國各省中爲最稠密之區。

疆界 東濱黃海、東海、西毗安徽、西北接河南、南連浙江、北界山東。

國都 南京爲我國新定之都城。龍蟠虎踞。形勢雄偉。孫中山先生所指定者也。

省會 本省省會本在南京。今以南京已爲國都。改定鎮江爲省會。

區域 全省行政區域。原分金陵、蘇常、滬海、淮揚、徐海五道。今均廢。加新設之啓東縣。轄縣凡六十有一。

形勢 本省位長江下游。據南北衝途。以對外言。控長江流域之門戶。握中部諸省之鎖鑰。江海之防。關係全國。

吳淞口鄰江帶海。扼華洋出入之衝。實具一髮全身之勢。溯江而上。則江陰、鎮江、南京均爲江防內戶。以對

內言。銅山、控魯、豫、蘇、皖四省之要。據津浦、隴海之交。舉

足爲北部重輕。松江宜興當浙省北出之途。屏蔽京滬。縮穀杭湖。得失常關兩省大局。南京帶江接陸。倚山面水。夙稱龍蟠虎踞。尤全國之重心也。而土肥人稠。財力雄厚。更屬全國精華之區。財賦之所出。關係於國家命脈。蓋不僅形勢之雄已也。

鐵路 本省前所擬築諸線。均已告成。一曰滬甯鐵路。自南京至上海。並有支路通吳淞。爲江南交通要道。一曰滬杭甬鐵路。滬杭間已通車。爲南入浙江之要道。一曰隴海鐵路。自河南陝州起。經銅山。過東海。至海濱之大浦。已告成功。爲我國橫亘東西之大幹線。一曰津浦鐵路。自山東入境。經銅山。穿安徽。達浦口。爲南北往來之幹線。

汽車路 汽車路已成者甚多。以上海爲中心。有通川沙、南匯、柘林、瀏河諸線。以南通爲中心。有通海、安掘、港海、門、天生港諸線。以淮陰爲中心。有通沐陽、漣水、宿遷。寶應諸線。以銅山爲中心。有通碭山、蕭縣、宿遷諸線。此外尚有自南京至湯水。自鎮江至江都。自宿遷至邳縣。

等線。其尚在勘測建築中者。如自南京至浙江杭縣。鎮江至句容。泰縣至嘶馬。江陰至無錫。蕭縣至礪山。淮陰至東海等線。尙不勝屈指焉。

浙江省

名稱 本省因有浙江（卽錢塘江）貫串境內。故名。浙江省。簡稱浙省。以唐會分浙江東西二道。今江東甯紹溫台一帶。仍稱浙東。江西杭嘉湖一帶。仍稱浙西。又因古爲越國。亦稱越省。

沿革 禹貢揚州東境。春秋時越地。戰國屬楚。漢屬會稽郡。唐屬江南道。後分置浙江東西二道。宋曰兩浙路。元江浙行省。明置浙江布政使司。清仍爲浙江省。民國因之。

位置 當東海之濱。太湖之南。密邇長江下游。而有運河相通。故亦歸入長江流域。

面積 東西距約八百八十里。南北距約千二百九十里。面積約三十二萬八千餘方里。幅員在我國行省中其小。

人口 約二千三百萬人。平均每方里得七十七。八。密度在我國諸省中僅次於江蘇。居第二位。

疆界 東瀕東海。北接江蘇。南鄰福建。西界安徽。江西。省會 曰杭縣。位於錢塘江下流。及運河南端。偏於省之東北部。

區域 全省行政區域。原分四道。北部以錢塘道。中部東爲會稽道。西爲金華道。南部 甌海道。今道制已撤。廢轄縣凡七十有五。

鐵路 滬杭甬鐵路已通車。北端由杭縣達上海。東端由鄞縣至曹娥江邊。江中鐵橋。前經德國工程。包辦。已安建橋塊。因歐戰發生。工程中止。全路通車。蓋猶有待也。其餘豫定之線。有浙贛。甯福。浙閩諸線。均徒有計劃而未建築。

汽車路 長途汽車路之已成者。有杭餘（杭縣至餘杭）餘臨（餘杭至臨安）杭富（杭縣至富陽）杭海（杭縣至海甯）杭紹（杭縣對岸西興至紹興）新嵎（嵎縣至新昌）諸線。紹嵎（紹興至嵎縣）甯

杭（江甯至杭縣）鄞奉（鄞縣至奉化）諸線。則正在建築勘測中。

安徽省

名稱 本省之稱安徽省。係取安慶（今懷甯）徽州（今歙縣）兩地之首字而得。因安慶春秋時爲皖伯建封之所。又有皖山綿亙於江淮之間。故簡稱皖省。並以長江斜貫省境。分全省爲南北二部分。稱之爲皖南皖北。

沿革 禹貢揚州及徐豫二州之域。春秋時江北屬楚。江南屬吳。漢屬揚徐二州。唐屬江南淮南河南三道。宋屬江南及淮南路。元屬河南江浙行省。明初直隸南京。清初與江蘇共屬江南。至康熙元年。置安徽巡撫。六年設安徽布政使司。遂脫離江蘇。自爲一省。民國仍之。

位置 在內地東部。江蘇之西。跨有江淮二川。

面積 東西距七百三十五里。南北距六百六十里。面積約四十六萬五千方里。

人口 人口約二千七百餘萬人。平均每方里得五十

六人弱

疆界 東北界江蘇。東南界浙江。西北界河南。西南界湖北。江西二省。

省會 省會曰懷甯。（安慶）瀕長江左岸。偏於省之西南。

區域 全省行政區域。原分三道。中部及西南部爲安慶道。北部爲淮泗道。東南部爲蕪湖道。轄縣六十。

鐵路 已成之鐵路僅津浦一線。由江蘇銅山入境。經

本省之東北部。復入江蘇。達於浦口。不特爲皖北交通之關鍵。亦我國南北往來之衝途也。其擬而未築者。在皖南有甯湘鐵路。起自江蘇省之江甯。經安徽。江西。終於湖南之長沙。以聯絡津浦。粵漢兩鐵道爲目的。又有蕪廣蕪屯二鐵道。定爲甯湘之支線。將來即任取其一。

土工已築至灣址。以費竭中止。在皖北有浦信鐵路。自江蘇省浦口發軔。終於河南之信陽。爲江淮間交通要衝。惜借英款建築。因歐戰而中止也。

汽車路 本省汽車路線。頗稱發達。而以皖北爲尤。其

已成而最著者。有皖北長途汽車公司所築之東南西北四線。諸線均以阜陽爲中心。東線經鳳臺至蚌埠。南線經正陽關六安至合肥。西線經太和至河南周家口。北線經亳縣至河南商邱。宿縣至亳縣間亦有經河南永城之宿亳汽車路相通。其在皖南則有蕪湖至宣城。秋浦至江西景德鎮之二線。

江西省

名稱 江西省全在江南。不得言西。其稱江西者。蓋因唐屬江南西道。後人省其文而名之也。對江左而言。則稱江右。又因贛水縱貫中央。別稱贛省。

沿革 禹貢揚州之域。春秋分屬吳越。楚三國。戰國併於楚。秦屬九江郡。漢設豫章郡。三國屬吳。唐初屬江南道。後分置爲江南西道。宋爲江南西路。元置江西行省。明置江西布政使司。清仍爲江西省。民國因之。

位置 在長江中流之南岸。五嶺脈之北。居贛江流域之全部。

面積 東西距約九百二十里。南北長約千八百里。面

積約六十萬三千四百方里。人口 全省人口約二千四百五十萬人。平均每方里得三十九人強。

疆界 東北接安徽。西北連湖北。東毗浙江。福建。西鄰湖南。南隔五嶺脈與廣東接壤。

省會 省會曰南昌。位於鄱陽湖之西南。贛江之東岸。適居全省北部之中央。

區域 本省行政區域。原分四道。東部爲豫章道。西部爲廬陵道。北部爲潯陽道。南部爲贛南道。轄八十一縣。鐵路 已成者凡二。一曰萍株鐵路。自安源經萍鄉達湖南之株州。爲運輸萍鄉之煤而設。一曰南潯鐵路。自九江達南昌。對岸之牛行。完全商辦。惟內容窳敗。借日債甚鉅。日人屢思垂涎。是在我贛民之好自爲之矣。預擬之線四。一曰贛粵路線。自南昌南行至廣東。一曰閩贛路線。自南昌東南行入福建。一曰浙贛路線。自南昌東行達浙江。一曰甯湘路線。自江甯經皖南入本省。接萍株路以達長沙。其路線尙無確實之規定。今贛粵路

線之建築。甚囂塵上。果能成爲事實。則南北交通。可便利不少矣。

汽車路 汽車路之已成者。有自景德鎮至安徽秋浦之一線。其直達九江之線。猶未聞其告成也。今贛縣至廣東曲江之公路。頗聞其已着手測量。則興築之期。當亦不遠矣。

湖北省

名稱 本省以在洞庭湖之北。故名湖北。春秋時爲楚國地。六朝唐宋又皆置鄂州於武昌。故簡稱曰楚。又名鄂省。

沿革 禹貢荊州之域。春秋時屬楚。秦設南郡及漢中郡。漢以漢西爲南郡。漢東屬江夏郡。唐分屬淮南及山南道。宋置湖北及荆西兩路。元置湖廣行省。明置湖廣布政使司。清康熙三年。中湖廣析置湖北省。民國仍之。位置 省境在內地中部。當洞庭湖之北。跨長江中流。面積 東西廣約一千四百四十里。南北長約七百八十里。面積約六十一萬二千方里。

人口 全省人口約三千六百萬。平均每方里得五十八人。強密度居二十二行省中第六位。

疆界 東鄰安徽。東南接江西。北毗河南。西北連陝西。西界四川。南與湖南接壤。

省會 省會曰武昌。據長江右岸。偏於省之東南。與夏口、漢陽隔江分險。成鼎足之勢。我國中部第一重鎮也。區域 本省行政區域。原分四道。東部爲江漢道。西北部爲襄陽道。襄陽道之南爲荊宜道。荊宜道之西南爲施鶴道。轄縣六十有九。

鐵路 已成者有二。一曰京漢鐵路。由漢口通北京。一曰粵漢鐵路。由武昌已築至湖南之涿口。均爲我國南北之大幹線。另有鐵廠至石灰窰之大冶鐵路。則專爲運鐵而設。未成者有川漢鐵路。自漢口經應城、宜昌、達四川成都。爲我國東西之大幹線。擬而未築者。有許襄、信襄、荆襄、沙興等四線。

汽車路 自老河口經樊城、隨縣、安陸至花園。及自襄陽經宜城、荊門至沙市之縱橫二幹線。現已告成。自宜

昌經沙洋。長江埠至漢口。及由沙市沿長江至新堤之
二線一部分亦告成。此外由黃陂至澠口。宋埠至楊邏。
武昌至金口。及漢陽至蔡甸等。短距離路線。大抵均已
通車。

湖南省

名稱 省境在洞庭湖之南。故名湖南。並有湘水流貫
其間。爲其省主川。簡稱湘省。

沿革 古三苗地。禹貢荊州之域。春秋戰國時屬楚。漢
初爲長沙國。及桂陽。武陵二郡。至武帝時。隸於荊州三
國。初分屬吳。蜀二國。後屬吳。唐屬江南西道。及山南東
道。宋屬荆湖南北路。元爲湖廣行省。明屬湖廣布政使
司。清康熙三年。析湖廣分置湖南省。民國仍之。

位置 省境位於內地中部。當長江及洞庭湖之南。

面積 東西距約九百八十里。南北距約千一百里。面
積約六十九萬二千方里。幅員次居二十二行省中第
九位。

人口 全省人口約二千八百二十萬人。平均每方里

得四十一人。弱。密度在全國二十二行省中居第十一
位。

疆界 東隣江西。南連廣東。廣西。西毗貴州。北界湖北。
西北接四川。

省會 省會曰長沙。瀕湘江東岸。偏於省之東北部。

區域 本省政治上之區劃。原分三道。東北及中央曰
湘江道。東南部曰衡陽道。西部曰辰沅道。今已撤廢。轄
縣七十有六。

鐵路 粵漢鐵路之北段。武昌長沙間。早已通車。南段
自長沙已築至涑口。涑口以南。接廣東韶州一段。不日
亦將興築。自株州至江西安源之萍株鐵路。則爲運輸
西鄉之煤而設。預擬路線。凡三一曰湘桂路線。自粵漢
西歧。沿湘水至廣西桂林。一曰沙興路線。自沙市經常
德。沿沅水經芷江至貴州之興義。另有支路。自常德至
長沙。接粵漢路。一曰廣重路線。自重慶經貴州直下湘
西。穿廣西至廣州。均但有計劃而未建築。
汽車路 汽車路之已成者。有長沙至湘潭。湘潭至永

豐二線。永豐之寶慶一線。不久可告完成。其他雖頗有計劃。均未付諸實行。

四川省

名稱 四川省以宋置益梓利夔四路。謂之川峽四路。總曰四川路。故名四川。或謂以其境內有岷瀘。維巴四大川。按岷。卽今岷江。瀘。卽今大江上游金沙江。蓋往時以岷江爲長江正源也。維。卽今沱江。巴。卽今嘉陵江。得名。秦爲巴蜀二郡地。故別號巴蜀。三國屬蜀。亦簡稱蜀省。

沿革 禹貢梁州之域。秦巴蜀二郡地。漢置益州。唐分屬劍南。山南東。山南西。及黔中道。宋置川峽四路。元爲四川行省。明爲四川布政使司。清爲四川省。民國仍之。並將西番境。劃爲川邊特別區。今改稱西康特別區域。位置 四川省位於中華本部長江流域之西部。跨長江之上游。

面積 東西袤廣約一千五百五十里。南北縱長凡一千六百五十里。面積約一百三十萬方里。

人口 人口約五千八百萬人。平均每方里得四十五人。

疆界 東鄰湖北、湖南二省。南臨貴州、雲南二省。西連西康、北接陝西、甘肅二省。西北界青海。

省會 成都爲四川省會。位岷江流域。略當本省中央而偏於西。

區域 本省政治上之區劃。原分五道。西北部爲西川道。西南部爲建昌道。中部上爲嘉陵道。下爲永寧道。東部爲東川道。今均廢。轄縣百四十六。

鐵路 川漢鐵路。雖清季之時。已著手進行。而以國有商辦之爭。釀成川省之大流血。而肇民國之基。迄今猶在停頓中。其由成都達西藏之川藏鐵路。成都經陝西至山西大同之同成鐵路。及四川經貴州雲南廣西以達廣東之廣重、欽渝二鐵路。建設之議。雖時有所聞。更未見諸實行。

汽車路 已成者自成都至灌縣。成都至雅安。成都至嘉定。成都至彭縣。成都至廣安。成都至趙家渡諸線。此

外成都至巴縣。涪陵諸線均在經營建築中。

河北省

名稱 本省舊爲國都所在。故名直隸。以在黃河以北。且唐屬河北道。今更名河北。蓋國都既南遷。直隸之名不復適用也。又以古爲幽燕之域。別稱幽燕。或曰燕省。沿革燕古爲幽冀二州之域。春秋時分屬燕。晉。衛。齊諸國。秦一統後。分設上谷。漁陽。北平。邯鄲諸郡。漢分隸於幽。冀。兗。三州。唐時分河北。河東二道。至五代時。保定。天津以北皆爲遼有。延及於宋。與遼分屬。元屬中書省。明初置北平布政使司。永樂遷都北平。改爲北直隸。清置直隸省。民國成立。劃長城以北諸地。屬於熱察二特別區域。並析順天府屬爲京兆區。今既移都南京。京兆區又劃入省境。惟拆舊口北道屬察哈爾矣。

位置 本省份於中華本部之東北隅。黃河流域之尾閭。

面積 本省面積約四十五萬餘方里。東西袤廣約八

百餘里。南北縱長約二千二百里。人口 全省人口約三千二百萬人。平均每方里得七十人。

疆界 東濱渤海。東北接遼寧。東南連山東。西南鄰河南。西北毗山西。北跨長城。界熱河。察哈爾。省會 省會曰北平。卽我國舊都北京。其先省會設於天津。今以國都南遷。北平形勢較天津尤重。乃遷於北平。

區域 省境爲舊京兆特別區。及直隸省屬津海。保定。大名。四道地。舊直隸口北道屬十縣。則已劃入察哈爾省。轄縣百二十有九。

鐵路 已成之幹線凡五。平奉鐵路。自北平經山海關至瀋陽。爲通關東之要道。平綏鐵路。自北平至歸綏。爲通蒙古之要道。正太鐵路。自正定石家莊至山西陽曲。爲通山西及西北諸省之要道。平漢鐵路。自北平至漢口。又津浦鐵路。自天津至浦口。均爲通長江流域之要道。此外有行將竣工者一曰滄石鐵路。自滄縣達石家

莊所以聯絡津浦、平漢、正太三線也。擬而未築者二。一曰平熱路線。由熱河之承德入古北口以達通縣。與平通路接軌。一曰濟順路線。自順德至濟南。與膠濟鐵路銜接。爲日本二十一條所要求建築。蓋欲藉此爲長臂以攫取山西之煤礦也。

汽車路 汽車路。有北平至天津。北平至承德。北平至馬伸橋。天津至保定。天津至辛集。定縣至辛集。南宮至德縣。大名至武安等線。均已通車。

山東省

名稱 省境位於太行山之東。因名山東。襲金人山東東路。山東西路之稱也。別名山左。春秋時屬齊魯二國。地故又號齊魯。簡稱魯省。

沿革 禹程分屬青兗二州。兼徐州豫州之境。春秋時分屬齊、魯、衛、宋、曹等國。秦兼天下。置齊、瑯琊、東、薛等郡。漢爲青、兗、徐三州。西晉以後。屢陷於胡。唐分屬河南、河北二道。宋屬京東、河北二路。金改京東曰山東。元分置燕、南、河北道。山東東西道。隸中書省。明置山東布政使

司。清曰山東省。民國仍之。

位置 位於黃河下流。河北東南。適當中華本部之極東。

面積 東西袤廣約一千二百三十里。南北縱長約七百餘里。面積約五十四萬四千三百餘方里。

人口 約三千八百萬。平均每方里得六十八人。密度之稠。在我國各省中。僅次於江蘇、浙江居第三位。

疆界 東北及東南皆瀕黃海南。據江蘇西南毗河南西北鄰河北。北濱渤海。

省會 省會曰歷城。距黃河右岸約十里。偏於省之西部。

區域 本省行政區域。原分濟南、膠東、濟寧、東臨四道。今均廢。轄縣百有七。

鐵路 鐵路之已成者有二。曰膠濟鐵路。橫亘於省之東西。自膠州灣達歷城縣。前爲德國經營。歐戰開釁。日本佔據之。自華盛頓會議解決。我國承認出日金四千

萬元。向日本贖回主權。始歸我有。曰津浦鐵路。自河北

之天津貫本省西部。達江蘇之浦口。爲南北交通要道。預擬之鐵路凡三。曰煙濰路線。自煙台至濰縣。以聯絡膠濟鐵路。振興煙台商務爲目的。曰高徐濟順二路。爲日本二十一條中所要求建築。經華會議決。改歸國際銀行團投資。高徐線自高密通至江蘇徐州。濟順線自濟南通至河北順德。以聯絡膠濟平漢津浦爲目的。汽車路。主要已成汽車路線凡八。曰煙濰汽車路。自濰縣渡膠濰二河。沿海岸經龍口。東抵煙台。曰禹東汽車路。自禹城經高唐。博平至聊城。曰禹下汽車路。自禹城經惠民至無隸縣。下窪海口。有支路達埕子口。曰德臨汽車路。自德州經夏津至臨清。曰周清汽車路。自周村至清河鎮。曰曹濟汽車路。自荷澤至濟甯。曰平武汽車路。自平原至武城。曰東臨汽車路。自聊城經館陶至臨清。此外尚有聊城至陽穀。臨沂至嶧縣等線。

河南省

名稱 本省大部分在黃河以南。故名河南。又爲禹貢豫州之域。簡稱豫省。昔時就中國本部言之。實居中央。

部分。號爲中原。一名中央。又因位於九州之中。亦稱中州。

沿革 唐虞夏商周諸代。黃河以南。俱屬豫州。以北則屬冀州。春秋爲周畿內。及宋衛等國。戰國則分屬韓魏趙宋秦楚六國。漢屬司隸及豫兗荆冀四州。唐河南道兼河北淮南之地。宋分屬京西北路。京西南路。及河北西路。元始置河南行省。明改爲河南布政使司。清復改河南省。民國因之。

位置 在黃河流域中部。大部分位於黃河之南。

面積 東西相距約一千一百里。南北相距約一千二百里。面積約五十七萬四千餘方里。

人口 約三千二百萬。平均每方里得五十五人。

疆界 東北界山東河北二省。東連江蘇安徽二省。南毗湖北省。西鄰陝西省。西北接山西省。

省會 開封爲本省省會。即古之汴梁地。距黃河南岸十里。偏於省之東北部。

區域 本省行政區域。原分四道。黃河以北。爲河北道。

黃河以南。中部東爲開封道。西爲河洛道。南部爲汝陽道。今廢。轄縣本百有八。今又增設平等自由二縣矣。

鐵路 平漢鐵路自北而南。縱貫省之中部。有自豐樂鎮至六河溝。及和尙橋至禹縣二支線。隴海鐵路自東而西。橫貫黃河南岸。與平漢鐵路在鄭縣成交叉點。其名隨地而異。徐州開封間曰開徐鐵路。開封洛陽間名汴洛鐵路。洛陽潼關間稱洛潼鐵路。現通車至陝縣矣。道清鐵路。自道口鎮發軔。沿衛河而西。原擬築至山西晉城。以太行山之阻隔。止於清化鎮。專爲運煤所設。今擬展築至孟縣。已實行興工建築矣。此外計劃建築者。有浦信許襄信襄等鐵路。一自信陽經安徽以達浦口。一自許昌溯湖北襄陽。一自信陽通至襄陽。

汽車路 已通路線凡九。一自商邱至安徽亳縣。一自開封至周家口。一自淮陽至漯河鎮。一自駐馬店至南陽。一自信陽至固始。一自陝縣至潼關。一自清化鎮至濟源及黃河鐵橋。一自武安至河北大名。一自安陽至楚旺鎮。一自開封經許昌南陽至襄陽之路。正在興築。亦

將全部通車矣。

山西省

名稱 本省大部在太行山之西。因名山西。春秋時爲晉國地。簡稱晉省。其稱山右者。則與山左（山東一稱山左）相對待而得名也。

沿革 古屬冀州并州爲堯舜禹湯建都之地。春秋屬晉。秦分置太原河東雁門等郡。漢分屬幽冀二州。唐置河東道。宋初置河東路。後分河東路爲南北二路。元置河東山西道宣慰使司。統屬於中書省。山西之名始出。明初改爲山西行省。洪武九年。改山西布政使司。清因之。爲山西行省。後收長城以北之蒙古歸化城土默特等地。編入省內。民國成立。仍以長城以北之地。劃入綏遠察哈察二特別區域（今均改屬綏遠省）而仍山西之名。

位置 位於黃河流域之中部。河北之西。據秦晉山地之東半。

面積 東西袤廣六百里。南北縱長一千六百餘里。面

積約四十七萬方里。

人口 約一千二百二十萬。平均每方里得二十五人。

疆界 北以長城接綏遠。西以黃河界陝西。南及東南

連河南。東毗河北。東北一隅則與察哈爾接壤。

省會 陽曲爲本省首邑。位於汾水溪谷。略居全境中

區域 本省行政區域。原分三道。中部及東南部爲冀

甯道。西南部爲河東道。北部爲雁門道。今已撤廢。轄縣

一百有五。

鐵路 鐵路之已成者有二。在北部者曰平綏鐵路。發

軔於北平。經張家口。西行入境。逾天鎮。陽高。而至大同。

北折出長城。而至綏遠之歸綏。其支線有自大同經平

旺。至口泉間一段。計長三十六里。專爲運煤而設。在中

起大同。與平綏銜接。中經省垣。沿汾水流域。南出風陵。渡經陝西。至四川之成都。爲東北至西北之幹路。民國二年。曾向法比兩國鐵路公司。承借英金一千萬磅。嗣因歐戰中止。迄未建築。此外河南之道清鐵路。亦擬延長。至晉城。因沿途羣山盤鬱。工作難施。亦未興辦。致晉城無盡藏之煤鐵。因運輸不便。無由發展。可惋惜也。

汽車路 山西汽車路。以陽曲爲中心點。南至安邑。北至大同。爲全省幹路。其大支路。凡五。一由太谷經榆社。長治。至晉城。二由忻縣經定襄。至五台。三由崞縣之原平。鎮經甯武。五寨。至保德。四由省城經汾陽。離石。至軍渡。五由新絳經稷山。至河津。大半均已告成。自平定之陽泉起點。經昔陽。和順。至遼縣之汽車路。則民國九年。晉省饑荒。美國紅十字會。以工代賑。所建築者也。

陝西省

名稱 陝西省。承宋之陝西路得名。以其在陝原（在河南陝縣西南）之西也。戰國時爲秦地。或簡稱秦省。又以其地當函谷關（在河南靈寶縣西）散關（在

本省寶雞縣西南。武關（在本省商縣東）及蕭關（在甘肅慶陽縣西北）之中。別號關中。

沿革 禹貢屬雍州。周爲王畿。戰國屬秦。漢置三輔並漢中郡。晉分屬雍、梁二州。唐置關內、山南二道。五代分屬於岐、蜀。宋爲陝西路。元置陝西行省。明改陝西布政使司。清曰陝西省。民國因之。

位置 陝西省位於黃河上游。在河套之南。跨渭水、漢水兩流域之地。

面積 東西相距約八百餘里。南北相距約千四百餘里。面積約五十六萬四千餘方里。

人口 約一千一百六十餘萬。平均每方里得二十一人。

疆界 東界山西、河南、湖北。南接四川。西鄰寧夏、甘肅。北以長城而與綏遠相毗。

省會 長安爲陝西省會。位於渭水南岸。居省境中央。而稍偏南。爲古代帝王宅都之地。西北一大都會也。區域 全省政治上之區劃。原分三道。中部爲關中道。

北部爲榆林道。南部爲漢中道。轄縣九十有二。

鐵路 本省尙無已成之鐵路。隴海鐵路（自江蘇海州起。經河南、陝西而達甘肅蘭州）雖已築至河南陝縣。因進行紆緩。在本省境內尙未實行興工。至同成一線（自山西大同起。經本省達四川成都止）在民國二年。當局以建築名義。曾向法比兩國鐵路公司借英金一千萬磅。將款項移作別用。其興築更無時期矣。汽車路 其已通行者。祇潼關、長安間及長安、咸陽、三原、耀縣。以至同官之二線。

甘肅省 青海省 寧夏省

名稱 甘肅省以甘州（今張掖縣）及肅州（今酒泉縣）二地之首字得名。地當隴山之西。一名隴西。又爲唐隴右道地。或號隴右。簡稱隴省。青海則以有大湖青海得名。寧夏則以首邑寧夏得名。

沿革 甘肅爲禹貢雍州之域。春秋時屬秦及西戎地。秦併六國。置隴西北地二郡。漢屬涼州。五代時分屬梁、岐、蜀、吐蕃。唐爲隴右道。宋爲陝西秦鳳諸路。元置西夏。

甘州諸行省。後分屬陝西甘肅兩行省。明置陝西行都指揮使司於甘州。領轄諸衛所。清置甘肅省。民國仍之。十七年冬。始析舊西寧道屬入青海。寧夏道屬入寧夏。青海古爲西戎地。王莽時。曾置西海郡。後又爲諸羌吐谷渾。吐番等所據。明時。始有蒙古族侵入其境。遂與羌族錯居。清征服之。轄於甘肅西寧。今合舊西寧道屬建青海省。寧夏之大部。卽舊西套。在漢爲北地郡。及居延縣地。晉屬前涼。後涼。北涼。以後陷於吐番。西夏。元屬甘肅。明季以後。始爲蒙古族所據。清綏服之。民國初年。轄於甘肅。寧夏。今合舊甯夏道屬。建甯夏省。

位置 甘肅、青海及寧夏。當江河二域之上流。略居中。華民國全域之中矣。

面積 甘肅省東西距約四千里。南北距約二千四百里。面積約一百零八萬方里。青海省東西距約二千五百里。南北距約千八百餘里。面積約二百五十餘萬方里。西套東西距約千五百里。南北距約千餘里。面積約九十萬方里。

人口 甘肅人口約五百餘萬。青海人口約百餘萬。甯夏人口則不及百萬。均爲人口密度甚稀之處。

疆界 甘肅居全國中央。其西南爲青海。其北爲甯夏。三行省相合。則北界外蒙古。西接新疆。東毗陝西。綏遠。南連四川。西康。西藏。

省會 甘肅之省會曰皋蘭。在甘肅中央。亦適居我國全域之大中心。青海之省會曰西甯。在青海東部。甯夏之省會曰甯夏。在寧夏東南。

區域 甘肅省轄縣六十有二。卽舊甘肅之地。而去西甯甯夏二道。青海省轄縣七。卽舊青海及甘肅西甯道屬之地。甯夏省轄縣八。卽舊西套及甘肅甯夏道屬之地。

鐵路 隴海鐵路。西起皋蘭。經秦、豫二省。以至江蘇海州。今東段將築至陝西潼關。因工作進行紆緩。全路通車。尙需時日。豫擬路線有二。一曰包甯路線。自包頭。鐵至甯夏。一曰伊蘭路線。自皋蘭以達新疆之伊犁。現均未興工。觀成更無期矣。

汽車路 已成汽車路。有自綏遠包願鎮至甯夏。皋蘭至甯夏。皋蘭至平涼。皋蘭至天水。皋蘭至固原。甯夏至平涼諸線。

福建省

名稱 福建省以福州（今閩侯縣）建甯（今建甌縣）二府之首字得名。周時爲七閩之地。又有閩江貫串域內。故簡稱閩省。元代分本省爲福州、興化、建甯、延平、汀州、邵武、泉州、漳州八路。故又別號爲八閩。沿革 禹貢揚州之域。周時七閩地。春秋屬越。秦一統後。閩中郡。漢初閩越國。後置會稽南郡。唐屬江南道。宋爲福建路。元爲福建行省。明爲福建布政使司。清仍改福建省。民國因之。

位置 位於南部粵江流域之東隅。據浙閩山地之大半。外瀕東南海。隔台灣海峽與我國舊屬之台灣遙對。

面積 東西袤廣約八百五十里。南北縱長約九百五十里。面積約四十萬八千方重。

人口 約二千四百五十萬人。平均每方里得六十人。疆界 東南濱台灣海峽。西南接廣東省。西北毗江西省。東北連浙江省。

省首 閩侯爲本省首邑。瀨閩江下流。偏於省境東部。

區域 本省行政區域。原分四道。東北部爲閩海道。東部爲廈門道。西南部爲汀漳道。西北部爲建安道。惟現已廢去道尹。實無分道之制矣。全省轄六十有三縣。

鐵路 漳廈鐵路爲本省鐵路之濫觴。自廈門對岸松嶼起。至江東橋止。已告成功。江東橋至漳州。尙未建築。預擬路線。有浙閩、閩贛、閩粵、甯福諸線。

汽車路 閩南一隅。汽車路頗發達。自漳州至和溪、華封石碼。已告成功。自漳州、同安、安溪、晉江、至莆田之線。各自分段建築。大抵亦已告竣。不久即可聯絡一氣。自和溪至龍巖之線。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廣東省

名稱 省境。宋時爲廣南東路。元時省其文。置爲廣東道。廣東之名。始此。明清迄民國。改置爲省。而沿用其名。

春秋與廣西併爲百粵（百粵亦作百越）之地。故簡稱粵省。對廣西而言。則曰粵東。又以地居五嶺之南。別號嶺南。

沿革 禹貢揚州徼外地。春秋稱曰百粵。秦爲南海郡。漢初爲南越國。唐置嶺南道。宋爲廣南東路。又分屬廣南西路。元置海北廣東及海北海南道。明初爲廣東行省。後設廣東布政使司。清又名廣東省。民國因之。位置 當西江（珠江亦稱粵江）下游。居我國最南部。

面積 東西距約一千六百里。南北距約六百餘里。面積七十一萬六千方里。居二十二行省中第八位。

人口 全省約三千八百萬人。平均每方里得五十三人。強密度居二十二行省中第九位。

疆界 南濱南海。東接福建。北臨江西。湖南。西連廣西。西南一隅。則界法屬安南。

省會 曰番禺。位於珠江北岸。略當全省中心。南部第一大都會也。

區域 全省行政區域。原六道。東。湖循道。中爲粵海道。粵海道之北。爲嶺南道。西爲高雷道。又西爲欽廉道。海南島爲瓊崖道。轄縣九十四。惟廣東爲國民政府策源地。道制久已撤廢矣。

鐵路 已成者凡四。一曰粵漢鐵路。自番禺至曲江間。早已通車。至坪石之一段。亦正興工建築。並有支路自番禺達三水（稱廣三鐵路）。一曰廣九鐵路。自番禺至香港對岸之九龍。一曰新甯鐵路。自江門至斗山。並有台山至白沙之支路。今更擬自江門延長至南海。一曰潮汕鐵路。自汕頭至意溪。汕頭至樟林間。則更有汕樟輕便鐵路。豫擬者有廣重。閩粵。贛粵。欽渝諸路。均未興築。

汽車路 瓊州島之東北部。汽車路極發達。以嘉積市爲中心。有至瓊山。瓊東。樂會。船崖。青藍諸線。公益埠至恩平。白沙之線。亦已告成。餘如石龍至羅浮山及潮安。北海至廣西邕寧諸線。或正在興築。或已有一部分告成。

廣西省

名稱 省境宋爲廣南西路。後省其文。故曰廣西省。古爲百粵地之西部。別稱粵西。秦建桂林郡。故簡稱桂省。沿革 當春秋時。蠻越雜處。及秦收爲桂林象郡。漢初封屬南越國。旋改一部隸交州之蒼梧鬱林一部隸荊州之零陵。三國屬吳。分設始安臨賀桂林寧浦四郡。唐改郡爲州。隸嶺南道。繼分置嶺南西道。宋爲廣南西路。元末改爲廣西行省。明易爲廣西布政使司。清仍稱廣西省。民國因之。

位置 位於苗嶺之南。雲南高原之東。跨西江中流兩岸。

面積 東西距約一千五百里。南北距約九百里。面積廣約六十五萬五千餘方里。

人口 人口約一千三百萬人。平均每方里得十九人。

疆界 東與東南接廣東。西南界法屬安南。西連雲南。北毗貴州。東北鄰湖南。

省會 桂林。本爲省會所在地。民國初。因軍事關係。遷省會至邕寧。蓋該處地接龍州鬱江橫貫。足以控制邊疆。綰轂東西也。旋又以省長留桂林。督軍駐邕寧。今則確定邕寧爲省會矣。

區域 民國初。嘗分全省爲六道。東北爲桂林道。東南爲蒼梧道。中部北爲柳江道。南爲南寧道。西北爲田南道。西南爲鎮南道。以轄八十八縣。旋廢道而直接隸縣於省。

鐵路 本省預擬未築之鐵路有六。曰南龍線。自南寧（卽邕寧）至龍州。曰南梧線。自南甯至梧州（卽蒼梧）。曰湘桂線。自桂林至湘省長沙。曰渝柳線。自柳州（卽馬平）貫貴州至重慶。曰廣重線。自廣州至蒼梧。北沿桂江。經桂林穿湖南貴州而至重慶。曰欽渝線。自欽縣經邕寧。循右江。經百色。越貴州。至昆明。更北達重慶。凡此諸線。計劃已具。興築無期。而法人所經營之鐵路。已自越南河內。直抵國界鎮南關。且欲進展至龍州矣。

汽車路。汽車路在本省已築成而通車者計兩線。一自邕寧至武鳴。一自貴縣達鬱林。龍州至水口關間有公路。亦可通汽車。邕寧經賓陽至貴縣之線。現尙半成。桂林經陽朔。蒙山。達潯江之桂蒙汽車路尙在計劃中。賀縣至八步之短距離線。則正在建築。

雲南省

名稱。雲南省因在雲嶺之南。得名。襲後漢雲南郡之稱也。秦漢爲滇國地。又因境內有滇池。故別稱滇省。沿革。古爲百濮之地。秦漢時屬西南夷之滇國。唐時爲南詔所據。五代及宋。爲大理國。元置雲南行省。明置雲南布政使司。清仍爲雲南省。民國因而未革。位置。在本部之西南隅。據長江、西江兩流域之上游。面積。東西距約千六百餘里。南北距約千五百里。面積凡九十八萬五千方里。人口。全省人口約一千二百萬人。平均每方里僅十二人強。疆界。北接四川、西康、東連貴州、廣西、西毗英屬緬甸。

南鄰法屬安南。我國邊疆之區也。

省會。省會曰昆明。偏於省之東北。滇池蓄其南。在北平西南八千二百餘里。

區域。全省轄百有二縣。原分四道。東北部曰滇中道。東南部曰蒙自道。西北部曰騰越道。西南部曰普洱道。今已撤廢矣。

鐵路。鐵路已成者二。一曰滇越鐵路。爲法人所經營。自省城直達安南之河內。不特滇越之交通。因以便利。卽本省與中區諸省之交通。亦舍往時之陸道。改乘汽船至海防。遵此路以入滇矣。惟沿途駐紮法兵。臥榻之旁。他人鼾睡。實爲肘腋之患。一曰箇璧鐵路。自箇舊經蒙自達滇越路之壁虱寨。以運箇舊之錫爲主。乃我國商民所經營者。擬築路二。一曰欽渝路線。自省城至川者曰滇蜀段。有東西二線。東線經密益畢節至瀘縣。西線經東川、昭通達宜賓。將來興築。則任選其一。自省城東至廣西百色者。爲滇百段。中經羅平南甯等處。一曰滇緬路線。自省城經大理、騰衝入緬。乃英人所要求建。

築者也。

貴州省

名稱 卽古鬼方故地。鬼貴同聲。轉爲貴州。又爲秦黔中郡。亦沿稱黔中。或曰黔省。或以爲黔江流行境內。因江而名云。

沿革 殷周之時。屬鬼方。戰國爲楚黔中之一部。屬夜郎。且藍諸國。秦時隸黔中郡。漢初置牂牁郡。以一部屬武陵郡。後概附於益州及荊州。相傳後漢諸葛亮封蠻夷爲羅甸國王於此。唐爲羅羅鬼主所居。宋屬羅施鬼國。地。元時始置八番。順元。貴州等處宣慰司。隸於湖廣。四川。雲南三省。明設貴州布政使司。列於內地。蓋三苗九黎之族。自三代以來。竄居是地。至此始歸化也。清爲貴州省。民國因之。

位置 省境位於本部之西南。跨苗嶺帶烏江而治。

面積 南北距約七百七十餘里。東西距約千餘里。面積約五十五萬方里。

人口 人口約一千一百萬人。平均每方里得二十人。

疆界 東連湖南。南接廣西。西鄰雲南。北及西北毗四川。

省會 省會曰貴陽。據烏江之上游。略居省境中央。區域 全省爲縣凡八十一。舊分三道。中部曰黔中道。東部曰鎮遠道。西部曰貴西道。

鐵路 本省鐵路。預擬未築者計有四線。(一)曰欽渝路線。自四川之重慶。南經本省西部之畢節。威寧。雲南。東北。部之宣威。霑益。東折入本省之南甯。與沙興線接軌。穿廣西達廣東之欽縣。(二)曰沙興線。自湖北之沙市。經湖南之西部。入本省。西南行。經鎮遠。平越。貴陽。以達南甯。而接於欽渝線。(三)曰廣重路線。自重慶。經本省。東。北。部。之。正。安。銅。仁。湖。南。西。部。之。麻。陽。通。道。而達廣州。(四)曰渝柳路線。自重慶。南下。縱貫本省。中部之桐梓。遵義。貴陽。以會沙興線。轉東折南。經都勻。荔波。以達柳州。

汽車路 黔省現尙無已成之汽車路。近來執省政者。始注意及之。擬先築自貴陽。經息烽。桐梓。至赤水之線。

果能及早興築。便利於川黔之交通者。當不少也。

遼寧省

名稱 遼寧。舊稱奉天。以奉天二字。含有帝制意味。不適用於青天白日下。改稱今名。取遼域安寧之意也。簡稱曰遼。別名遼東。又因在山海關之東。名曰關東。合吉林黑龍江二省。則稱東三省。或關東三省。昔均為滿族繁殖之地。亦統稱滿洲。

沿革 戰國屬燕。漢遼東郡地。晉為慕容氏。馮氏所據。後入高麗。唐初屬安東都護。地後入渤海。宋陷契丹。為其東京南京地。後入女真。蒙古明為遼東都指揮司。清初設奉天府。後改奉天省。民國初仍之。今改遼寧省。位置 位於黑龍江流域之南部。跨遼河流域。而居全國之東北隅。

面積 東西距約一千三百里。南北距約一千八百里。面積約八十六萬五千方里。

人口 本省人口本極稀疏。自近年冀魯人民相率出關。增加極速。今已達一千四百餘萬人。每方里平均約

得十六人。

疆界 東北界吉林。北毗黑龍江。西北一隅接外蒙古。西連熱河。西南隔連河北。南濱黃渤二海。東南與日屬朝鮮接壤。

省會 省會曰瀋陽。即舊之奉天。位於遼河左岸。居省境中央。而稍偏於南。

區域 全省行政區域。平分三道。中部為遼瀋道。東部為東邊道。西北為洮昌道。轄縣五十有九。鐵路 已成鐵路有南滿安奉北寧四洮洮昂奉海打通七線。南滿線自吉林之長春。經省垣達大連。有蘇家屯至千金寨。煙台至華子溝。大石橋至營口。臭水子至旅順。諸支路。本俄築東清支線。日俄戰後割讓日本。原訂三十六年後。由我國收回。自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強欲延長為九十九年矣。安奉線自安東抵渾河南岸蘇家屯。有支線自本溪達牛心台。並於鴨綠江上建築鐵橋。與朝鮮鐵路銜接。日人所築。原訂十五年後。估價售與我國。亦以二十一條要求。日人強

欲延長爲九十九年。以上二路均歸日本南滿鐵道會社經營。日人侵我南滿之工具也。北寧路自北平經山海關抵省垣。有連山大峽溝。魏朝溝營諸支路。四洮線自四平街至洮南。有鄭白支路。洮昂線自洮南達黑龍江昂昂溪。以上三路皆借外資所建築者也。奉海路自省垣達海龍。有海河口至西安之支路。打通路自打虎山至通遼。我國自資建築之路。惟此二線而已。此外尚有吉海路。自海龍達吉林。亦自資建築。不久可告成。金福路。自金州達貔子窩。爲中日商辦。汽車路。奉省汽車路之建築現方勃興而未有艾。其已竣工或在建築中者。有檐榆至太平川。雙山至遼源。海城至大孤山。瀋陽至遼中。四平街至榆樹台。開原至西安。洮南至突泉。大孤山至普蘭店。大孤山至安東諸線。交通便利不少矣。

吉林省

名稱 吉林省之名。因省會吉林而得。滿語稱省會吉林曰吉林烏拉。吉林沿近之意。烏拉大川之義。蓋地濱

松花江之故。略而稱之曰吉林。而省名從之。亦簡稱吉林省。與遼寧、黑龍江二省均在山海關外。合稱東三省。或東三省。又以其地均爲滿族窟宅之所。亦合稱滿洲沿革。古爲肅慎國。漢晉屬挹婁。北魏屬勿吉。唐屬渤海國。宋契丹女真之地。元開元路之北境。明設遼東都指揮司。清初視爲邊防之地。置將軍都統以治之。光緒末始仿行省治理。民國仍之。

位置 位於黑龍江流域。當松花江之南。介遼寧、黑龍江之間。居全國之東北隅。

面積 東西距約千八百里。南北距約八百餘里。面積約八十八萬二千方里。

人口 約五百五十二萬人。平均每方里得五人。密度極稀。

疆界 東界俄屬沿海州。東南接日領朝鮮。南及西毗遼寧省。北以松花江。混同江界黑龍江省及俄領之黑龍江州。

省會 省會曰吉林。位於松花江左岸。居省境之西南。

部。

區域 全省行政區域。原分四道。西南部爲吉長道。北部爲濱江道。東南部爲延吉道。東北部爲依蘭道。轄四十一縣。

鐵路 已成之鐵路五。一曰東省鐵路。原名東清鐵路。一稱中東鐵路。自濱江入境。斜貫省境中部。至綏芬河。入俄屬沿海州。本爲俄人經營。歐戰後由我國收回。惟車務管理之權。仍操於俄人。實未能達完全收回之目的。也有支線。自濱江迄長春。接南滿鐵路。一曰南滿鐵路。自長春經本省西南隅入遼寧。歸日人管理。一曰吉長鐵路。自吉林省城至長春。借日資建築。一曰天圖鐵路。自天寶山至圖們江岸。名爲中日合辦。權實操於日人。一曰吉敦鐵路。自吉林達敦化。爲我國自辦。擬築之路線三。一曰吉會。吉開。長洮。均爲日人所要求敷設。今遼吉人民。鑒於外人築路之掣肘。就吉開線路。自築吉海路。聯絡奉海路。二路亦合稱奉吉路。已將竣功矣。

黑龍江省

名稱 本省因黑龍江環繞邊境得名。簡稱黑省。與遼寧吉林合稱東三省。又以其爲滿族棲息之所。統稱滿洲。

沿革 古濊貊地。後漢三國時。屬扶餘國北境。晉爲寇漫汗國。隋時爲黑水靺鞨都。唐爲黑水府及室韌國。金上京路。明置拜苦衛清初爲達呼爾。錫伯卦勒察諸部。弋獵游牧之地。康熙時駐將軍於墨爾根。以統治之。光緒末設巡撫。改置府廳州縣。仿內地行省之制。以龍江爲省治。民國因之。

位置 位於滿洲北部。跨黑龍江。松花江二流域之間。爲我國最東北之行省。

面積 東西約二千八百里。南北距約二千六百里。面積約一百七十八萬五千方里。

人口 約五百萬人。平均每方里祇得二人。密度極稀。疆界 東南以松花江與吉林爲界。南接遼寧省。西南毗外蒙。西北東三面以黑龍江接俄屬西伯利亞。當前清極盛時。凡黑龍江左岸及外興安嶺間之地。均其

屬土。自西歷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與俄締瑯瑯條約後。江東僅餘六十四屯矣。

省會 龍江爲本省省會。瀕嫩江東岸。居省境南部中央。

區域 全省行政區。原分四道。中部爲龍江道。東南部爲綏蘭道。東北部爲黑河道。西部爲呼倫道。轄縣三十四。設治局十三。

鐵路 已成鐵路有三。一曰東省鐵路。上接赤塔鐵路。自臚濱入境。經呼倫逾西興安嶺至昂昂溪。更渡松花江。斜貫吉林省。以達俄境。沿海州與烏蘇里鐵路銜接。本俄人所築。原名東清鐵路。今由我收回。改爲今名。亦稱中東鐵路。惟仍難免俄人之掣肘耳。一曰齊昂鐵路。自省會至昂昂溪。聯絡東省鐵路。乃本省找回領地價銀與商款合辦之輕便鐵道。一曰齊洮鐵路（現以收買齊昂鐵路。尙未成事實。僅築至昂昂溪。稱曰洮昂鐵路）。自四洮延長至昂昂溪。銜接齊昂鐵路。達龍江省城。乃借資所建築者也。此外預擬路線。有自呼蘭西

南松浦鎮起點。經綏化海倫至嫩江者。曰呼嫩路線。自龍江經嫩江瑯瑯至大黑河屯者。曰齊黑路線。自東省鐵路之對青山站起。經呼蘭海倫龍鎮至大黑河屯者。曰對大路線（一稱濱黑路線）。今惟呼嫩路線之南段。松浦鎮海倫間（此段路線亦稱呼海路線）已築成通車。

新疆省

名稱 本省之設。在清光緒初葉。平定回亂後。以其新建行省。故曰新疆。簡稱新省。古爲西域地。亦稱西域。西人呼爲東土爾其斯坦。蓋對中亞細亞之西土爾其斯坦而言也。

沿革 漢時天山北路。爲匈奴之一部及烏孫國。南路爲車師。鄯善。龜茲。溫宿。疏勒。莎車。于闐等國。卽班超出使之西域諸國也。魏晉時。北路爲烏孫及鮮卑。西南部。南路爲龜茲。及于闐。隋唐時。突厥稱雄。太宗擊服之。後爲吐蕃所佔。五代時。回紇據有大部。宋時。分屬吐蕃。西遼。元併合之。明又分爲吐魯番等國。清初。天山北路爲準

噶爾所據。南路爲回部所據。經康熙、雍正、乾隆、屢加重兵。收其全境。受伊犁將軍之統治。同光間。回亂。遽起。俄乘機佔伊犁。左宗棠平回。與會紀澤索還伊犁。遂於光緒十年。改設行省。民國八年。又以阿爾泰一區。劃入本省。

位置 介蒙藏之間。在本部之西北。全國之西陲也。面積 南北長約三千里。東西廣約三千七百里。面積約五百五十萬方里。在全國二十八行省中爲最大。人口 據民國十一年調查報告。人口約二百五十餘萬。在行省中爲人口密度最稀之區。疆界 本省四界。東爲甘肅。東南爲青海。南爲西藏。西南爲印度。阿富汗。西及西北爲俄領中亞細亞。北及東北爲外蒙古。

省會 省會曰迪化。卽烏魯木齊。在天山北路。偏於省之東北。

區域 全省四十九縣。分爲八道。在北路者曰塔城、伊犁、迪化及新劃入之阿山。在南路者曰阿克蘇、喀什噶

爾和闐焉耆。

鐵路 僅一預擬之伊蘭路線。自隴海路延長。由蘭州西北行。出嘉峪關。至哈密。經奇台、迪化。更西行。達伊寧。惟雖經提議。尙未勘測。興築更無期也。

水運 伊犁河下流。可通航行者約一千二百里。惜多在俄境。在我國境內者。僅伊犁城西一百三十里耳。羅布泊中。亦可行木筏。餘流多無航利。

熱河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名稱 熱河以承德之東。有熱河環繞。清季曾設熱河都統治此。故名。察哈爾。因明季爲插漢兒部。卽近邊之意。今乃轉音爲察哈爾。綏遠。因清季爲綏遠將軍駐節地。得名。凡此三省。其大部昔爲蒙古部落。以其在大漠之內。稱曰內蒙古。

沿革 熱河爲古時東胡地。漢初屬匈奴。晉屬鮮卑。唐爲契丹所據。元爲北京。西京兩路。明初屬北平府。察哈爾爲漢上谷郡。晉爲拓拔氏地。隋及唐初。爲突厥所據。遼爲上京及西京地。元爲上都興和等路。綏遠。漢時屬

雲中郡。隋爲定襄郡。唐置大都護府。遼爲西京道。元屬大同路。凡此三省。降至於清。大半屬內蒙古境。至民國三年。劃爲三特別區域。十七年九月。始改建行省。位置。位於中華本部十八省之北。當蒙古高原尾閭。卽大漠以南之地。昔之內蒙古也。

面積。熱河省約五十八萬方里。察哈爾省約八十三萬方里。綏遠省約九十二萬方里。

人口。熱河人口約三百八十二萬。平均每方里得六人。察哈爾人口約三百九十萬。平均每方里得四人。綏遠人口約一百八十萬。平均每方里祇二人。

疆界。熱、察、綏三省。北接外蒙古。南連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四省。東界遼寧。西鄰富甯。

省會。熱河之首邑曰承德。在熱河之南。察哈爾之首邑曰萬全（張家口）。在察省之南。綏遠之首邑曰歸綏。在綏遠之東南。

區域。熱河省轄十五縣。昭烏達盟八部十一旗。卓索圖盟二部五旗。察哈爾省轄十六縣。錫林郭勒盟五部。

十旗。察哈爾部八旗。及達里岡崖牧場。綏遠省轄十四縣。一設治局。烏蘭察布盟四部六旗。伊克昭盟一部七旗。及土默特部一旗。總此三省。合遼寧西北部哲里木盟四部十旗之地。卽昔內蒙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察哈爾土默特二部之全域。及舊直隸山西北隅之地。鐵路。已成者有三。一曰平綏鐵路。自北平經萬全穿山西出長城。歷豐鎮。平地泉。抵歸綏。一曰綏包鐵路。自綏遠達包頭鎮。一曰錦朝鐵路。由遼寧錦縣起。點達於朝陽。擬築者有平熱、洮熱、張庫、包寧（卽由綏包鐵路延長。築至寧夏。故亦稱綏寧路線）等諸線。汽車路。長途汽車路之已成者。有平熱（北平至承德）張多（萬全至多倫）張庫（萬全至外蒙古庫倫）平滂（平地泉至滂江）包蘭（包頭鎮至甘肅蘭州）諸線。

西康省

名稱。全域位於全國西部。大部屬昔西藏之康部。故名。簡稱曰康。又因地當四川西邊。故舊稱川邊。

沿革 其地本四川雅州土司所屬。及康安、巴安二府。與夫喀木之境。當清季末葉。因英人垂涎藏地。邊務日亟。乃設立川滇邊務大臣。經營其地。漸置州縣。有建升西康行省之議。旋以兵事中止。改革之後。英人進窺西藏。尤急。遂於民國三年六月。劃設川邊特別區域。置鎮守使以駐之。嗣設西康屯墾使。整理邊務。今改建行省矣。

面積人口 東西廣千八百餘里。南北長八百餘里。面積約一百四十萬四千方里。人口約三百五十餘萬。每方里約勻占三人。

界疆區域 東界四川。南接雲南及英屬緬甸印度。西連西藏。北毗青海。民國初年。於此置川邊一道。今已撤廢。全境共轄三十三縣。

省會 省會曰康定。偏於省之東隅。鄰近四川邊界。當川藏孔道。籌邊之要地也。

民俗 (住民) 漢人多住巴安以東。藏人多住巴安以西。又有土民曰摩些人。住附近雲南一帶山地中。

俗尚 (漢人多來自四川。住於都會。或任官吏。或服兵役。或營買賣。藏人迷信宗教。草昧未啓。男子偷惰好逸。穡稼作業。委之女子。摩些人爲古摩些蠻之後裔。邪詐橫梗。不易馴也。(言語) 漢人用四川官話。西藏人摩些人各用其固有方言。

交通 (陸道) 要道有三。一自康定東行。經瀘定橋而至四川之漢源。自康定西行。經巴安、昌都、太昭而入藏境。二自康定西北行。經道孚、甘孜、轉西經德格、鄧柯、轉西南經昌都。又轉西經太昭至藏界。三自寧靜啓行。南經鹽井。越界至雲南。然經崇山峻嶺。巨川廣澗。跨渡不易。而二、三途。人煙冷寂。取道者尤尠。(水運) 雅魯藏布江下游。可通小舟。其他巨川。如怒江、瀾滄江、金沙江等。水勢固大。但高屋建瓴。湍急萬狀。不利舟楫。(鐵路) 爲川藏鐵路經過之區。在境內者。自康定起。橫截中部至太昭。而達西藏。路線早已擬定。修築遙無時期。(汽車路) 自成都至本省鹽城一段。已派員勘測。名曰成康馬路。

西藏

名稱 西藏之名。蓋根於境內之藏部。及位於全國之西而名之。簡稱曰藏。藏人自稱曰伯特也。爾伯特其種族名也。爾乃國之義也。

沿革 舜竄三苗於三危。三危在今甘肅敦煌縣南。苗族竄居於此。部屬蕃衍。遂漸南徙。今之藏族。卽其苗裔也。在漢爲西羌部落。在唐爲吐蕃。元明爲烏斯藏。清初征服之列。爲藩屬。今爲一自治區域。

面積人口 東西廣約二千六百里。南北長約千二百里。面積約二百五十餘萬方里。人口約二百五十萬人。平均每方里僅得一人。

疆界區域 位本國全部之西南隅。東接西康。南界印度。中隔以不丹。尼泊爾二小國。西南鄰印度之克什米爾。北連新疆。東北毗青海。昔分康藏。衛。阿。里。四部。今分三區。東爲前藏。卽衛部。中爲後藏。卽藏部。西爲阿里。卽阿。里。部。其康部。自清季改土歸流。民國成立後。已劃入西康矣。

首邑 拉薩爲西藏首邑。居前藏中部而稍偏南。另在後藏有日喀則。爲亞於拉薩之都邑。

形勢 西藏位世界第一高原。居我國西南隅。南環喜馬拉雅山脈。我國之天然屏障。而川康新疆之前衛也。自前清收入版圖。雖設駐藏辦事大臣。以交通不便。政教未施。軍備空虛。英既席捲印度。夷屬錫金。得隴望蜀。遂啓覬覦之心。二次訂立藏印條約。開闢商埠。撤廢要塞。千古之秘密國。英人遂從而探其秘。尤可嘆者。藏人昧於大勢。不知異種滅族之慘痛。自絕於祖國。親附於英人。今英築之印藏鐵路。且達於江孜。實行其長足侵略之計劃。則西藏幾何其不爲印度緬甸之續也。嗚呼。民俗 (住民) 人口密度極低。最稠密者。爲東南部。至西北部。則幾爲無人之境。其民族。漢蒙藏人。最居多數。(俗尚) 漢人住於都會。服官當兵。及經商。自藏人携貳。或遭殺。或逃歸。所留者已稀。蒙古人住拉薩。城約有千數。多留學攻佛之僧侶。西藏人爲三苗遠裔。淵源漢族。性情和易。腦筋簡單。信奉喇嘛教。其舊派紅教勢

漸衰夷。新派黃教。今最盛行。以達賴、班禪二喇嘛爲之尊。總攬政教權焉。階級有三。貴族、僧侶、平民是也。（言文）藏語爲屬於西藏緬甸語系之單綴語。文字以三十四字母連續而成。書法橫行。自左而右。異於漢文。交通。（鐵路）鐵路線預擬者。有川藏一線。自川省經西康。沿雅魯藏布江。達拉薩。惟興築尙遙遙無期。而英人所經營之印藏鐵路。聞已由印度展至國境。亞東而北。達江孜矣。（陸道）大路有四。由拉薩東北。經青海。至西甯。爲通甘大道。由拉薩東。逾西康入川。爲通川大道。由拉薩西南。經江孜。亞東。至大吉嶺。爲通印大道。由拉薩西行。經日喀則。至噶大克。自此折而北行。爲通新大道。（水運）水運殊稀。僅雅魯藏布江下游。二三百里間。可行小舟。

外蒙古

名稱 蒙古本部落之名。自成吉思汗出。蒙古之名大著。遂亦以稱其部屬蕃衍之地。簡稱曰蒙。或稱韃靼。史乘又有蒙兀、蒙骨斯、朔漠、漠北之號。其特稱外蒙古者。

以在大漠之北。對漠南內蒙古而言也。

沿革 太古時代。爲獫狁、獯鬻、山戎等所居。秦漢爲匈奴。隋唐爲突厥。回紇。唐置六部都督府。以統轄之。五代至宋。回紇始衰。蒙古突盛。元初。成吉思汗崛起。奄有漠北。拓地至歐俄。蒙勢盛極。明起。諸部瓦解。就中韃靼。瓦剌。屢寇明邊。清之勃興。東蒙歸附。終乃蕩平。漠北。征服。準噶爾。悉隸版圖。厥後。俄國覬覦。時起交涉。民國三年。蒙人受俄煽惑。僭稱獨立。隱受俄之保護。政府乃將內蒙大部。改爲熱河、察綏三特別區域。及俄國內亂。蒙古撤消自治。仍歸服焉。政府以邊事日亟。初設籌邊使。旋改置庫烏科唐鎮守使。以統轄之。又設參贊。分轄邊政。近來受俄煽惑。我國所設官吏。早無立足之地。又有自於我國之勢矣。我國人將何以籌之哉。

位置 在察哈爾、綏遠、甘肅、新疆之北。遼甯、黑龍江之西。居全國之北鄙。北部之屏藩也。

面積 東西距約五千里。南北距約二千五百里。面積約四百八十八萬餘方里。

人口 舊稱一百八十萬人。然實或不止此數。要在我國爲人口最稀疎之處。

疆界 東界黑龍江及遼甯之一端。南接察哈爾綏遠及甯夏省。西南毗新疆。北連俄屬西伯利亞之外貝加爾。伊爾庫次克。葉尼塞斯克。及多木斯克各州。

首邑 外蒙地方舊時在行政上。各自爲治。無統一之

行政地點。惟以蒙古最尊之活佛及舊時庫烏科唐鎮撫使。駐於庫倫。爲行政樞紐。故稱庫倫爲是區首邑。

區域 外蒙依其沿革。分喀爾喀。額魯特。蒙古二部。喀爾喀又析爲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汗。扎薩克圖汗四區。額魯特又析爲唐努烏樑海。科布多二區。綜全境分六區域。

形勢 蒙古東扼關東。西控西域。南障大漠。北臨強俄。北部之絕大屏障也。自秦漢以來。匈奴突厥之患。史不絕書。其關係於中國之安危者。可勝道哉。乃自清代綏定蒙疆以後。不知實施統治。僅求朝貢虛榮。對於蒙人之愚昧。不思加以教導。對於蒙地之利源。未嘗加以開

發。迨夫俄力東漸。虎視鷹瞻。利用蒙人之愚昧。則日肆煽惑。覬覦蒙地之利源。則競事操縱。鼎革以還。變亂也。獨立也。日喧聒於耳。今且以唐努烏樑海加入蘇俄聯邦。聞矣。而我於蒙地。則無一官之設。一兵之守。聽其自。然任其變化。長此以往。北顧之憂。恐不僅在蒙古已也。民俗 (住民) 蒙古人爲本區之土著。其大派別有二。卽喀爾喀人。喀爾滿克人是也。喀爾喀人住喀爾喀四部。喀爾滿克人卽額魯特人。住舊準噶爾二部。此外尚有二支派。在北部著爲布萊雅人。卽純蒙古系。在西北部者。爲烏梁海人。類似土耳其人。要之皆蒙古族也。漢族之來經商者。大率爲直魯秦晉之民。多住於都會間。爲數固屬不多。中經蒙人一度背化。仇視漢人。相率南歸。居留斯土者益稀矣。又有少數俄人。僑居於境內各都市中。(俗尚) 蒙人素性驍勇。精於騎射。控弦百萬。自古稱雄。倘能施以正當訓練。可爲國之干城。乃元之初葉。尊僧八思巴爲帝師。黃教漸漸流行。民皆信之。清又利用宗教。迷惑蒙民。使羈縻。尊以厚爵。賜以名

號祖風湮淪雄武之氣。一變而爲痿墮之習。不復振拔。族衰。昧罔知向背。受俄人之愚惑脅誘。妄思離貳殊。爲可悲。其生活程度甚低。張幕而居。酪乳而飲。寬衣博帶。舊制不改。但苟施以教育。開其智識。不難與漢人埒也。（言語）概用蒙古語。爲連綴語體。合數音成一意義。有母音七。子音十七。二重韻五。喉音及有氣音頗多。然又隨部而異。大別之有三派。最純正者爲喀爾喀語。喀爾喀四部。烏梁海部用之。次爲喀爾滿克語。行於西部。布萊雅語。則布萊雅人用之。然其文字。則全域統一也。

鐵路 預擬而未興築者有二線。一爲張庫路線。起張家口。迄庫倫。一爲庫恰路線。起庫倫。迄恰克圖。統合名之曰張恰路線。至俄境。以接西伯利亞鐵路。然蒙古地大物博。最需鐵路。以移民開邊。區區張恰鐵路。實不敷用。惜乎并此亦未興築耳。

汽車路 長途汽車路有二。一曰張庫長途汽車路。自張家口北行。經烏得叻林而至庫倫。一曰庫恰長途汽

車路。通於庫倫恰克圖間。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 卷三 中國各省疆域表



國民
日用
百科全書卷四

第四編 禮制

現行新婚禮

【禮制會等擬訂禮制草案】十七年九月 日公布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及大學院長蔡元培內政部長薛篤弼近將所擬婚禮喪禮相見禮暨文官就職宣誓禮各草案呈國民政府請核定頒布呈文云竊查民國十七年來關於婚喪諸禮各地自為風氣或仍沿滿清舊習或濫用縟節繁文新舊龐雜漫無標準現值訓政伊始禮制一端關係綦重亟應分別釐訂俾全國民衆對於社交人事有所適從茲由本部院會同擬定現行婚禮喪禮相見禮暨文官就職宣誓禮各草案其旨在矯正奢侈消弭詐僞破除迷信提倡質樸並酌採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 卷四 現行新婚禮

可以保存之舊制至婚禮期在廢除賣買婚姻以當事人之意思為基礎兼參考民法草案期與法律相符經提交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詳加討論分別修正復經大會一致可決抄送前來理合抄同暫定現行婚禮喪禮相見禮暨文官就職宣誓禮各草案一份備文會呈鈞府鑒核施行

婚禮草案

第一節 訂婚

一 訂婚年齡依法律之規定

二 訂婚信物雙方交換訂婚帖（帖式如左）各種聘禮一概免除

訂婚帖式（男女雙方同式）

□□□字□□現年□□歲□□省□□縣人今願與
□□□君訂定婚約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婚人□□□
介紹人□□□

前項婚帖。由雙方訂婚者在公共處所當場交換。或由訂婚者交親友互送。

第二節 通告

結婚一者前由男女家同意。訂定結婚日期。雙方祇具名帖。所有禮品一概革除。名帖式如左。分甲乙兩種。

甲種婚期帖式。有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擬訂於本年 月 日爲 令愛 □□□ 舉行

結婚禮特此奉商

□□先生
□□夫人鑒

□□□□ 率 □□ 鞠躬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 月 日爲 令郎 □□□ 舉行

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

□□先生
□□夫人鑒

□□□□ 率 □□ 鞠躬

【說明】或長男次男。長孫次孫。長侄次侄。隨家長之關係而定。稱女宅易稱長女次女等。餘均同。

男宅用

茲擬訂於本年 月 日舉行

結婚禮特此奉商

□□女士鑒

□□□ 鞠躬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 月 日舉行

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

□□先生鑒

【說明】無家長者。即用男女當事出名。或一方有家長。一方無家長。有家長者。仍可用家長出名。或對家長提商及作復。

第三節 結婚

一 結婚地點 在公共禮堂。或在家庭行之。

二 結婚關係人 (甲) 介紹人 (乙) 主婚人 雙方父母或保護人。為當然主婚。無父母或保護人者。各就親長中推定一人主婚。(丙) 證婚人 雙方公推本地有聲望者一人。為證婚人。(丁) 儂相 男女儂相各二人。由雙方邀請。(戊) 司儀 由雙方公推一人司儀。

三 結婚禮服 結婚時應著禮服。(禮服式另定之)

四 結婚禮節 (一) 司儀人入席。(二) 奏樂

(樂譜另定之) (三) 來賓入席。(四) 介紹人就位。(五) 證婚人就位。(六) 主婚人

就位。(七) 新郎新娘就位。(八) 全體肅立。向黨旗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九) 證婚人讀證書。(證書另定之)。(十) 證婚人分別詢問新郎新娘是否同意。(新郎新娘受問時須各進一步答覆答後退復原位)。(十一) 新郎新娘蓋章或簽字。(十二) 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以次蓋章或簽字。(十三) 新郎新娘相向立。互行三鞠躬禮。並交換戒指。(奏樂)。(十四) 證婚人致箴詞。(十五) 主婚人致訓詞。(十六) 來賓致賀詞。(十七) 主婚人致謝詞。(十八) 新郎新娘謝證婚人。三鞠躬。證婚人退。(十九) 謝介紹人。三鞠躬。介紹人退。(二十) 謝來賓。三鞠躬。(二十一) 奏樂禮成。

第四節 謁見

一 新郎新娘向舅姑及外舅姑行謁見禮。三鞠躬。
二 新郎新娘向男女雙方尊長行謁見禮。三鞠躬。

- 三 新郎新娘向平輩親戚行相見禮。一鞠躬。
- 四 男女親戚全體行相見禮。一鞠躬。
- 五 禮成。

現行新喪禮

【喪禮草案】

- 一 報喪 死者歿後。家屬通知親友。或用訃帖。或登報。
- 二 視殮 (一) 告殮 喪主向靈前行三鞠躬禮。(二) 陳殮具。(三) 入殮。(四) 蓋棺。(五) 喪主向靈前行三鞠躬禮。親友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喪主謝喪殮者。行一鞠躬禮。禮成。
- 三 受弔 來賓至靈前行三鞠躬禮。行禮時奏哀樂。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 四 祭式 (一) 序立。(二) 奏哀樂。(三) 主祭者就位。(四) 參靈。向靈前行三鞠躬禮。(五) 獻祭品。(限香花酒果等) 奏樂。(六) 讀祭文。(七)

辭靈。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八) 奏哀樂。禮成。五別靈。

甲 來賓辭靈禮。(一) 就位。(二) 奏哀樂。(三)

乙 喪主辭靈禮。(一) 就位。(二) 奏哀樂。(三) 向靈前行三鞠躬禮。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六 出殯 銘旌在前。次輓聯花圈。次樂隊。次像亭。次送殯者。次喪主。次靈柩。(輓聯花圈樂隊像亭等不用者聽)

七葬儀

甲 喪主行告窆禮。(一) 就位。(二) 奏哀樂。(三) 讀告窆文。(四) 行三鞠躬禮。

乙 喪主祭墓禮。(一) 就位。(二) 奏哀樂。(三) 向墓前行三鞠躬禮。

丙 送殯者參墓禮。同上。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附則 (一) 殮服。禮服。或常服。(附身以衣衾爲限)

不得用金玉珍玩等物。(二) 喪服。白衣白冠。(

三) 舊俗所用僧道建醮。一切紙紮冥器龍槓銜牌

及旗鑼傘扇等。一概廢除。(四) 紀念死者可用遺

像。載明生卒年月及年歲等。如用神主。題主。舊禮。應

即廢除。(五) 喪事從儉。奠儀以輓聯。香花。賻儀。花

圈等爲限。此外如錫箔。紙燭。冥器。紙盤等物。一概廢

除。

訃帖式之一例

先父□□公諱□□於某年某月某日病歿於某省

某縣某街某號。距生於某年某月某日。享壽

歲。茲定於某月某日。開弔。某月某日。發引。殯於某處

謹此訃

聞

某某哀告

銘旌式

某先生諱 字 享壽 歲之銘旌

相見禮

【相見禮草案】

相見禮。除關於外賓。應由外交部擬定外。餘分三種如左。

一官廳 (甲) 職員於初次任職。謁見主官時。由傳

達先行通知主官。於會客室。或辦公室。延見。職員入

門。脫帽。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就位。主

官訓話畢。職員告辭。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

(乙) 職員奉委出差。銷假或其他相見時。均行一

鞠躬禮。主官答禮。(丙) 其他機關職員。及地方人

民。因公來見者。由傳達先行通知。並說明事由。主官

認爲有相見之必要時。卽於會客室。延見。客脫帽。向

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各就座。事畢。客與辭。相向鞠躬而別。

二社會 (甲)朋友相見者彼此互行一鞠躬。或握手禮。臨行主人送至門外。相向鞠躬或握手而別。(乙)親族往來。屬兄弟行者。適用甲項之規定。卑幼與尊長相見時。卑幼先行一鞠躬禮。尊長領首或握手示意。臨行在卑幼家。卑幼送至大門外。在尊長家。尊長送至戶外。鞠躬而別。

三家庭 遠出或遠歸時。卑幼向尊長行三鞠躬禮。平輩行一鞠躬禮。

【文官就職宣誓禮草案】

一 全體 兩立

二 向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以直接長官為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五 主席報告

六 宣誓(舉右手)

- 七 監督員致訓詞。
- 八 上級機關長官或其代表致訓詞。
- 九 宣誓員致答詞。
- 十 禮成。

新國民集會儀式

(甲) 結會

一 臨時集會的組織法

會議的定義 凡研究事理而為之解決。一人叫做獨思。二人叫做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的。就叫做會議。

會議的種類 會議有三種。其一臨時集會。為應付特別事件而產生的。其二委員會。乃受高級團體的命令而組織的。其三永久社會。為有一定目的而設立的。這三者的分別。如一二兩種是暫時的會。其三是永久的會。又其一其三是獨立的團體。而委員會是附屬的團

體。

開會的秩序。設主座在堂上。堂前陳列一案。案前橫列衆椅。到會者可隨意擇座。

主座的推舉。由到會人相互推定主座。作為會議中的中堅人物。主座的取決。須得到會人半數以上的贊可。

推定書記。主座既推定。又推定書記一人。擔任會議事項的記錄。

委員會。委員會的組織。與上同。惟書記一職可省。由主座兼任。至主座一席。若高級團體委任委員時。已經選定。則開會時不必再推。

二 永久社會的成立法

立會。發起永久社會的第一次集會。他的組織法。與臨時集會相同。但須訂立章程規則。及選舉長任職員。章程及規則。於第一次集會時。推定起草委員。將章程規則草就。呈提交下期會議通過。

職員。重要職員。為會長。副會長。及記錄書記。若有會

費的。則加理財。核數二職。

職員的選舉。用單記名或雙記名投票法。選舉職員。

三 議事的秩序並額數

議事的形式。開場議事。有三件必要的形式。一為唱秩序。二為宣讀及認可前會的記錄。三為散會。此外又有常務委員的報告等。

議事的秩序。凡議事應採用一種秩序。以為集會的標準。但這秩序。非一成不變的。最普通的如下。(一)請就秩序。(二)宣讀記錄及認可之。(三)宣布要

旨。(四)特務委員的報告。(五)常務委員的報告。

(六)選舉。(七)前會指定的事。(八)前會未完的事。(九)新生事件。(十)本日計畫的事。(十一)

散會。

額數的定義。額數。是會議辦事的必需人數。在臨時集會。額數不成問題。無論到會多少。都可開會。在委員會。必得過半數。乃成額。在長久社會。必須以法定數為成額。如沒有規定。則必以大多數為成額。

中途缺額。以足額開會。而開會後會員逐漸離席。以至於缺額。此中途缺額所辦之事。尙可視爲正當。並且可以照常進行。惟有人提出缺額問題時。則不在此限。

四 會員的權利義務

會長的義務。會長是全體的公僕。不是一會的主人。翁當糾率會衆。使循公正平等而行。如遇秩序紊亂。當立呼秩序及議則錯誤。當立起糾正。賢能的會長當具三種特質。(一)果毅之力。(二)誠懇之意。(三)體順之情。

會長的權利。會長爲社中或議場中人員之一。所以當有發言及投票的權。但除關於必要的事件外。此種權利常多放棄。至於欲親行討論。則當退讓主座的地位。請人代理主座。暫爲一純素會員。然後從事發言。會員的權利義務。會員的義務。爲助會長維持秩序。如在會場戒出聲。戒旁語。戒走動。他的權利。爲表決權。投票權。及發言討論議案等。

副會長的權利義務。副會長是遇會長缺座或失能

力時而代理的。他的義務權利與會長相同。職員缺席。倘在會期內職員有缺席的。當早爲另選新員補充。如遇散會期內有缺席的。可待至開會時補選。

職員廢止。職員有放棄責任。或有隕越貽差於一會的。可以多數表決而廢止他。

(乙) 動議

一 動議

動議。就是對於事件處分的提案。欲在議場發生合法的提案。必當行正式的動議。

處事的手續。以動議及表決處分事件。他的秩序如下。(一)會員起立而稱呼主座。(二)主座起立而承認會員。(三)會員發動議而坐。(四)主座接述其動議。(五)主座提交大眾討論。(六)述動議使大眾表決。(七)宣佈表決的結果。

動議的措詞。動議的措詞。以能達意爲主。各種言詞。都可以用。惟動議的主旨。務須簡明。並且要限定一問。

題的。

動議的時機 各種普通動議。都可在沒有他動議待決時發之。惟有特別的動議。則雖在他動議待決中。亦可隨時而發。

附和動議 無論何人。都可隨意附和動議。但附和不是必要之務。如無人附和。主座可以請人附和。或自行附和。

極端的當避 常有兩極端。其一是打消無附和的動議。其二是催促將動議呈衆表決。這是公正的主座所當避免的。

二 離奇的動議並地位的釋義

收回動議的公例 動議既發。而未經主座接述之本。人可以隨意收回。若既經主座接述之後。則非全體一致。斷不能收回。

例外之事 上項所述。動議未經主座接述的。發者可以任意收回。又間有爲事實所關。或時勢使然的事。爲動議者所未知。而主座或他人轉主座示意使動議者

知其動議的無謂。或者不合時宜。而自動收回之。分開動議 一動議具有數段意思的。可於每段分作一動議。一一呈出表決。分開的手續。可由主座爲之。對等動議 對等動議。就是兩動議同時有背馳效力的。如否決此動議。便是可決彼動議。於是即表決其一。可以了。

地位釋義 地位。就是發言權。凡議會辦事。必由動議開他的端。而動議者。必先得了地位。然後才可以發言。

三 討論

討論的權利 一動議既發。到主座接述之後。會衆便可討論。此時主座的義務。當使他們得完滿公平的討論。又使各會員各得同等討論的權利。而一面又須護衛全體。毋使一二會員之討論時間。侵及全會時間。討論的定義 從狹義方面說。討論就是對於一問題。具有成見。而下反對的駁議。從廣義方面說。就是包括對於問題一切的評論。不論是贊同或是反對。都屬討論的範圍。

討論的秩序。有正式的動議當前。就叫做討論的秩序。若沒有動議。而作非正式談話。就不得叫做討論。更不得稱為秩序。

限制冗論的例。限制冗論的簡單規則。而為討論會所常用的如下。(一)非待所有會員輪流講畢之後。一人不得講二回。(二)一人所講不能過五分鐘之久。(三)討論領袖於開端時可講十分鐘。結尾時可講五分鐘。

討論的友恭。友恭一事。當常在注意之列。然不可施之太過。以致妨礙一己的權利。

四 停止討論的動議

停止討論動議的用法。停止討論的動議。倘用之不宜。易為大多數所打消。所以在小會場中。此種動議。以少用為宜。

停止討論動議的效力。停止討論的動議。既發。及經接述之後。雖未得表決。而本題的討論。當立即停止。若停止討論的動議。為表決所打消。則本題的討論。可以

再發。

停止討論動議。討論。停止討論的動議。自身亦可討論。但須限定時間。通常以十分鐘為度。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的分別。當一動議在討論之中。遇有發停止討論動議的。即謂之附屬動議。這附屬動議。當先行表決。如得通過。應立即把本題表決。不容有他事間斷。

定時停止討論。停止討論動議之外。再有動議。以定未來時間的停止討論。這種動議。最好發在一動議開始之前。他的用處。一面在防止纏綿的討論。而同時又能使得適度的討論。其限制時間的長短。可以討論修正。

五 表決

表決方式。表決方式。有用舉手。有用起立。有用舉手比較起立為便利。所以用舉手者為多。採法定。表決的方式。開會時當採定其一。不可同時並用。舉手與起立。免致混亂耳目。

兩面俱呈。表決必定要兩面俱呈。而主座又要宣布結果。方算決定。如果單呈可決。沒有呈否決。或者兩面都早。而主座沒有宣布結果。都不能生合法的效力。同數。當表決可與否的數相同時。這動議就算打消。他的理由。以爲動議的通過。須得大多數。現在是同數。便不是大多數。所以不能通過。

主座的特權。若遇同數的表決。則主座可行使特權。可隨意左右袒。或加多一數。使案通過。或由之使自打消。例如他贊成的案。當宣布「二十人贊成。二十人反對。本主座加入贊成方面。成功多數通過。」他反對的案。便說「二十人贊成。二十人反對。此案打消。」主座的表決權。主座亦是會員之一。有同等表決的權利。但此權利。除遇同數時之外。少有行使的。

六 表決的復議

復議的定義。復議就是推翻表。復行開議。他的作用。是所以救正草率表決及不當的行爲的。復議動議的效力。這動議如果勝利。他的效力。就打

消表決。而使議案回到未表決前的狀況。得再施以種種的討論。然後再行表決。這動議若失敗。他的效力。則爲確定前的表決。不許再有異議。何時可發復議動議。此復議動議。只可發在同時。或在下期會時。若過兩會期之後。就不能再發了。何人可發復議動議。復議動議。與他動議不同。他動議。在場之人。皆可發之。而此復議動議。只有勝利方面之人。可以提出。

討論復議。復議動議的討論。與停止討論動議的討論。也當限以相當的時間。不能復議的案。凡散會的表決。擱置的表決。停止討論的表決。付委的表決。復議的表決。申訴的表決。選舉的表決。投票的表決。等各案的表決。或通過。或否決。都不能復議的。

(丙) 修正案

一 修正案的性質與效力

修正的性質。動議可以隨意更改或增加。或完全變

動。這種手續叫做「修正」。修正的作用。是改良所議事件的內容的。

修正案的效力。修正案的效力。乃呈兩動議於會衆。一是修正的動議。一是本題。因爲一問題當結構完備。方可呈出表決。所以當先議修正案。表決了他。然後再從事於修正的本題。

第一及第二修正案。一修正案之外。更有修正案的修正案。則前的修正案。叫做第一修正案。後的修正案。叫做第二修正案。他表決的級序。其一。表決第二修正案。其二。表決第一修正案。其三。表決本問題。

先事聲明。倘有欲爲修正的案。而時不當秩序。可以先事聲明。待機而發。會衆得此聲明。則對於表決當前之事。當十分酌量。

接納修正案。處分修正最簡便的手續。莫如本案的原動議者。接納所擬的修正案。但倘有人反對。就不能接納該修正案。

二 修正案的方法

修正的三法。修正有三法。一。加入字句。二。刪除字句。三。刪除一部分。而加入他部分。宣述修正案的方法。主座宣述修正案。不單復述修正案。且當宣述修正後的本案是怎樣。改變意思的必要。凡所加入的字句。必定要變易他打消案的意義。方得成爲新問題。若祇改換他的語句。而不變他的性質。則不能成爲新問題。而此修正爲無效。

刪除加入之法。任何字都可由一動議刪除。而任何字有關機者。皆可補入其位。如刪除甲字。補入乙字。則不必分爲兩案。一起表決可以了。

刪除加入修正案否決的效力。若刪除某語。而加入某語的案。被打消後。則除復議外。原語必當確立。替代一個新動議。如與在場的議案有相關的。可以全部替代。簡單的說。就是刪去全案。而加入他案。

三 修正案的例外事件

不受修正的動議。有數種動議。不得加以修正。如一

散會。二、擱置。三、抽出。四、停止討論。五、無期延期。復議案。若一案已得通過之後，而欲復議此案的修正案表決，則必先復議本案的表決，然後乃能導入於修正案的表決。

修正的秩序。若同時有幾起第一修正案，加於一問題，則當依提出的先後，施以處分。若有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則先表決第二修正案，而後再從事第一修正案。

(丁) 動議順序

一 附屬動議的順序

順序的定義。在此的順序二字，乃指處分動議的秩序而言。照公例，凡動議的順序，先提出的，得先討論。先表決。但有一種動議，出此例外，因其性質的關係，他的順序，可移在前動議之先。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動議的不關連於他動議，其效果呈一新問題於議場的，就叫做獨立動議。附屬動議，是附屬於獨立動議之下，而使之改變方式，或改變情

形的。

附屬動議的順序等級。附屬動議有七，其先後的順序等級如下：一、散會。二、擱置。三、停止討論。四、延期。五、付委。六、修正。七、無期延期。凡提附屬動議，都要遵照他的。

七種附屬動議的目的。散會。擱置。延期。議的目的，為緩遲行動。停止討論。議的目的，為催促行動。付委。修正。議的目的，為準備或改變他的事體。無期延期。議的目的，為最終的廢置。

二 散會與擱置動議

散會動議。附屬動議。他在首之秩序的是散會。議他的處分順序，超乎各動議之先，所以如是的原因，因為使會衆可憑大多數的意思，有權隨時終結議期。散會的限制。散會議有不能提出之時如下：一、在會員得有地位時。二、在進行表決時。三、在表決停止討論時。四、在散會動議才否決之後，而沒有他事間斷時。散會的效果。散會之議，如果失敗，則間斷之事，再行

繼續。如果通過。則間斷之事。下會繼續。

擱置動議 第二級的附屬動議。是擱置議。此議所以延遲最後的動作。藉此加以審察的。

擱置議的效力 擱置議。就是把所議的原案。以及他的附屬各動議。一齊擱置起來。此議如果得勝。須即時全部擱置。從事於其他的事件。

三 延期動議

有定的延期 此動議列在順序的第四。他的時間。可以討論。並得修正。其目的在將事件延至所定之時。使得完滿的討論。

定時延期議的限制 定時延期議。祇可作時間的修正。而不能為他種的修正。並且定時的延期議。不能改為無期的延期議。

無期延期 質言之。此動議。非延期。實在是一個打消或壓止的動議。他的作用。是直捷了當。處決本題。此動議若遇不決時。則對於同一本題。不能再行提出。

無期延期議的效力 他的效力。若是勝利。可以打消

本題。等於本題的呈表決而得否決。所以此動議。往往用之以試驗反對者的勢力。若反對者是大多數。實是打消議案的捷徑。

四 付委動議

付委動議 付委。即付事件於委員。使他們籌備或者審查。此動議的作用。是要將事件措置裕如。或要將事件考求詳盡。他的順序。居附屬動議之五。

付委議的效力 當事件在討論中。而有付委議提出。若得通過。就應該把在討論中的全案抽出。付託於委員之手。成立委員會辦理。

帶訓令的付委議 若提出的付委動議。而帶有特種訓令於委員的。此等訓令。不能與動議分開。必須與付委動議同呈表決。

問題的一部分 問題內的任一部分。都可付委。其他部分。同時仍舊可以繼續進行。但最終的處決。當待至付委的部分報告回答之後。

獨立的付委議 除凡關於各本題的附屬動議之外。

當無他案在議之時。隨就任何時而提出的付委議。這就是獨立的付委議。不享受順序的優先權。並且要受各附屬動議方法動作的約束。因為他自身成爲一本題的緣故。

五 委員及其報告

委員的性質。委員會爲附屬團體。祇就其訓令的範圍內行事。而受節制於他的會。委員會的集議。照會議的常規。但可省略各種起立發言及按序復坐的儀式。所議的事件。可以談話行之。

委員的權限。委員既受訓令。他的權限。祇在令行事的範圍以內。若付委事件。不帶訓令的。就審查議案的體裁。加入已通過的修正案。並且貢獻所得。要適於會衆的討論及表決。

報告的遞呈。委員或有訓令。使他報告有一定期日的。則到期之時。主座當令之報告。如果沒有如此的訓令。則委員準備報告之時。承委報告的委員。在沒有議案當前的當兒。應該討得地位報告。

要求報告。若到報告的時候。而主座及委員俱忽略其事。則會員可以動議。要求報告。

復付委。若委員的報告。有不滿衆意的。並若重新討論之後。生出新問題。則事件當復行付委於該委員。或者其他委員。復付委的動議。與付委受同一例的約束。

(戊) 權宜及秩序

一 權宜問題

權宜問題的性質。凡議場的循規舉動。當由正式動議出之。但有時事件發生。有不能待新動議秩序的至的。必當立刻應付。這應付的方法。就叫做權宜問題。此等問題。不屬動議。而超出各動議之前。無時不在秩序之中。

效力。此特起的問題。判其是否爲權宜問題。則是主座的特權。會員提出如此的問題後。諸般事件。都須停止進行。待此解決之後。方得復議。

二 秩序問題

秩序問題的定義。秩序問題。在直接關係當議的事

件有所改正。或者完備他進行的手續。如言語離題。或動議不當其序。或論及個人。或破壞議法等。效力當秩序問題發生時。在議各事。都須間斷。至解決之後。方得復議。

申訴 若會員有不服主座之判決。可以起立申訴。這申訴須有附和。如果沒有附和。主座可以不理。申訴表決的同票數。前面說過。動議的表決。得同票數的。動議就算他打消。但在申訴的議案。得表決同票數的效力。適是相反。是維持而非打消。主座判決。更因之而得成立。

順序 今再統括附屬動議的順序。列之如下。一、權宜問題。二、秩序問題。三、散動議。四、擱置動議。五、停止討論動議。六、延期動議。七、付委動議。八、修正動議。九、無期延期動議。

(已) 章程規則的模範

一 章程

第一條 會名 本會名為地方自治勵行會。

第二條 職員 本會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記錄書記一人。通信書記一人。理財員一人。核數員一人。董事若干人。演說委員若干人。每年選舉一次。如規則所定。

第三條 會議 本會每年三月某日。開週年大會一次。每月某日。開常期會議一次。會中一切要務。當在常期會議決之。除規則所定者之外。祇有會員方能到場會議。議場額數。至少七人。凡常期會。當由某某報登廣告通知。而特別會議。可由會員五人。申請會長。即得召集。但每會員。當專牒通知。

第四條 經費 每年某月某日起。為預算年期。會員經費。每人若干元。限入會或預算期一月之內交足。如得過期通告。猶不交者。則停止會員資格。

第五條 會員 凡入會者。須得滿一年資格之會員二人介紹。於常期會議時報名。待一星期後。乃按名投票。如不過三票之反對者。則為當選。如有落選之人。則本年之內。不得再報名。本會會員。以若干名為

二 規則

第一條 職員之義務

一節 會長副會長 會長當主持一切會議。並領率會員。就事體之正式秩序。當擔任週年大會之演說。並辦理屬於其職務之各事。若遇會長有事不能到會。則副會長代理其職務。而副會長須隨時助會長辦理各事。

二節 書記 記錄書記。辦理開會事宜。並記錄所議決各事。作一議事錄。通信書記。當收會中各信。開會時向衆讀之。並答復一切信函。保存會中文件。通知會員得被舉者。函催會員欠費。署名給發會員憑票。編掌會員名冊居址。並管理一切關於會員事件及文件。到週年大會之期。當將一年所經過之事。及現在情形。作一詳細報告。向衆宣讀。以上各事。可責成記錄書記分任之。議事錄及文件。可隨時與會衆察閱。如會中有與他會及團體

常通書信者。可多設一交際書記。專理與他團體交際之事。

三節 理財員 理財員。當接收催收管理收支一切會中銀錢。並當將所有收支銀錢。開列詳細數目。作一報告。呈報於週年大會之期。

四節 核數員 核數員。當查核一切單據。及理財員之賬目符合否。作一報告。呈報於週年大會之期。（若有董事會者。則董事規則到於此。）

五節 演說員 演說員分三部。每部設一演說員。長。第一部。各國地方自治之歷史規模。第二部。關於地方自治之科學及經濟學。第三部。中國地方自治應辦事宜。某月某日。爲第一部之期。某月某日。爲第二部之期。某月某日。爲第三部之期。各演說員長。當將其部一年之經過。作一報告。呈報於週年大會之期。

六節 選舉 在某月之常務會期。會長當於職員之外。委派委員三人。爲指名委員。將來年職員指

名造冊。指名委員。當通告彼指名者。如有辭却。則當另指名以代之。於後三期會議。當將完備指名冊呈報於衆。至週年大會之期。當行投票選舉。倘有被指名而不得選者。當另選至職員滿數而止。凡入會不滿一年者。無被選資格。

七節 任期 除書記及理財兩職外。其他任期。不得連任兩年。而一人不得同時兼兩職。惟隔任期一年之後。則可再得復其被選之資格。所有職員任期。至週年大會之日爲滿。

第二條 會員 凡被選爲會員者。簽名於章程並繳會費之然。則可領受本會之憑票。而爲會員。得享本會一切之權利。至年期末爲止。此後再納年費。便可繼續爲會員。每期會議。會員須當呈票。方得入場。名譽會員。可由會中酌量選擇。舊會員居於遠方者。可得爲通信會員。倘來本城。欲與會議者。可納臨時費。便得入場。凡會員欲除名會籍者。當致書通告通信書記便可。

第三條 來賓 凡會員可領朋友同來會議。但須納臨時費若干。而每會員每次會議。祇得許領二人。演說員每人給免票六條。不收臨時費。

第四條 會議法則 地方自治勵行會。一切會議。皆以普通會議法爲法則。書記之外。非有本會特別命令。不得將本會會議報告發印。

第五條 本會章程及規則 在正式常務會議。可以到場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而修改之。但至少須於一會期前。將欲修改之條。正式通告。使衆週知。方可。

第六條 攔起條例 本會章程規則內之條例。其可暫時停止者。遇有需要時。可由全體一致而臨時攔起之。以便他事之進行。但不能攔起過於一會期以上。

國民
日用
百科全書卷五

第五編 教育

教育實施法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

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并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律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大學組織法】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農、工、商、醫、藥、教育、藝術及其他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

聘任之不得兼任。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查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

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

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暫行條例】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學生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

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私立

中學校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

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

碍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

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

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

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

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

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

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

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

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暫行條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之發展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及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為六班。但如限於財力

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兼任教員及專任教員，但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

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歷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日各假日於小學校歷內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條例】十七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 卷五 教育實施法

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休假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

一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二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為兩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三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四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五 各紀念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八月九日）

孔子誕生紀念（原為夏歷八月二十七日。今改為現行歷八月二十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黃花崗

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均休假一日。

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第四條 各地方有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

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

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條所規定休假

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國恥紀念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歷。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

規程製定施行。並分別呈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等

以下學校校歷。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

以下學校校歷。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

頒布并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

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

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

促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

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

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

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

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

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

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

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

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

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

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

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

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

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

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

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

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

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

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

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

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

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

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

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

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

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議決施行。

國民
日用
百科全書卷六

第六編 法律

違警罰法

我國在從前時候。是無所謂警察的。當然也沒有違警的法令。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始頒布一種違警律。民國四年。一度重訂。經國會通過施行。定名違警罰法。現在又經國民政府修訂公布。於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父母。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

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收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

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二、停止營業。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月以內完納。若逾期不

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

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將已

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

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

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違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審者。自傳票

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罰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允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

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

入人家宅第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

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游覽處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

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

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違刑法第一百六十

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

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局所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

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處所不將投宿人姓

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

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

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

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

停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

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

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無居住人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貨價事後強索

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

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

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

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

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

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

肆或其他遊戲場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

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

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

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

一、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沒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逃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害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掩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或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渡船橋樑。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項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

通行者

- 二、於路旁雜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樑堤防者。
-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碍行人者。

六、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七、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遊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乞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買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四、召娼妓住宿者。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

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佈此等告白者。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

第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

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

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

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

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

者。

者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強貼紙類。或塗抹畫

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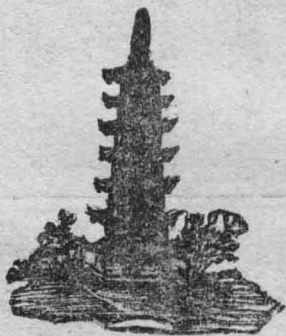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採折他人之樹林花卉菜菓者。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 日用 百科全書卷七

第七編 內政

新村制度

【村制約規】摘錄村制約規講義

一 緒論

村制約規者。村制下之村民。規定其關於自治事項之公約與規則之謂也。

所謂公約者。基於自治之名而產生者也。依廣義的解釋之自治。包涵自決自主之意義。故公約之廣義解釋。不但村之根本法應屬之公約。即推之於縣。推之於省。推之於國。亦皆著有公約之例。例如美各州獨立期間之「同盟公約」。吾國辛亥革命各省獨立所訂之「約法」。皆屬於廣義解釋的自決自主之公約性質也。黨國規定以縣為自治單位。則將來亦必屆縣公約成

立之時。乃為縣自治單位實現之日。而欲求縣公約之成立。與縣自治之實現。固非先有村公約之成立。村自治之實現。無以立其基礎。此在今日所以不可不對於村公約之規定。予以嚴重之注意。而加以充分之研討者。職是故也。如上述廣義解釋之公約。國之與省。較之縣之與村。幾於同一性質。究其實。村公約或縣公約。終不能無所異也。則在自決自主之程度上。有以企圖組成國家為其最終目的者。斯其公約即為臨時的。故如合衆國憲法成立。其同盟公約即廢除。吾國約法亦載有憲法成立後取銷之規定。皆其例也。至村公約或縣公約則不然。皆為永久的。即令將來黨國已入立憲時期。而村或縣之公約。依然可永久存在。祇有修改而無廢除之一日。此其與國或省之公約之異點。固有如是爾。至規則之性質。原為執行公約所規定之事項而設。莫可自異。應俟後章詳論村公約實質時附論之。

二 村制約規之歷史

據上章所述。吾國今後村公約之創制。似以模仿歐化

爲立法之淵源。是殆所謂「繼承法而非固有法」換言之。卽純係繼承外國法而創制此村公約也。曰是不必然。考吾國在宋朝時。早有「藍田鄉約」之發現。實與歐化式之自治約規大異其趣。蓋彼爲法治主義之產物。而此則爲德治主義之結晶體也。茲摘錄藍田鄉約之主文如左。（翟城村自治約規多散見他講義中。茲以類從。並附錄其組織大綱於次。以資國故之參證。）

（甲）藍田鄉約

德業相勵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鬭爭。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如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

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不自進。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犯義之過。一曰酗酒鬪訟。（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已不已者。若事干負累。及爲人侵損而訴之者非。）二曰行止踰違。（踰禮違法。衆惡皆是。）三曰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強陵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四曰言不忠信。（或爲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退卽背之。或忘說事端。熒惑衆聽者。）五曰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或作嘲詠。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及喜談人之舊過者。）六曰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培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勵。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

俗不相交。四曰患難不相恤。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 (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遊惰無行。衆所不齒者。不得己而暫往還者非。) 二曰遊戲怠惰。三曰動無威儀。 (謂進退太疏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進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 四曰臨時不恪。 (正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惰者。) 五曰用度不節。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值月以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辯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 (謂長於己二十歲以上。在父行者。) 曰長者。 (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 曰敵者。 (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爲相長。少者爲

稍少。) 曰少者。 (謂少於十歲以下者。) 曰幼者。 (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

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 (皆具門狀。用幞頭公服。腰帶鞞。無官具名紙。用幞頭。綈衫。腰帶繫鞋。唯四孟通用帽子。皂衫。腰帶。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 (深衣。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 (深衣涼衫。皆可。尊長命免。卽去之。尊者受謁不報。 (歲首冬至。具己名。膀子。令子弟報之。如其服。長者歲首冬至。具膀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膀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 (門狀名紙同上。唯止服帽子。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 (深衣涼衫道服。背子可也。敵者燕見亦然。) 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 (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

有他幹。否。度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則少候。或且退。後皆倣此。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爲一列。幼者拜。則跪而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答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絕。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揖而坐。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則主人送於廡下。若命之上馬。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於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旅見。則旅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徒行。則主人送於門外。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則止。退。則就階上馬。客徒行。則迎於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數步。揖之。則止。望其行遠。乃入。曰。凡遇尊

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回避之。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凡徒行遇所識乘馬者。皆放此。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則不必下可也。

請召送迎。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簿則不必書。專召他客。則不可兼召尊長。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柬。明日交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皆坐以齒。非士類。則不然。若有親。則必序。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坐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今陞朝官是。若特請召。

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棹子於兩楹間。置大杯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棹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桌西。東向。主人取杯親洗。上客辭。主人置杯桌。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杯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桌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與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杯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爲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如常。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唯獻酒不拜。若衆賓中有齒爵者。則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酢。若婚會。姻家爲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冠子》。生子。預薦登科進官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亦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有凶事。

則弔之。《喪葬水火之類》。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不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衆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三五千。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聞其初喪。《聞葬同》。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凡弔尊者》。則爲首者致辭。而旅拜。敵以下。則不拜。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止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欄衫素帶。《皆用白生紗絹爲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賻禮用錢帛。衆議其數如慶禮。及葬。又相率致賻。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賻如賻禮》。或以酒食犒其役夫。及爲之幹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

可具酒食衣獨以待弔客。弔主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惟至親篤友爲然）過期年則不可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值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詰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爲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募賞）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資）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賙賻借貸）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區處。稽其出內。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爲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爲之辦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六曰誣枉（

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爲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值月徧告之。且爲之糾集而繩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隣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之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乙） 翟城村村治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村村治由全村民組織之。

第二條 全村人民公舉村長一人。村佐二人。

第三條 本村劃分爲八自治區。各區公舉區長一人。

第四條 本村組織村公所。辦理本村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村事務分兩股（一）庶務股（二）財務股。

第六條 前條各股事務。由各股股員分任。

第七條 本村村公所組織村會。公議本村重要事務。本村村會開會時。以村長為議長。以村佐各股股員及各區區長為會員。

第八條 本村關於教育慈善衛生實業交通及因利協社等自治事項。均另立會約。共同遵守。

第九條 凡本村一切自治之基本經費。由本村人民担負。

第十條 本村自治經費之預算決算。由村會議決。呈縣備案核查。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公佈後呈縣立案。

按村治在原理上。係由家政擴大。係村民第一天性之產物。原是德治主義。又是由下而上。運行政治之本位。宋儒呂和叔家於藍田。所訂鄉約。為古今行村治者有成文約規之鼻祖。惜當時宋儒既無自下而上之政治

運動。而朝廷黨禍之橫加。亦是阻礙村治發達之一種大壓力。非然者。以一呂氏之藍田鄉約。且足以轉移關中風俗。稱治一時。况能合濂洛關閩各派徒黨。羣起而倣之。有不全國風化大行。造成良好政府者哉。今以翟城村之組織大綱及全部各項組織例。藍田鄉約。據表而觀之。翟城村規劃嚴密。鉅細畢舉。藍田鄉約。祇屬於翟城村中之教育行政。德業實踐會。與改良風俗會。及因利協社等之一二事。然實而按之。藍田鄉約對於德治主義。確具有充滿包涵之精神。雖於先富後教之徵旨。未能充分契符。然已為季世所難能者矣。凡研究德治主義。以創辦村治者。不可不手置一篇。庶不致徒營情於生產事業之發達。而忘懷於義利之辨也。今之言村制約規者。庶乎其免數典忘祖之誚乎。

述者又曰。予於十三年編述翟城村自治約規。觀其內容之制度。如教育費貸用儲金會。如樂賢會。如鑿井組合。窺見彼當事人米君之待村人。如骨肉。如家人父子。教之養之。深謀而遠慮之。幾於無微不至。曾舉呂氏藍

田鄉約概況之。以爲後先媲美。古今人果不甚相遠也。歲月不居。時節如流。事隔三載。茲復徇江寧縣當局忠黨愛民之意。司此木鐸。不免將呂米故事。按本宣科。重提舊話。然撫事感時。神與古會。吳稚暉先生曾言。彼心中想說的話。俟換過娘胎。再向後人說去。或謂吳先生此等語係談諧。自予揆之。亦皆血淚語也。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非述者之謂乎。息壤在彼。勉赴前期。他日杖觀國化。將執此以爲與今日聽講諸君相會之券。

三 村制約規與縣自治籌備之關係

按照「建國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依此規定。以解釋村自治在法律上之地位。則村自治機關。實即縣自治機關之組成分子。猶之乎村自治機關。以各家族爲組成之分子。似縣自治爲因。村自治爲果。此一解也。又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與第八條之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

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依此規定。以解釋村自治在法律上之地位。勢必全縣之村自治一律完成。而後縣自治乃能實現。即不啻謂自治之單位定。而後縣自治單位乃能確定。是村自治爲因。而縣自治反爲果矣。此二解也。雖然。以上二說。皆由法理上歸納而獲之結論也。若以事實衡之。又生異動。蓋如江蘇省之各縣名稱（他省亦同）固在甫入訓政時期。早已一律明予以縣政府之渙汗大號。夫揭發政府二字之爲自決自主之換語。乃一般法學家所公認之當然解釋也。揆黨國高級政府之意。雖明知在法理上。必待各縣提供完全自治之事實後。始得加以縣政府之名。惟爲提高事實。以迎合法律之意思起見。乃不得不出於循名責實。

之一途。凡以爲獎進縣屬下層地方之積極工作計耳。此則昭然若揭之理解也。此三解也。依以上三解參互言之。可得如左之結論。

村制在法律地位上。與縣自治爲一整個的自治組織體。

村制在縣自治範圍內。一方爲縣自治之單位。一方又爲組合家族單位之總體。

在訓政時期。縣政府因獎進縣自治之結果。負有積極完成自治之使命。即得爲創造村制促現自治之主體。

縣政府既爲創造村制促現自治之主體。則凡關於縣政府對於籌備村自治之法令。在村制上應視爲村制工作本身之監督指揮者。

據上述之結論。以言村公約與規則之制度。誠不可不先將縣政府對於自治之籌備事項。詳爲究論。以爲議訂約規之準則。茲將江甯縣政府所訂之籌備村自治各規則列左。以著其例。

(甲) 江甯縣政府附設籌辦村制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遵照江蘇民政廳頒行籌辦村制訓令及村制大綱。尅期籌辦一切進行程序。暨應行設施事項。以重村政而專責成。

第二條 本處不設處長。所有一切用人行政。及籌辦全縣村制。與釐訂經久約規各事宜。統由縣長指揮監督直接處理之。

第三條 本處應用人員。由縣長徵集農業專門。平日研究村治。確有心得。及熱心自治。與洞悉當地情形。素有信仰者。分別委用。隨時呈報備案。

第四條 本處設置籌辦村制各職員如左。

一、常川辦事委員五人。內分籌辦村制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籌辦村制助理員三人。書記三人。

二、義務委員無定額。由縣長就縣屬十五市鄉總分董及各社長。村長與紳耆學界中。擇別委任之。並指定籌辦某市某鄉。或某社某村之村制組織。應定名曰某市某鄉籌辦村制委員。或助理員。

三、名譽職員無定額。凡有碩學名流。年高望重。對於新村計畫有所獻替。或有偉力之贊助者。由縣長分別聘委。當充各種名譽職員。以襄郵治。

第五條 上項常川辦事委員。掌理擬訂稿件。測量村圖。保管檔冊。及關於本處會議調查訓練。與一切進行程序事項。遇有應行經過主任委員負責辦理各事宜。仍照各科目長簽定發行之例。

第六條 本處關於組織村制實行設施之一切籌辦事宜。以左列各會議之議決。或各團體之贊助。施行之。

會議類（均由縣長召集主席）

一、委員會。由本處常川辦事委員。與義務委員。或名譽職員。參加組織之。

二、市鄉總分董會議。由縣屬十五市鄉總分董全體組成之。

三、社長會議。由十五市鄉所屬各社長全體組成之。
四、村長會議。由某一市鄉所屬之村長全體組成之。

因縣屬十五市鄉之舊村。約計有二千餘所。某村且有三四人者。人數過多。不便剴切磋商。有失此項會議召集之本意。故須分期與會。

五、村政大會。由十五市鄉總分董社長村長全體組成之。

六、特別會議。由某項特殊事件。或某地特定鄉村之關係人。分別召集組成之。

團體類（均由縣長自行監督）

一、村制育才館。由縣長主持設立。以儲人才而利組織。

二、村制研究會。由縣政府商同縣農民協會創立。以資研究而廣傳習。

三、村制宣傳部。由縣政府商同縣黨部創立。以備宣傳而新耳目。

第七條 上項各類會議。應行分別議題性質。及召集手續。與議事秩序之詳細規則。暨各類團體之分行章程。另由縣長分別簽訂。隨時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處應用籌辦組織村制之全部經費。因事

關黨國民權民生大計。創始維艱。除遵照組織大綱

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得由自治經費項下撥給外。仍

恐猶有不足時。應由縣政府妥訂議案。提交市鄉總

分董會議議決。措籌辦法。分呈民財政廳核准施。

第九條 本處每月辦公及薪水兩項經費。樽節開支。

預計正主任月薪六十元。副主任月薪四十元。助理

月薪二十元。三人共支六十元。書記月薪十六元。三

人共支四十八元。筆墨紙張冊簿等費。每月約支三

十元。下鄉測繪兼調查等費。至少以二人計算。每人

費一元。共計月支六十元。雜費月支二十元。預備費

月三十元。合計每月經費預算須三百四十八元。再

以半年籌備期間計之。統共實應開支二千元之譜。

至差傳等事務。應就原有警備隊公用。其開辦經費

一項。爲數不多。亦應在本處成立之第一個月薪津

截曠。下挪移充用。月終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處附設於縣政府內。

第十一條 本處在籌辦期內。遇有關連民治財政各

科所管事項。不致與村制新章發生糾葛者。仍隨時

酌奪情節。以次劃歸各科管理。並一面改訂各科辦

事規則。呈請立案。以備接收。

第十二條 本處應俟全縣村制一律籌辦完成時。即

便呈請撤併歸科接收。以一事權而省經費。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乙) 江寧村制育才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以依據江蘇民政廳頒行村制大綱所

規定。養成組創村制之人才。舉辦江甯全縣村制。以

樹模範於京畿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一切教育行政之職責。由江甯縣長監

督執行之。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並兼教務主任之職。由江

甯縣長聘任之。設教員二人。職員二人。書記四人。並

兼油印校對等事。均由縣長商同館長分別委任。或

聘任之。並隨時呈報備案。

第四條 本館學員每班一百二十人。內定正額一百人。以隸籍江甯。由十五市鄉總分董及紳耆學界保送者為限。附額二十人。以江浙兩省籍貫為限。其有他省人士。願作旁聽者。准其附額。俟副額人數不足。臨時揭補。

第五條 本館額定學員共四百八十名。分為四期入館聽講。每班學員畢業期限為兩個月。

第六條 本館教授課目及時間分配如左表。

江甯村制育才館講義課目分配時間表

村制學通論

二〇

歐戰後憲法政治法學等。譬諸已陳芻狗。而如社會主義各學科。則突增重量。村制為三民主義下層工作之出發點。非從前自治講義所能限。宜遵中山先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稱。宜取法乎上。采最新理想。成一高尚進行自治團體之遺訓。進為村制學專科。

現行關係村制法規及黨綱黨義

一〇

革命化的村制

一〇

村治成例考

一二

組織村制須知

一〇

村制約規

一六

村制機關概要

一〇

地方自治團體。在從前自治講義。類採公法人之解釋。不合現章。茲故將此項課目改訂為以機關著稱。

詳見講義內容

戶籍法要義

一〇

村公產經營方法

六〇

合作制度要義

一〇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

二〇

村制勸業行政

二〇

農村教育

一〇

村制教育行政

三〇

現行大學區制度。應於村制教育行政講義內揭載。之庶不牴觸他項有似此情節者亦同。

學治主義論

一八

此項推本黨國學術化之精義。並於將來四權行使與五權憲法上。考試權監察權之法理。有澈底的因果聯絡。

村制風俗行政

一五

村制保衛行政

二〇

文武合德論

一〇

此項對於將來徵兵制之實施。尤有根本觀念上之助力。

村制衛生行政

一〇

村制救貧行政

五

村制交通行政

五

村制水利土木行政

五

村制特殊組合

五

此項係就具有特殊情勢之地域。即應有因地制宜之特殊事項組合者言。

聯村要義

五

此項係指各個新組村制完成後之聯村事務而言。合計 三三六小時

附註

本館學員每班均以兩個月為卒業期限。計八星期。除星期日休息外。為四十八日。每日上課七點鐘。餘時聽其自修。合計聽講時間。共三百三十六小時。因分配之如前表。其紀念週照章得每星期一舉行一次。於上課前一點行之。

第七條 本館學員入館及畢業之考試。由縣長會同館長及各教員舉行之。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並隨時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館學員經畢業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否留班補習。由縣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凡正額畢業學員。原係由村長圩長等資格考入者。照村制組織大綱規定。委為新組村制之村長。其由他途考入者。得由各該市鄉總分董酌保量委。或以村制佐理員名義。試署半年或一年。考察成績。後再定加委辦法。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 卷七 新村制度

一三三

第十條 凡正額學員畢業奉委後。有會同新劃村制區域內當地首事人等。組織村制之義務。如逾期一月尚不舉辦。或逕行他就者。除由各該總分董查究外。應責成原保送人追繳學費。以償公家之損失。但有因當地首事人等無端阻撓。致未舉辦者。得由該員呈明。另案辦理。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館經費薪工之預算。列表如左。

江甯村制育才館臨各費支出預算表

第一款 臨時項下 一次出數 一元

第一項 開辦費 一〇〇一二元

第一目 館址房屋修葺費 四〇五

該館址係前辦自流井傳習所舊址。迭經軍隊駐紮。將所有門窗隔扇地板等件。拆卸一空。茲擇要修理如上數。

第二目 講堂桌櫈置備費 三〇四

第三目 各辦公室傢具置備費 二八五

第四目 油印器具 一八

第二款 經常項下 每月支出數元 八個月支出數元

第一項 俸薪 三三六 二八四八

第一目 館長一人 一〇〇 八〇〇

第二目 教員二人 八〇 六四〇

每員月支四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職員二人 四〇 三二〇

每員月支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目 書記四人 六四 五一二

每員月支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目 茶役四人 三二 二五六

每名月支八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 三二〇

第一目 油印紙張 二〇 一六〇

第二目 簿籍筆墨 三 二四

第三目 燈油茶水 一二 九六

第四目 雜支 五 四〇

第十二條 本館館址設於縣政府左側。前辦自流井

傳習所舊址內。

第十三條 本館停辦期限。由縣長視察全縣所組制村制人才。是否敷用。再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丙) 江甯縣暫行村制施行細則

第一條 江甯縣全境村莊。凡經縣政府委出各該村村長副者。均須遵照江蘇省各縣組織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督率所保充之閭鄰長及其村民全體同心努力。組織村制。確立自治基礎。至施行之際。關於進行程序及因時因地之一應詳細事宜。須各按本細則辦理。

上項所稱之村長。應行職務。凡經奉委為村制佐理員者。均須查照江甯村制育才館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有會同村副及該村舊有首事人等。代行村長職務之權責。以下各條均仿此。

第二條 各村村長執行職務時。在各市鄉行政局未成立以前。一律適用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直接秉承

縣長辦理。但在設有村制指導員。或與村制指導員負有相等使命者之聯村區內各村長。並應受該指導員等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凡新劃村界。均須以三百至四百之戶數。或二千至三千之人數。為組一村制之標準。其配置村

副辦法。即依大綱第四第六等條之規定施行之。

第四條 凡新劃村界。遇有居民輻湊。或向係市鄉重鎮。其戶口總數超過上條所規定。在習慣上具有不易劃分之聯絡關係者。應按照大綱第二條以原有境界為準之規定。呈縣覆勘辦理。不受上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凡新劃村界。與有居民散處。距離村公所所在地。太形篤遠。而聯合組一村制者。無論崇山峻嶺。荒原水澤。皆以距離村公所十里為限。凡有超過十里者。應另屬他村聯合辦理。或呈縣定奪。

第六條 凡新劃村制。遇有毗連不明之處。未及與鄰村會議妥協。而先即繪有草圖呈案者。應由後繪草

圖之村。將請加改劃之地點。在圖旁附繪虛綫。詳爲說明。靜候縣政府召集先呈草圖有關係之人覆勘。後予以公判。

第七條 各村村長應擇本村適中地點。設置村公所。即暫定名曰某某村公所。

上項新組村制之村名。一律應以所屬原有市鄉之名。取其一字。另行改定。如屬於湯泉鄉者。或曰金湯之類是。庶不耳目一新。易資識別。惟均應早經核准。或改正後施行之。

上項所稱擇取市鄉名稱之一字。其標準如下。開所摘定者。用於新村名之第二字。湯泉（湯）北固（固）鍾靈（鍾）淳化（淳）秣陵（陵）雲台（雲）江甯（甯）江乘（乘）便民（民）濱江（濱）江東（東）丹泉（丹）鳳台（鳳）道靜（靜）新林（林）

第八條 村長副之資格。在各市鄉行政局未成立以前。應由縣長按大綱第十條。就各該村村民直接遴

委之。但遇有各該村村民。竟無合格人選時。概由各該村民。或舊村村長及董事等。考入村制育才館畢業。成績較優之學員。委任之。

村副及下列第十四條之事務員書記等。得以村制育才館函受班畢業較優者委充之。

第九條 上條所開村長人選之畢業學員。如仍有缺乏時。得以普通及格者。暫委以村制佐理員名義。代行村長職務。俟試署半年或一年。考察成績後。再定加委辦法。

凡縣委之村制佐理員。若非各該村村籍者。亦得暫時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各村村長副之改任或連任。應按照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縣長於各該村村長副一年任期內。隨時考察其辦理村政之成績。屆期再核定之。遇有村政成績最優。核與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人民自治程度七項完全相符者。得由縣長臚列實據。呈准民政廳轉呈提案。明予該村村民等。以民選村

長副之權

第十一條 村長應行職務。按照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項目。除第一第三第四三項。應隨時另行遵照辦理。不得預定外。其關於第二項辦理自治之必要事項。在一年任期之內。應依照左列之順序及期限。以次執行之。

第一期 基本組織 限四月一律完成

(一) 設置村公所

(二) 繪具村界草圖

(三) 編制戶口閭鄰清冊

(四) 議決公約及應用規則

(五) 編制臨時預算案

(六) 舉行紀念週與訓練村政儀式

第二期 初步工作 限四個月一律完成

(一) 編制金融合作實施案

(二) 釐訂各項合作事業計劃書

(三) 釐訂各項村政設計書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 卷七 新村制度

(四) 編制本預算案

(五) 宣布臨時決算案

第三期 繼續工作 限四個月一律完成

(一) 報告金融合作實施案之成績

(二) 報告各項合作事業計劃提前實施案之經過

過

(三) 報告各項村政設計提前實施案之經過

(四) 編制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案

第十二條 村長辦理自治事項。遇有聯合鄰村協議

辦理之必要時。須將該項聯村協議書先期釐訂簽

明。另案呈縣候批辦理。

第十三條 村長執行一切職務。除奉有縣政府之委

託或宣傳之明令。應立即辦理外。遇其他各間接行

政機關。或各團體所委託事項。與凡本村關於照章

創辦之共同事業。應即籌款設施等事項。均應隨時

先行呈報縣長核准後。方得照辦。

第十四條 村長奉到縣長或村制指導員召集通知

時應准時前往。不得缺席。如遇實有事故。應即時聲明委託村副代表。

村長遇有要公委託村副商承縣長時。其手續與上同。

第十五條 村長副得酌量村公所事務之繁簡。呈准縣政府委置事務員或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十六條 村長副每日辦公時間表。及與閭鄰長例會或召集村民會議各日期。均應事先議定規則。呈縣備案。

第十七條 村民如有妨礙公安行為。經村長勸阻不從者。應即報告縣長。或就附近之公安局先請拘案。候縣懲戒。

第十八條 村長對於縣政府之報告。除緊要事件。及第十一條所列分期辦理事件。俱應專文不得延誤外。其餘例行事件。應分旬報月報二種。列表呈送備案。表式另發。上項例報。應備具二份。一份呈縣。一份呈村制指導員。

第十九條 村長有事故未能到所辦公。得委託首席村副代理。應著為常例。遇有村副亦皆有事故時。得商承村長指定閭長一人暫行代理。凡代理村長職務至三日以上者。均須先期或事後補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各村辦公費支用規則。按照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隨時察酌各該村開辦成績。及日行事務繁簡。另行釐定。呈准民政廳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 各村由縣政府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江蘇某某市鄉某某縣公所之圖記。於正式公文書及公告公函上蓋用之。以資信守。其村長私章。亦應捺於署名之次。凡經村副代理事件。並須捺村副私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二條 村公所應另備一木質長戳。文曰某某市鄉某某村公所。應用於普通文件或信函之上。各閭鄰長均得按照編定數目次第。備戮應用如上項。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呈報民政廳核准施行。

以上三種規則皆自治單位之縣政府所訂關於籌備村自治之方案。凡研究村制約規者所應根據之。以為議決公約及規則之準繩者也。

四 村公約

黨治下之村公約。負有三民主義之使命。其內容應行賅載之事項。自非從前地方自治團體之公約性質。所能強同。然在形式上。以言因革損益。固亦有未便一筆抹殺者。茲為研究便利計。分甲乙二項論之。如左。以畢其義。

(甲) 議決村公約對於從前地方自治團體公約性質之認識

黨國地方自治之過程。在訓政時期。應屬於國家保護主義。前已於「村制法令講義」中申言之。茲就從前研究地方自治。基於此主義而生之公約解釋。剖析如次。

第一、公約之界限 此界限有二。(一) 積極之界

限。公約之積極之界限。即得以公約釐定之事項之範圍之謂也。如關於住民之權利義務也。住民之權利義務。除自治法及其他之法律命令有規定者外。得以公約定之。又如關於自治事務也。皆積極界限內應行賅載之事項。(二) 消極之界限。公約之消極之界限。不外下之二者。(甲) 不得與國家之法令相抵觸。如法令已有明文規定之事項。縱係關於住民之權利義務。或自治事務。亦不得以公約復為同種類之規定。又如不論何種公約。其規定苟與國家之法律命令相背馳者。即謂之為抵觸也。(乙) 不得侵及國家立法權及命令權之保留。縱屬於得以公約制定之事項。如法律命令。定為應以國家之法令定之者。即不復以公約定之。不問現在有無此種法令也。公約如違反此界限時。其公約當然無效。此固不待法律之明文。且亦不必經國家之取消行為也。

第二、公約制定之程序 制定公約之程序。各級自

治團體大致相同。茲以縣自治言之。(一)縣公約之提出也。縣公約案之提出。當然包含於縣議會之議決權之內。然縣參事會亦得行之。(二)縣公約之議決也。關於議決之方法程序。當依縣議會職權之規定。(三)縣公約之發布也。縣公約雖已議決。然非對於應行服從其公約之一般住民。為有效之表示。則公約尙未得為完全成立也。此對於外部之表示。曰發布與國家之法律命令相同。須以一定之公告式行之。(村制法令講義載市鄉行政組織大綱第七條謂制定公約公告者即此)縣公約乃縣村自治之一種自治法規。亦制定法也。關於制定法。(法律命令)之公布方法。隨時代而不同。約而舉之。不外左之數者。(甲)朗誦法。於人民多數集合之處。所朗誦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則之謂也。(乙)登錄法。以記載法律之文字之簿冊。設置於一定之處。所供一般公衆之閱覽之謂也。(丙)揭示法。於一定之處。所懸揭法條。供一般公衆之觀覽之謂也。

(丁)分配或傳觀法。以印刷或其他方法。將法律之文字。複製多數之部數。按戶分配或傳觀之。謂也。(戊)公報公布法。此為現今各國通例所採用之方法也。即由政府發行公報。而以為公布法令之機關。至於地方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自治團體之規程。則大都由地方發行公報。或登載各該地方著名之報紙發布之。綜上言之。縣公約之公告。果依何種方式。縣自治法未有明文。依普通縣自治法之規定。則此公布式之規定。多屬於縣參事會之權限。(四)縣公約之執行也。縣公約由縣參事會執行。其施行時期。亦與國家之法律命令相同。有下列諸原則。(甲)公約中規定以一定之條件。為施行之時期者。自其條件成就之日。施行。(乙)公約中規定一定之施行日期者。自其期日到達之日起。施行。(丙)公約規定以公布之日。為施行之日者。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丁)公約中關於施行時期。未有明文者。如別無一般之規定。當解釋之為自公布之日。

起而施行。

以上皆關於從前地方自治團結性質之概念。其中多可供採用者。

(乙) 議決村公約對於黨治下應行賅載之

規定

在黨治下議決村公約。應賅載下列之各款。

一、全村人民須有誓行革命主義之表示。(此款須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

一、全村人民有監督村長以下鄉長以上各職員之權。

一、全村人民對於村長副斷事不公與處事不當及一切陰私不法等情。得以公開的方式。告發於縣長。

一、此項公告方式。由縣政府另訂人民須知小冊載明之。按戶分配。暫時亦可以普通郵函行之。

一、關於恢復民族精神之必要制度。

一、關於四權訓練之直接民權與民有民享之直接民治。或間接利益之支配權。

一、一切權利義務之平均。

以上六款皆缺一不可者。必須規定於公約中。以外關於議決公約手續上之要點。均須參互考訂。以昭鄭重。

五 村規則

村規則賅載事項之界限。亦與公約同。積極之界限。為關於村公約之執行事件。因執行村公約。得制定村規則。此項執行規則。與國之行政首長及上級行政官署之執命令。其性質相同。蓋村公約所定。多屬大綱。至關於執行上之詳細程序。有未能一一定之於公約者矣。惟既曰執行。則其內容。自以公約所規定之事項為範圍。無待言也。又如關於村立金融合作社。及各項合作事業計畫書。與各項村政設計書。皆積極界限內之要件。此亦行政規則之一種。此項規則。貴有縝密詳確之編訂。實與公約同其重要。至消極之界限。亦有二。即不得與國家之法令及村公約相抵觸。並不得侵及上級機關立法權命令權及村公約權之保留。是也。村規則制度之程序。在單獨制而非合議制之現行村制下。應由村長臨時酌量該項規則之事項關係範圍。

之大小與輕重。定出應行參與會議之分子。總以對於築室道謀之弊。與羣策羣力之利。兼能顧全以爲之斷。至關於村規則發佈之公告式。因此文件過繁。而現在村民識字程度。又不甚普遍。宜分兩種辦法。一種即將凡關於規則上之要點（如批准立案及實行與屆時應辦之各日期。又規則內容之大旨與目的。類乎現行之標語等式。）摘出發佈於例定之公告牌。或各公告處。又一種辦法。則將關於村制上自組創以前以至組成之後。一應法令約規。全分繕成副本。裝訂成冊。存之村有閱報室。聽其隨時觀覽詳查。以利宣傳。

六 結論

或謂村制約規之理論。果如上述。在今日創辦村制風氣大開之時。即不妨由上級機關或推本學術上研究之結果。草一共同遵用之方案。以爲全省或全縣各村採用之公物。豈不既免遺漏。又免乖誤乎。曰。是不可。蓋立法所以適應事實與環境也。降而言之。或以立法提高事實之趨勢。亦可行也。至遇有事實之趨勢太低。而

強欲以過高之立法與之締結。非流於視同具文之弊。即反激成絕裂背馳之異動。如約法之效。等於覆瓿。天壇草案之激起政變。皆其例也。以目前之村落情形。揆之風氣有開通與悶塞之不同。而悶塞與開通之中。又各有其信仰之殊異。加以臨時之環境。深遠之歷史。復糾絆於其間。譬如世人之體格。五官。食量大小。與衣著長短。概論之。固無不同。細辨之。殆無一人可以強同也。故立法之不能適事實者。人皆譏之爲削足適履。今若以共同方式之村制約規草案施之於萬有不齊之各村村落。殆未有不發生上述二種弊害者。且公約一項較之一般規則。雖屬剛性。不宜頻頻修改。然究非一成不易之物也。各村制當事人。但能循此有機體之基本組織。不失所謂彈力性之作用。則今日就事實之低者。略施以提高之要件。迨明年再察事實上已有迎合立法之新趨勢。更即提議修改。以供應其要求。此量足製履之說也。天下事往往有欲速反遲者。此類是也。

國民
日用
百科全書卷八

第八編 外交

外交摘要

【改組滬法院新協定】十九年公布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

之規定。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座陳述意見。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

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初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爲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

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

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於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爲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

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

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

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

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

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行。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

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

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

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

審訊之。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

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

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

以命令定之。

【各國駐滬領事調查表】

美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甯漢 黃浦路十九號

比總領事汪侯特(郝奧墨代)

德總領事體爾(巴恩鐸代)

和蘭總領事赫龍門

葡萄牙總領事柏芮多

瑞典總領事李禮化

義總領事嘉倫佛

法總領事甘格霖

英總領事康斯定

日總領事重光葵

瑞士總領事伊斯勒

那威總領事葛隆福

代理丹麥總領事猶禮慈

芬蘭總領事章美基

巴西總領事阿福斯

西班牙總領事畢南使

奧正領事溫克萊

墨正領事阿樂滿

畢助路三十號

黃浦路九號

愛多亞路九號

威海衛路六號

呂班路七十五號

靜安寺路一一二號

公館馬路一號

黃浦灘三十三號

北揚之江路一號

靜安寺路九十五號

四川路二十九號

呂班路一號

辣斐德路五〇六號

莫利愛路六號

西摩路二二九號

黃浦灘七號

圓明園路八號

智利總領事塞爾夫

(回國停止辦公)

亞爾培路二九七號

中國外交失敗概述

【不平等條約說略】

各國用暴力強迫中國訂下許多不平等條約。這些事情的發生。都是在近八十年中間。最初道光年間。英人因為要勒買鴉片。調了一萬五千人的軍隊。三十四隻兵船。攻打福建、浙江、江蘇等省。強迫訂下南京條約。咸豐年間。英國因為壓服中國人仇英的心理。法國又藉口中國殺了法教士。他們聯軍攻陷廣州。打進北京。又強迫訂了天津條約。從此以後。滿清政府害怕外國的武力。只須外人稍加威嚇。便不敢不唯命是聽。到了光緒甲午年。日本爲了爭奪朝鮮。逞其橫暴。強迫訂下馬關條約。此後德國強迫締結租借膠州灣條約。英國強迫締結租借威海衛、九龍條約。法國強迫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俄國強迫締結租借大連旅順條約。到庚子

年外國因要撲滅中國義和團的排外。八國大舉聯軍驅逐滿清帝后。佔據北京。又強迫訂下辛丑條約。歐戰期內。日本趁歐美無暇顧及中國。於民國四年五月九日。又強迫訂下所謂二十一條的中日協約。上述的各條約。以及此外還有許多條約。沒有不是喪權辱國的。不僅是喪權辱國。並且是中國近年來貧弱戰亂的唯一大原因。

(一) 賠款及外債

我國自訂南京條約。便於割香港。開五口通商以外。被英國勒派二千一百萬元賠款。嗣後英法聯軍。兩國總共勒賠銀一千八百萬兩。同治年間。中日台灣交涉。勒賠銀十萬兩。光緒年間。中俄伊犁交涉。勒賠九百萬盧布。這些金錢。都已經交付清楚。只好我們自認晦氣了。到甲午年日本戰勝中國。他開口要中國三萬萬兩銀子。賠款。後來幾經協商。連利息與贖回遼東半島的費用。定為三萬五千萬兩銀子。於是滿清政府於五年之內。就借外債銀共三萬七千萬兩。這所借的外債。一直

到現在。還沒有還清。現在每年在海關稅款中間。須扣還俄法債款本利八百餘萬元。到民國二十年止。英德債款本利九百餘萬元。到民國廿一年止。英德續借款本利八百餘萬元。到民國三十二年止。三項總共每年扣付二千六百餘萬元。庚子年八國聯軍佔據北京以後。他們勒逼中國要四萬五千萬兩的賠款。分三十九年付清。這加上三十九年的利息。共需支付九萬八千餘萬兩銀子。庚子年的義和團。是因為德國佔據膠州灣以後。他們的商人教士在山東橫行無忌所激起來的。乃至向我們勒索四萬五千萬兩銀子。合上利息。要我們支付將十萬萬兩銀子。我們對這種賠款。已經支付過十幾年了。然而到了現在。除去俄國自願不要賠償。德奧戰敗後。被我們把這宗賠款取消以外。每年還須在關稅中扣還一千八百萬元。一直到民國三十四年始得還清。爲了甲午賠款。至今我們還要每年付出二千六百萬元。爲了庚子賠款。至今我們還要每年付出一千八百

萬元。這每年四五千萬元的款子。爲甚麼一定要這樣很恭順的賠付給外國人呢。

至於我們所負的外債。合計共十八萬萬元。連上述兩宗賠款的負擔一併在內。爲甚麼我們有這許多外債呢。第一是由於外人勒索賠款的結果。第二是由於外人屢次資助北洋系軍閥。使他們殺戮同胞的原故。十八萬萬的外債。內中不但有由甲午賠款而起的俄法英德英德續債款三宗。尙欠共約一萬七千萬元。庚子賠款除俄德奧款不計外。尙欠共約三萬五千萬元。並且於民國元二年時。爲了關稅不夠償還上述債務而起的克利斯浦洋款。尙欠四千萬元。五國善後借款尙欠二萬萬元。這數項債務。合計將八萬萬元。差不多佔了外債全額的一半。這中間除了克利斯浦洋款與善後借款。有一部分供袁世凱濫用以外。餘均完全供外人的剝削。名爲債務。實則中國並不會爲了自己借進甚麼款項。

善後借款除去回扣經理匯費。實收不過二千萬鎊。然

加上四十七年的利息與經理匯費。歸還總共六千七百餘萬鎊。這一出一入之間。中國要損失四萬五千鎊。卽三四萬萬元。

上述的外債。內有鐵路借款四萬萬餘元。這中間有些是北京政府借修築鐵路爲名。拏來窮兵黷武之用的。所以同成鐵路借款。只繳了十分之一（一百萬鎊）。浦信鐵路借款。只繳了十五分之一（二十萬鎊）。寧湘鐵路借款。只繳了十六分之一（五十萬鎊）。沙興鐵路借款。只繳了百分之一（五萬鎊）。事既未辦。款亦不曾繳清。所繳的款。亦不知到了何方去了。

民國八年預算。我們全國的收入。除去內債與銀行借款不計外。總共不過四萬一千萬元。還內外債所需的款項。便要二萬一千萬元之數。這還成功一個甚麼國家呢。我們全國教育青年兒童所用的經費。不過六百七十萬元。我們全國經營農工實業所用的經費。不過三百七十萬元。我們爲甚麼一定要把全國人民的脂膏。不用作人民有密切相關的教育實業上。却拏出一

半以上的數目去歸還這一筆糊塗帳呢。

(二) 關稅主權

關稅就是在出入海關境界的各種貨物商船上所抽的稅。因為海關常設於一國的邊境。所以他的課稅。常與外國貿易有密切的關係。一個國家在國外貿易發達的時候。固然可以從濟關方面得着大宗的稅收。然而比這種稅收更重要的。還可以利用海關的稅則。調節出入商品。例如對於奢侈品與妨害本國貨物銷路的商品。加重稅以遏制其入口。對於一切生活必需品及工廠所需的原料。免稅以吸引其入口。對於本國需要留供自用的出品原料。加重稅以防止其出口。這樣便可以使本國產業興盛。人民生計。不至於受外貨的壓迫。然而中國呢。關稅主權完全被外人掌握住了一面把持稅務行政。一面干涉海關的稅則。使中國不能自由利用稅則。以調節出入口商品。

外國人怎麼能把持中國稅務行政的呢。在太平天國時候。中國關稅官吏因為避難。離了職守。英美法領事

便利用機會。出來派員代為徵稅。遂騙得了代辦稅關之權。咸豐時候。定約要邀請英人幫辦稅務。光緒甲午以後。英國更強迫中國承認總稅務司繼續聘用英人。義和團之後。外人勒索了大宗賠款。那時關稅全數還不敷按年賠款之用。於是外人更攬各處離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一併歸各海關稅務司兼辦。革命以後。各關洋員趁我國無暇照管。竟直接將各國稅款存入匯豐銀行。由總稅務司支配用途。

現在的情形。全國北部中部南部邊境四十六個海關。十九個常關。完全在一百幾十個洋員的手中把持着。海關的重要職務。盡為洋員所佔據。各關稅務司。英人佔去了三分之一。

再說到外人干涉海關的稅則。更是一件痛心事。中國的手工業。自然抵不過外國機器工業的出品迅速。成本低廉。在這種情形之下。要防止中國工人農民的生計。盡被外國人壓倒。必須發達中國的機器工業。在機器工業還敵不過外國的時候。必須利用海關稅則。酌

量限制外國貨的入口。以保護中國的農工業。然而他們在鴉片戰爭以後。便挾制中國死板板的規定。價值百抽五的稅率。無論出口品。入口品。奢侈品。必需品。都一律每百元抽稅五元。

據近幾年海關的報告說。洋紗洋布的入口。每年總值二三萬萬元。米穀的入口。每年總值一萬萬元。中國穿衣吃飯的人。不比以前多。有了這多洋紗洋布米穀。販運進來。便自然本國的紗布米穀。失了原來的銷路。產生本國紗布米穀的農民工人。失了他們的生活。

有人談甚麼實業救國。然而在這種關稅束縛之下。實是一個空想。我們沒有外人那樣雄厚的資本。沒有他們那樣豐富的經驗。倘若我們能夠自由增加關稅。酌量遏制外貨的輸入。亦未嘗不可以保護本國實業。嫩弱的萌芽。使他可以逐漸長成。但若不能自由增加關稅。讓外國工業與我們幼稚工業自由競爭。沒有不歸失敗的。

我們再從中國的財政方面說。亦感受這種稅則束縛

的痛苦。倘若我們可以自由規定稅則。對於各種入口洋貨。可以酌量值百抽二十三十。乃至一百二百不等。每年即刻可多收幾萬萬元。這樣一面可以減少洋貨的入口。一面可以多收稅款。以供教育實業的費用。但是中國一天不能收回海關主權。一天不能廢除一切有關關稅的條約。無論到甚麼時候。總不能有自由加稅的權利。

(三) 租借地及租界

租借地可分兩種。一種是無限的。例如香港給予英國。永遠治理。澳門給予葡萄牙永居管理。一種是有期限的。例如旅順大連威海衛原定租借二十五年。九龍膠澳廣州灣原定租借九十九年。無期限的租借。簡直就是割讓。不待說了。便是有期限的租借。所定期限亦不過一句騙人話。帝國主義者憑其威力。得隨時可將期限延長。現在租借地除膠澳在德國戰敗之後。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始得由日本索還以外。旅順大連由日本強迫定約。延長期限為九十九年。威海衛過期亦不交

還其餘各租借地。更杳無歸還希望了。租借地名爲仍屬中國主權。然而租借地內。無論中外人民。均須受租借國法律之管轄。中國犯人逃入租借地。只能行文要求租借國引渡。不得越界捕人。中國亦不能在租借地徵收本國人民各項租稅。對於租借國之軍事計劃。中國亦不容有干涉之權。租借地多係中國良好軍港。經濟借國一番經營之後。每成爲中國一部分大陸的經濟中心。例如大連每年貿易額。僅亞於上海天津漢口三處。他現在已成爲日本對於南滿施行經濟侵略的大本營。香港更佔中國全國對外貿易的第一位。由香港進口與往香港出口各商貨。常佔全國出入口貨總數四分之一左右。所以香港的經濟財政勢力。足以制廣州一帶政治與社會生活的生命。

租界原來是在通商口岸劃與外人居住經商的地方。租界內的管理權並不曾給於外人。到了太平天國時。中國忙於內戰。於是外人乘此機會。擅自宣布租界中立。藉口許多華人到租界避難。不可不有維持治安的

權力。因設立了工部局及巡捕房。儼然爲外人的行政區域了。因爲這種擴張權力。顯然是非法的。所以那是中外官吏都承認中國對於租界中本國人民仍有完全的統治權。中國可以向他們收稅。中國官吏可以在租界中自由逮捕罪犯。後來外人更進一步。上海會審公堂華官捕人。須與捕房協同辦理。並須經過領事簽字始能執行。上海法租界索性公然用殖民地制度治理。否認華官在界內有任何主權了。租界之中。每每以少數外人統治中國多數人民。如上海公共租界外人二萬。統治中國人七十六萬。法租界法人五百。統治中國人一萬五千。這超過統治階級外人三四十倍的中國人。在租界中與在租借地中一樣。須完納捐稅。服從警章。但是完全無公民權利可言。上海公共租界。每年稅收超過七百萬兩。比任何省地了錢糧租課三項之總數。且有過之。此項大宗稅收。多盤削於窮苦之房客車夫小販。而其支用則多爲修治道路。以便於中外富豪汽車之飛駛。眩耀無識者之耳目。

至租界弄堂內的齷齪。貧民的露宿無住居處。白晝通衢的劫盜。均完全不聞有人加以注意。外人更憑藉租界包容軍閥庇護。罪犯蹤容外國無賴流氓。販運軍火鴉片。私造鈔票輔幣。以擾亂中國。使中國永久不能寧息。

(四) 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是不適用於現在的一種制度。在古代英國意大利等曾經採用此種制度。現在各國除元首及其代理人以外。旅居外國。都須受當地法權支配。各國駐在外國經理商務的領事官。亦無不受當地法權的支配。然而外人在中國便不同了。不但他們的領事完全不須遵守中國法律。即一般民僑亦不受中國法律的干涉。有罪反要歸各該國領事裁判。中國在鴉片戰爭以前。除對俄另有條約外。對於各國是不承認此種制度的。鴉片戰爭以後。始有華洋訴訟。更可以先由外國領事勸解。勸解無效。則移同華官查明定斷。犯罪各按本國法律懲治之條文。天津條約更規定外人在中

國自相涉訟。或與別國人爭論。中國不得過問。外人與中國人相爭。由兩國官吏查明公議。外人在內地犯罪。須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更規定視被告爲何國人。即赴何國官吏控告。原告爲何國人。其本國官吏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又說明各省內地地方。有關外人命盜案件。亦須用外員前往觀審。因這些條約。中國完全無權干涉外人間的訴訟。外人亦不服從中國的法律。對於中國人與外人間之訴訟。外人控告中國人。則審訊時須受外官觀審之掣肘。中國控告外人。則中國官僅能有觀審之權。此等辦法。初時僅施於通商口岸。後且援用於在中國全境。一切旅行通商傳教的外人。中國的法權統一。大受其破壞。

自從太平天國之役以後。上海設立會審公堂。外國領事由純粹之觀審。進於與中國法官有同等裁判權的地位。並規定凡是外人雇用的中國人被控。雖案情不牽涉外人。領事無干涉權的。領事亦有派員聽訟的權。

無約國人民的案件。中國官須與一有約國領事共同審斷純粹中國人的刑事案件。領事亦藉口有關租界治安。而擅自派員會審。上海此種制度。漸推行至南方各租界。清末時。又謀推行於天津。爲中國官所拒絕。外人因爲有領事裁判權與會審制度的保障。在中國才肆無忌憚。魚肉中國人民。自取利益。遇外人壓制虐待中國人民。中國人民只有到領事館控告。領事審判。既無中國官吏參預主持。中國人民每不能得直。若外人控告中國人。則中國官吏恐惹成國際交涉。外國領事又挾其威權。以左右定讞。中國人民在此等劫制之下。只有忍氣吞聲。屈服於暗無天理的判斷。至外國人在內地犯罪。因須解到就近領事處審問。既離開犯罪地點。自不能勘明各種犯罪證據。於是領事更易於敷衍了事。其有不能敷衍了事的重大案件。領事又可藉

【各國在華租界居留地表】

辭無審判的權力。而移交於他們的高等法庭。例如法國的高等法庭在安南桑程。德國的高等法庭在柏林。經如此的周折。與該案有關係的華人。遂絕難知此案進行判決的狀況。外人就儘可自由寬縱此等罪犯。此種不平等制度。長不能一日容於公道的時代的。而帝國主義者。視然以之加於中國。且歸咎於中國司法制度的不良。以爲此等制度。所以得能存在的理由。中國司法制度。尙待改良。誠然不錯。但是領事裁判之下。對於外人的寬縱。會審制度之下。加以中國人的屈辱。文明國破壞中國法權的種種成績。亦夠我們領教了。中國是中國人的中國。一切到中國來的外國人。不能不受中國的統治。在本國境內的中國人。亦斷沒有受外國了統治的道理。

所在地名

稱設立年代

附

錄

埠商通口五之初最

舊英租界	寧波	福州	廣州		廈門			上海		公共租界
	共江北岸地公	倉前山泛船浦 公共居留地	法租界	英租界	(附) 鼓浪嶼 人居留地	美租界	日租界	英租界	(附) 吳淞 居留地	
一八六一年	一八四四年	一八四二年	同前	一八六一年	一九〇二年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〇年	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二年	一八九八年	西歷一八四三年
一九二七年二月收回	面積未定	面積未定	同前	粵人呼曰沙面	自開商埠	本為英租界一八九九年起由美繼承			自開商埠	俗分英租界美租界新租界美新租界歷次越界圖據 已有推廣曰新租界

域		流 江 長							口			漢
杭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重慶	沙市	長沙	法租界	日租界	舊德租界	舊俄租界	
日租界	英租界	公共居留地	公共居留地	舊英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公共居留地	法租界	日租界	舊德租界	舊俄租界	
一八九五年	一八六一年		一九〇四年	一八六一年	一九〇一年	一八九六年	一九〇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八六年	
在拱宸橋	一九二七年三月收回	在江邊下關	本來於一八七七年劃作英國租界但英迄未據有	一九二七年三月收回	在重慶下流九里之王家沱		在北門外湘水之濱	一九〇六年推廣	一九〇六年推廣	對德宣戰後收回	歐戰時收回	

黃 河 流

		天				濰縣	周村	濟南	蘇州	州
日租界	舊俄租界	舊德租界	法租界	英租界推廣區域	英租界	人公居共留外地國	人公居共留外地國	人公居共留外地國	日租界	人公居共留外地國
	一九〇三年	一八九九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九七年	一八六一年		在西關外	一九一六年	一八九五年	
	同上	歐戰時收回		一九〇三年又增境界以外之面積今擬收回	今擬收回			未闢	在盤門外青陽地	未闢

疆 新		東 關					域		
塔城	迪化	哈濱	奉天	長春	安東	營口	津		
舊俄租界	舊俄租界	舊俄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舊奧匈租界	意租界	比租界
一八九一年	一八九一年	一八九六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三年	一八六一年			
同上	歐戰時收回	歐戰時收回	在南滿車站旁	在南滿車站旁			歐戰時收回		一九三一年收回

國民
日用
百科
全書
卷九

第九編 軍政

軍隊編制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十六年十月八日軍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軍司令部	師	司令部	團	本部	營	本部
第 師	甲種師四團乙種師三團	第 一 營	第 五 連	槍	一〇八	
第 師	特務營（準步兵營編制）	第 二 營	第 六 連	支兵	一六二	
第 師	砲兵營	第 三 營	第 七 連	每班	徒手	
教導團	通信中隊	迫擊炮連	配	步槍	四	第 八 連 二名
騎兵隊	（四排每排三六騎）	機關鎗連				

砲兵團	(三營每營三連每連二門乃至四門)	特務連準步兵連
工兵營	(架橋一連土工兩連爆破一連)	衛生隊
通信大隊	(大隊部 無線電通信所) (電報隊 電話隊 傳達隊)	
憲兵隊		
軍樂隊		
說明	<p>一 每軍以三師為標準</p> <p>一 甲種師以四團乙種師以三團為定制</p> <p>一 在獨立師加騎兵一排</p> <p>一 各師通信中隊平時合於軍之通信大隊教育訓練之戰時分屬於師使用</p>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一、兵種之識別。步騎砲工輜五主要兵科。按紅黃藍白黑五色順序分屬。航空用湖水色。憲兵用淡紅色。軍需用紫紅色。軍醫用深綠色。軍藥用淡綠色。軍法用深灰色。測量用淡灰色。至將官則概用深黃色。此

外各軍事機關幕僚及政治工作人員。則從其本人所學兵科。或所屬部隊。兵種之顏色。官長用綢質。兵士用布質為之。

二、階級之區分。將右側領章。平分為兩部。再將內半部區分為三層。分別綴以有顏色之綢布。用以分等。

卽將官用全黃色。校官用兩黃一白。尉官用兩白一黃。均用綢質爲之。軍士則用全白。兵卒則用全灰。均用布質爲之。又用五角星以分級。第一級及上士上等兵用三星。第二級及中士一等兵用兩星。第三級及下士二等兵用一星。准尉無星。五角星之中徑爲八米釐。

三、隊號符號之佩帶法。隊號一律綴在左側領章上。如隊號複雜者。上級隊號在外。低級隊號在內。

符號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爲士兵右側領章之外半部。應綴號碼者。則將號碼稍行移下。將符號置於號碼之上層。

四、士兵號碼之綴法。士兵號碼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爲特種部隊。應綴符號者。則照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之。

軍隊禮節

【陸軍禮節目錄】十七年七月廿六日公布

國民日用百科全書 卷九 軍隊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進行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節

第六章 迎送軍旗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綱目如左。

甲、官兵相見。乙、官兵相遇。丙、軍隊相遇。丁、軍隊操演。

以上為發生禮節之起因。故謂之四綱。

戊、立正。己、注意。庚、舉手。辛、舉槍。壬、舉刀。

以上為實行禮節之項目。故謂之五目。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凡稱為軍人係指着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

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凡稱為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

官。

丙、凡稱為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凡稱為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言。

戊、凡稱為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

軍隊者即稱為帶隊官。

己、凡稱為衛兵係合風紀衛兵。衛戍衛兵而言。衛

哨者站崗衛兵之謂。

庚、凡稱為野戰砲兵係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

砲兵而言。

第四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國民

政府主席（以下簡稱主席）之敬禮行之。

第五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

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

之職務相之禮節。

第六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凡見習軍官見習

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用軍官之敬

禮。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九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一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着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

令分別行禮

第十四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五條 軍旗除對於主席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對於主席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執行勤務者不行禮外。其餘均應按照階級行禮。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

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一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勳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為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二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廐等。均為室外。

第二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人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二十五二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

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人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一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

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二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主席或軍旗時。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撒刀禮。其餘。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主席及軍旗。上刺刀舉槍（騎兵轎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對於上官。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

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四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五條 在野外稟陳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六條 在途上遇主席。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主席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直屬上官。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上官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四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三十九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敬禮。然後通過。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一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二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三條 兵卒對於衛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形情。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就馬上行禮。

第四十六條 士兵集團或自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七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歌」。此項敬禮應於主席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

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主席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

槍砲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一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命校閱之將官。三回

二、陸軍中將。二回

三、陸軍少將。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其餘均按照前

諸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三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則不論先。互相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三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戎樂」一回。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於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一條行禮。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

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最敬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勿庸整隊。即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號令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主席。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四十九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坐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

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二條 主席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校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其敬禮儀式。與臨場時同。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五條 隊長（教導隊之團隊長。學技長等均在此內）蒞臨練兵場時。其各該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六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演習射擊場及作業等處。亦按照以上各條行禮。

第六十八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為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衛兵對於左所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同。

一、主席。二、軍旗。三、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四、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派為校

閱使之將官。五、衛戍司令官及軍師旅團營長（

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一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一敬禮。口令。凡在場

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衛哨除砲兵對於左所列者。均應分別行禮。

一、主席。二、軍旗。三、軍官。

對於以上三款。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但行禮時必須面向敵方。

四、軍隊

帶領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

兵。則仍舊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

向前傾。

第七十三條

衛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

地行之。如為複哨。應同時行之。

第七十四條

衛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即應行禮。

第七十五條

衛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六條

衛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

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七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八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九條 本令所稱爲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除對於主席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

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一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

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二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

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三條 主席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

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二、隨扈衛兵。任駐所及

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五條 凡左列各款。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二、軍事委員會主

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

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三、師長。旅長。及

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

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六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

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七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衛哨之

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

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一條 主席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二條 凡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三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

第九十五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六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七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八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中央黨部代表。二、國民政府主席。三、軍事委員會主席。四、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

將官。四、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

將官（如師長等）。

第九十九條 對於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

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時。則

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主席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屬

長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

則對於主席行之。在各省則對於該省之最高級將

官。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

則對於主席行之。在各省則對於該省之最高級將官。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

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主席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三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款。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國慶日。二、紀念日。三、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五、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四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五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

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七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八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之時。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十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十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

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階組	區別	隨扈	隊隨扈	衛兵	儀仗	隊禮	砲
中央黨部代表	騎兵一連	步兵一營團長	步兵一連營長	指揮之應該	衛隊全	地部	二十一發
國民政府主席	指揮之	捧持軍旗	豎軍旗	正門衛哨	用複哨軍	隊全	二十一發
軍事委員會主席	騎兵一連	連長	指揮之	或步兵一連	連長	指揮之	正該衛隊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步兵一營	營長	指揮之	門衛哨	用複哨	隊二分	之一軍
							十九發

【海軍艦駐地一覽】

海軍編遣辦事處所有各軍艦由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司令部設在海籌旗艦內）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司令部設在楚有旗艦內）並魚雷游擊司令曾以鼎（司令部設在應瑞旗艦內）督率指揮。今後駐防地點調查於下。

艦名 艦 長 駐防地點

永健 陳宏泰（蘭孫） 高昌廟浦江內
靖安 歐陽勳（景修） 又 又

通濟	高憲申（佑之）	又	又
建威	薛啓華（次裳）	又	又
建安	林承啓（子稚）	又	又
青天	孫艇長	又	又
慶雲	劉世楨（國幹）	又	又
武勝	周瑞麟（雪齋）	又	又
甘露	葉可松（壽南）	又	又
德勝	高憲乾（惕庵）	又	又
威勝	羅致通（少遠）	又	又

聯鯨 史國賢（可莽） 又 又

湖鷗 周希文（郁臣） 又 又

海鷗 沈彝懋（幼村） 又 又

海鵠 齊粹英 廈 門

海軍之建安威兩艦。清光緒間購自法國。旋因爐管及艦身受損。泊龍華江面二年餘不引。已成廢艦。現海部對於各艦艇銳意整頓。自永綏民權兩新艦落成後。原擬繼續再造三艦。但限於經費支絀。決添造一艦（即將興工之逸仙）其餘則將建安威兩廢艦加以改築。其計畫業經核定。經費建安一艦爲十萬元。定十九年二月十日與逸仙同時動工。需八閱月至十月間。逸仙下水時。該艦亦可告竣。至於建威。須俟建安築竣後。再行興工改造。